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964号

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宝钢包装〔2012〕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8,333,3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5月22日印发

打字：陈仲曦

校对：王 睿

共印 25 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机构指定余晖、殷雄二人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包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朱烨辛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俞霄烨、李颖婕、孙守安、王婷婷、王一飞、吕苏、薛凡、钱文锐、陈鑫、李剑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余晖：男，2001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担任中船集团整体上市项目负责人、鞍钢集团整体上市负责人、本钢集团整体上市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中化国际再融资项目负责人，江山化工、天津普林、第一拖拉机 A 股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二重重装 2012 年度非公开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功底和丰富的改制重组、发行上市经验。

殷雄：男，2005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申能股份公开增发、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暨 A 股 IPO、东方电气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东方电气公开增发、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并担任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朱烨辛：男，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第一拖拉机 A 股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 贾砚林
-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 5、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6 日
- 6、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 7、 邮政编码： 201908
- 8、 电话号码： 021-3116 5678
- 9、 传真号码： 021-3116 6678
- 10、 互联网网址： www.baosteelpack.com
- 11、 电子信箱： ir@baopackage.com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本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查情况，本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向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

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2年9月20日，本机构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北京办公楼11层9号会议室召开了项目内核会，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了公司内核会议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本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宝钢包装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同时，本保荐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手段进行了核查印证，确认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机构同意保荐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提案》及其它相关议案。

由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为一年，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2013年8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提案》。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保荐代表人核查，并参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30001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并参考瑞华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30001号）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1130004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2,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发行不超过 20,833.33 万股计算）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整体变更，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沪工商企 310113000546080 号）。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工商年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代表人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独立性

1、根据核查发行人对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控等运营状况的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检验，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土地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部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印铁事业部、研发部、制造部、营销部、业务发展部、物流部、财务部和综合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通过上市前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

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项目组对有关部门的访谈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保荐代表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述禁止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日常经营外占用该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关于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2,500万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后）的比例低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执行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国家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的审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和风险的提示

（一）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 8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享有。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回报规划，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公司综合以下情况，特拟定未来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股东现实与长远利益的平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

（2）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优先；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

(3) 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A、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B、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C、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法进行利润分配；

D、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4、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 主要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等消费品行业，受益于下游行业波动小、增长持续性强的特点，金属包装业也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以及较小的波动性。2005年至2013年，我国金属包装行业销售收入由320亿元增长到1,2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92%。

面对较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势头，虽然发行人竞争实力较强，且进入金属包装行业有较多的壁垒，但未来发行人仍面临市场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A、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金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从企业性质及规模看，主要可分为国内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外资金属包装企业以及众多的中小型金属包装企业三类，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B、面临来自我国优秀金属包装企业和跨国包装企业的双重竞争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从事生产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高端金属包装的龙头企业，但也同时面临包括我国优秀金属包装企业以及跨国包装企业在内的双重竞争。跨国包装巨头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积淀，我国优秀金属包装企业也在迅速的成长过程中，未来公司面临一定的潜在竞争压力。

C、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包装行业

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其消费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食品饮料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预期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金属包装行业，过去两年行业产能增加较多，竞争压力加大，但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及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金属包装行业的供求能够保持良性循环。

D、面临纸品包装、塑料包装及玻璃包装等产品的竞争

发行人所属的金属包装行业同时面临其他类型包装产品的竞争，包括纸品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等。相对于其他包装形式，金属包装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阻隔性，突出的运输安全性以及较佳的节能环保特性。但是，产品包装形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客户的消费偏好，未来若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消费偏好发生改变，金属包装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受到其他形式包装产品的挤压，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金属二片罐和印铁产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合计占比分别为80.64%、77.67%和75.53%，其中绝大部分原材料为钢材及铝材，因此钢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有一定影响。

钢材和铝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氧化铝价格、电价、国际汇率、燃料费用、运输成本、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发行人“钢铝并进”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有能力根据铝材、钢材的成本差异适度调整钢制和铝制二片罐的产量比例，从而一定程度上缓冲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助于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以及客户需求情况进行战略调整。但由于金属包装行业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且下游产品价格变动具有滞后性，发行人仍面临着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来自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33%、67.81%和70.3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客户集中分布与金属包装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的客户发展策略密切相关。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由于消费者对食品饮料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很高，因此食品饮料行业具有典型的品牌效应特征，知名品牌的市场规模往往远大于一般品牌，食品饮料行业的集中度也相应较高，使得发行人所处食品饮料行业上游金属包装行业的客户结构也相对集中。

发行人的客户高端化发展策略使得公司客户更多地集中于碳酸饮料、啤酒、茶饮料等十多个细分龙头企业。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竞争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最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93%、51.56%和43.62%，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绝对比例仍较高，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供应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集中与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要求和公司采购策略密切相关。发行人下游行业属于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行业，销售规模大且节奏较快，因此对包装产品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质量要求较高，在消费旺季，这方面的要求更高。按时、按质、按量地向下游客户供应包装产品，也是公司获得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的重要策略。因此公司在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上，采取与龙头企业长期合作为主的模式，以保障原材料供应不影响公司及时、稳定、保质地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的能力。此外，发行人通过大批量采购可以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核心供应商宝钢股份、南山铝业等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向公司供应原材料，但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市场竞争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影响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是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并最终反映为经营业绩的变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1年至2014年，我国软饮料行业和啤酒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8.77%和11.67%。

影响食品饮料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较多，宏观影响因素包括经济发展、通货膨胀、居民收入、食品安全等，微观因素包括消费者偏好、生活习惯

改变等，均可能影响到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格局和具体产品的销售业绩。金属包装行业是典型的以销定产行业，其下游客户或产品的发展情况对行业内企业影响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乃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主要客户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影响将更加显著。尽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国内食品饮料行业的知名企业，也未因发行人产品导致下游客户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但若因发行人产品问题或该客户自身管理等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其市场销售，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下游的食品饮料行业自 2001 年至 2014 年持续增长。整体看，食品饮料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过去两年行业产能增加较多，竞争压力加剧，但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及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包装行业的供求进入良性循环。在此过程中，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因竞争加剧出现一定的波动。

此外，考虑到诸多外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难度提高、下游客户食品安全等风险，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发行上市当年利润下降的风险。

2、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宝钢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 100%的股权，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宝钢金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83.2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宝钢集团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预计仍不低于 59.9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宝钢集团仍可利用

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影响，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多家分、子公司，且由于金属包装行业自身具有的区域性特点，发行人的分、子公司贴近当地客户开展业务，地理上分布广泛，公司整体管理半径较大，未来随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和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结合发行人的运营情况和实际管理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相关的系列管理文件中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权限、日常运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子公司在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以提高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

但若未来执行过程中，上述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中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

（3）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为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分别收购了越南制罐 7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收购意大利印铁 70%股权，从而开始进入东南亚、欧洲市场，为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

由于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经营地在境内，境外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人才队伍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存在一定的海外业务经营风险。此外，越南于 2014 年发生了反华示威抗议，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制罐及时启动应急机制，未因该事件发生人员财产损失，生产经营保持正常，但后续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投入使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各项

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发行人通过扩大债务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2.63%、64.71%和68.6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从经营活动或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则可能面临短期债务偿付的风险。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68%	64.71%	6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4%	50.56%	44.73%
流动比率	0.68	0.71	0.78
速动比率	0.43	0.38	0.47

（2）利率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和财务费用也相应增加，利率波动对其财务费用及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单位：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33,990.43	82,814.87	127,315.97
长期借款	19,914.53	17,660.04	19,548.77
财务费用	9,732.17	7,586.75	7,219.82

自2010年10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虽然在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下滑风险的背景下，我国货币政策开始适时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4年11月22日起降息，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201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但如未来银行贷款利率上调，则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成本将随之提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基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581.31万元、39,534.50万元和73,514.92万元。

虽然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国际知名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实力较强、信誉较好，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9.13%、98.86%和99.85%，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但是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发生变化，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48%、9.18%和9.8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投产产生效益之间有一定的时间间隔，有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即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230.75万元、751.21万元和-142.45万元。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境外业务收入逐步提高，其中，2014年公司境外业务取得收入较2013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涉及币种包括越南盾、欧元、美元、港币等，未来随着越南制罐及意大利印铁完成整合后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高。

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我国自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以来，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以美元为例，2014年12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1190，2005年7月21日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8.2765，截至2014年12月末，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35.3%，并且有进一步升值的可能性。

未来若人民币对其他外币汇率出现波动或持续升值，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以外币为结算单位的境外资产及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较少，主要为非核心产品的出口，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64%、1.26%和1.06%；关联采购占比较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原材料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10%、18.34%和13.50%，整体呈下降趋势。

关联采购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钢制二片罐所需的DI材在国内只有关联方宝钢股份能够批量生产。此外，公司还向宝钢股份采购印铁产品生产所用的普通马口铁，且普通马口铁的采购中部分为下游客户指定从宝钢股份采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营业成本中客户指定采购所对应的普通马口铁金额分别为47,680.89万元、15,471.55万元和14,477.29万元，如关联采购扣除上述客户指定采购的影响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原材料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39%、11.80%和8.36%。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参照第三方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钢股份采购DI材价格与宝钢股份出口价格基本相当，差异幅度（差异幅度=1-宝钢股份DI材出口价格/宝钢包装自宝钢股份采购DI材价格）在3.4%-4.8%之间，平均差异幅度为4.3%；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钢股份采购用于境内彩印铁生产的普通马口铁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相当，差异幅度（差异幅度=1-宝钢包装自第三方采购普通马口铁价格/宝钢包装自宝钢股份采购普通马口铁价格）在-5.0%-1.7%之间，平均差异幅度-1.1%。

为了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在制定关联交易价格时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尽管公司关联采购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有保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制度和机制，且由于宝钢股份是国内唯一有能力批量生产DI材的企业，宝钢股份在普通马口铁产品上处于龙头地位，客户出于产品质量的考虑会指定公司从宝钢股份采购优质普通马口铁等现实因素，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和

必要性；但如果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关联采购公允合理，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武汉制罐二期、河北制罐二期、上海制盖三期、成都技改及中心实验投资等项目，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12亿只二片罐产能及21.2亿只易拉盖产能。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筛选均是建立在对当地食品饮料消费市场、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交通运输、人才保障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可能出现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并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海外业务涉及的政治风险等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尤其是在发行人业务多地分布的情况下，上述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盈利影响不可忽略。

五、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会计基础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发行人于2005年起使用ERP系统，会计电算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ERP系统中对出纳人员与其

他财务核查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分别设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分离；通过 ERP 系统的权限设置落实对财务凭证的录入、审批工作的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期限、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发行人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设有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能够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采购、销售、资金循环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合理的采购、销售、资金等相关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能够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印证衔接。

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盈利增长情况整体符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就报告期内收入盈利增长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进行了准确、充分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

方面的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基础良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盈利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公司在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定义，金属包装是指采用金属薄板针对不同用途制作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薄壁包装容器。金属包装材料主要有钢材和铝材两大类，理论上说，金属包装是一种可以通过回收、再生进行无限次重复利用的资源，其再生过程是一个节约能源、避免污染的过程。

由于金属包装具有机械性能好、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装潢精美、形状多样等优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医药品包装、化妆品包装、仪器仪表包装、工业品包装、军火包装等方面，其中用于食品饮料包装的数量最大。

1、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现状

（1）世界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技术水平、加工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提高，金属包装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呈现出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2013-2023 金属包装市场报告》，世界金属包装行业 2013 年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1,021 亿美元。

亚洲金属包装市场几年来增长平稳。自 2004 年以来，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带动下，亚洲金属罐的需求量持续以每年 5%左右的增长率增长。

（2）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情况

A、近年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金属包装因其良好的密封性和呈现的鲜艳图案，在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和家庭用品行业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和饮料业已成为金属包装行业的最大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此外，随着技术发展和行业管理的加强，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改善，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将逐步进入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时期。

2005年至2013年，我国金属包装行业销售收入由320亿元增长到1,2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92%。

B、未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情景

未来我国经济依然面临良好的发展形势。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易拉罐饮料和啤酒等作为现代便捷快速消费中最具代表性的消费方式，为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统计，2012年世界金属包装人均消费13.6美元，我国人均仅为5美元，我国目前金属包装仍处于初级阶段，离欧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仍存较大差距。因此，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存在较大发展潜力，行业持续扩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的客观条件仍存在。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规模优势和行业地位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中国金属包装服务知名品牌，打造产品系列化、服务定制化、新业务规模化发展的金属包装品牌服务商。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2014年中国二片罐市场销量约305亿罐，发行人2014年国内二片罐销量为48.44亿罐，市场占有率达15.88%，市场份额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食品饮料罐用彩印铁领域，发行人2014年国内销量为15.15万吨，市场占有率达19.18%，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目前，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的印铁业务具有技术领先、装备先进等特点。公司定位于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导者，引导新产品发展方向，开拓金属包装新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增值服务。

2、强大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以及环保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客户的高端化程度明显，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碳酸饮料巨头，百威啤酒、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喜力啤酒、三得利啤酒等啤酒业巨头，以及旺旺、王老吉、娃哈哈、梅林等大型知名饮料企业，发行人曾获可口可乐中国区“白金供应商”称号和广药白云山集团“钻石供应商”称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可口可乐、王老吉、百威啤酒及奥瑞金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强大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产品结构优势及研发创新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钢制二片罐及铝制二片罐生产能力的金属包装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实现批量生产202型二片罐及易拉盖的企业，同时拥有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食品饮料罐彩印铁业务。上述产品结构能够使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能够更主动地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在研发、创新领域的成果和能力，为公司占据高端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公司DI材罐体减重技术、无底油UV印刷技术、UV印铁防伪技术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与国际领先的金属包装企业同步实现了将罐体厚度减至0.063毫米，在二片罐罐体减重、罐口成型、制罐机组效率、成品率、节能环保等方面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拥有国内研发水平顶尖的金属包装研发平台，成立了上海金属包装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上海市科委授牌。

在印铁产品领域，发行人是国内首家引进德国的KBA六色UV高速彩色印铁

机和具有无底油环保印刷工艺专利技术的金属包装企业。公司的印铁产品广泛应用于三片饮料罐、食品罐、化工罐、气雾罐和杂罐等多种金属包装产品。发行人参与研发的“两片易拉罐用镀锡板的开发与应用”项目，于2011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发行人研发的“印铁隐形浮雕防伪技术”于2012年获第111届巴黎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发行人研发的“UV无底油彩印铁”于2012年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印铁业务目前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的主要在研项目有柔版印铁技术，处于生产测试阶段的在研项目主要有UV外涂技术等。

4、先进的制造能力、严格的订单管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优质的服务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自主研发集成的多工厂生产线实时管理系统（MES）有效地提升了生产集中管控能力以及设备预知性维护能力。发行人自主集成的数字化能源管理看板系统为有效降低能耗起到了关键作用。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线的核心设备居于国际一流水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内多数金属包装企业相比，集成制造能力优势明显。

公司实行订单集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实现将库存管理前移到客户端，提前锁定大客户订单，集中管控，合理分配各分子公司执行订单，从而减少设备换单次数，提高单位时间生产效率，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充分发挥设备产能。

同时，发行人秉承零缺陷质量管理理念，执行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际大型饮料厂商，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公司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更加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产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达到甚至高于客户需求。

发行人战略性地将生产基地分布于邻近客户的地点，提高对客户精细化需求的响应能力，同时有效优化了产品的物流成本。

上述优势使发行人能够对产品质量、制造成本、货物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客户服务进行全过程有效控制，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

了公司在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5、完善的业务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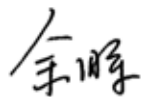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业务布局，在上海、广东、四川、北京、河北、湖北、河南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形成了“东南西北中”覆盖全国的网络化供应格局。

公司通过贴近客户的产业布局与核心客户在空间上紧密依存或相邻而建，结合核心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品质需求配备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形成了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有助于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并能提高响应速度，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迅速做出调整；同时，公司的布局优势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随着发行人完成了对越南制罐以及对意大利印铁的收购，公司具有配合客户在国际领域拓展市场共同发展的能力，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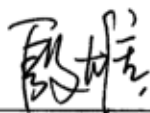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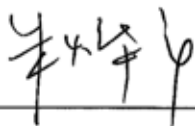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3日



殷雄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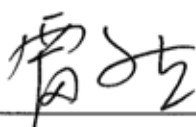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朱煊辛

2015年3月3日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2015年3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军

2015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2015年3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3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余晖先生和殷雄先生，有关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余晖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一拖股份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二重重装 2012 年度非公开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余晖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

殷雄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和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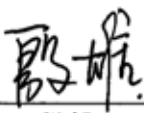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殷雄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晖


殷雄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6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0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6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	17
二、有关金石投资入股情况说明.....	17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9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3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审议意见及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38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9
七、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的核查	40
第四节 其他项目人员的具体工作	42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机构/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委	指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中信证券下设的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小组
内核工作小组/内部核查部门	指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下设的内部审核工作小组
内核工作	指	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
投行业务	指	投资银行有关业务
发行人/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	指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A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宝欧、Baosteel Europe GMBH.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宝钢欧洲有限公司，主营钢铁贸易
宝新、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主营钢铁贸易
宝美、Baosteel America INC.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主营钢铁贸易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获准在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草案	指	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58 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5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决策会下分别设立股权业务立项小组、固定收益业务立项小组、并购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立项小组主任委员由股权、固定收益、并购业务线对应投行委决策会领导担任。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小组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投行委各业务线提交的立项申请是否符合相关的条件，决定项目是否立项；实施项目级别分类；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回避票表决不计入总票数）。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立项会议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本机构信息通报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项目组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并建立项目内核质量考评表，作为对项目组工作情况的评价依据。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1）申请内核的网上办文批件

- (2) 项目内核申报表
- (3) 保荐代表人保荐声明
- (4) 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
- (5) 已履行了签署程序的正式发行申报材料
- (6) 主要发行申请文件电子版
- (7) 项目总结
- (8) 尽职调查报告（再融资项目）
- (9)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10)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11) 招股说明书验证版
- (12) 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
- (13) 内核要求的其他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公司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

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公司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公司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三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项目申请立项时间：2011年6月

项目立项评估时间：2011年6月2日

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方浩、黄立海、刘隆文、马小龙、张锦胜、康健、胡为敏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余晖、殷雄

项目协办人：朱烨辛

执行组成员：余晖、殷雄、俞霄烨、朱烨辛、李颖婕、孙守安、王婷婷、王一飞、吕苏、薛凡、钱文锐、陈鑫、李剑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2012年3月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或电话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包括：

（1）资产权属文件，主要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

（2）股份公司设立的各项文件，包括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3）控股股东情况相关资料，包括宝钢金属的历史沿革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4）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子公司历史沿革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史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权结构关系等；

(5) 员工情况相关资料，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劳动合同样本、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包括简历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对外投资等情况的声明文件、兼职情况等；

(7)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环境相关资料，包括公司治理制度规定文件资料、各项业务及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

(8) 财务及会计相关资料，包括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公司设立时评估报告、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最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文件、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证明文件等；

(9) 业务尽职调查资料，包括行业法规、行业研究报告、重大商务合同、核心技术及技术创新相关文件、主要研发成果、年鉴资料、业务资质证明文件、业务运营模式说明文件、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产能产量等；

(10)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调查相关文件，包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及业务运营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11)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审批或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

(12) 项目期间历次例会会议纪要、重大事项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题备忘录、现场尽职调查资料等；

(13) 税收、环保、海关、社保、外管、质监、工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4) 会计师和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文件；

4、管理层访谈

项目组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当前面临的状况、发行人财务与经营状况以及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短期经营目标和相应的战略举措等涉及发行人未来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当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和重大事件时，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了解最新情况，如有必要，发起由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整改问题

保荐人与证券服务机构及时发现辅导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并提交整改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尽快规范发现的问题。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本机构指定余晖、殷雄担任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发行人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土地房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形成了对上述问题的清晰信息。通过现场审阅尽职调查资料、访谈、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与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各项问题逐一落实。具体工作时间情况如下：

2012年2月9日，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与公司领导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沟通会，对该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确定设立IPO工作小组，并明确了各中介机构与公司间的工作机制。初步框定了此次IPO申报的时间表，协助公司就募投项目进行了初步甄选和判定，对该项目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前瞻性判断并提醒公司领导和各中介机构关注。

2012年3月9日，召开项目启动会，各中介机构正式入场并成立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办公。同日，保荐机构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针对企业不断反馈的尽职调查资料，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邮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监高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及其他重要方面进行了审阅，并通过现场、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其他项目执行人员沟通尽职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以及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

2012年3月23日，中信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登记备案材料，启

动辅导工作。2012年3月-9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辅导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核查宝钢包装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核查宝钢包装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和完整性；（3）对宝钢包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辅导和培训；（4）协助、辅导宝钢包装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此外，保荐机构还会同律师、会计师一同从各自的专长领域，分别就公司财务规范性、上市公司持续运营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及规范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辅导，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并在授课过程中就辅导对象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整个辅导过程从理论学习、案例分享、尽职调查、问题诊断、推动解决各个环节全面开展。

2012年8月-9月，保荐代表人同项目组成员共同赴宝钢包装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了现场问核，实地走访了所在地工商管理、税务、环保、土地管理、新闻出版、外汇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政府管理部门，以及法院和仲裁机构，对上市主体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2012年9月，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现场参与申报材料的讨论和制作，包括招股说明书的审阅与修改、保荐工作底稿的审阅与整理、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的审阅与修改，就上述工作中发现的各项问题，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进行了多轮沟通，如宝钢包装与宝钢股份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和关联交易问题等。

2012年9月，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电话沟通等方式指导现场工作。与中信证券内核成员就项目情况进行深入交流，参加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并进行了答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申报材料中律师、审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在全面审阅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后予以签署。

2013年1-3月，保荐代表人向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调清单，对发行人自2012年6月30日起的各项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结合财务检查自查工作展开持续尽调

及自查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出具了财务检查自查报告。2013年3月，保荐代表人全面审阅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补充申请文件及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之自查报告后予以签署。2013年4月，宝钢包装被抽中为首次公开发行财务专项检查抽查阶段企业（第一批）。2013年5月，保荐代表人协助证监会核查组完成了为期约2周的现场核查工作。

2013年6-8月，保荐代表人牵头对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的各项情况结合财务核查要求进行了尽调，对于今年完成收购的境外资产，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师赴越南开展了现场尽调。2013年8月，保荐代表人全面审阅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补充申请文件后予以签署。

2013年11月，保荐代表人向发行人出具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自2013年6月30日起的各项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结合财务检查自查、尽职调查、问核工作等要求综合展开持续尽调及自查工作。之后，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系列文件，项目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新增要求开展核查。

2013年12月17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要求项目组就财务专项核查中的问题进行回复。收到该告知函后，保荐代表人即组织有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与协商，并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内容。

2013年12月-2014年2月，项目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共同对发行人2013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调取了主要关联方、2013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及客户、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

2014年3月，项目组在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补充申请文件（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告知函的回复》）以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等，保荐代表人全面审阅了

上述补充申请文件后予以签署。

2014年6-8月，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进行补充详细的补充尽职调查，包括下发补充尽调清单并核查反馈情况、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走访主管机关等方式，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制作了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补充申请文件，保荐代表人全面审阅了上述补充申请文件后予以签署。

2014年12月-2015年2月，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进行补充详细的补充尽职调查，包括下发补充尽调清单并核查反馈情况、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走访主管机关等方式，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制作了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补充申请文件，保荐代表人全面审阅了上述补充申请文件后予以签署。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黄立海、祁家树、肖丹、陶江、王洋、付炜毅、林淼、黄冀、史文君

现场核查次数：1次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2012年09月10日-2012年09月13日，持续4天

核查内容：与发行人高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参观发行人生产现场，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和备忘录，就项目的重点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现场沟通和了解等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风险管理部门人员5名，资本市场部人员1名，质量控制部门人员1名，外聘会计师和律师3名

会议时间：2012年9月20日

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在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介绍后，立项评估决策成员主要意见如下：

无意见。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通过投票表决，赞成 7 票，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有关金石投资入股情况说明

（一）金石投资持股情况说明

金石投资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专业直接投资子公司。自 2011 年底起，金石投资对宝钢包装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并通过对金属包装的研究分析，并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与宝钢金属、宝通制品等公司签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 2.42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0%（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投资已出具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二）金石投资入股的合规性说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宝钢包装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引入投资者的提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发行 1.25 亿股，发行价

2.42 元/股，引入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五家投资者。同日，宝钢金属与宝通制品、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2 年 1 月 16 日，宝钢包装收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 7,260 万元增资款；2012 年 1 月 1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0746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 月 20 日，宝钢包装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

金石投资对宝钢包装的增资事宜完成后，2012 年 2 月 9 日，中信证券、竞天公诚及中瑞岳华与宝钢包装共同就此次首发上市事项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各中介机构对宝钢包装进行了初步了解，并对此次首发上市项目的工作机制、整体时间进度等进行了讨论和安排。

2012 年 3 月 9 日，宝钢包装 IPO 项目启动会召开，公司领导及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均出席了此次启动会。同日，中信证券与宝钢包装就其首发上市的辅导事宜签订了辅导协议，各中介机构自此开始现场办公，对宝钢包装展开全面尽职调查。

根据 2011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应严格执行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相互隔离的规定，凡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其中，该通知对“签订有关协议”和“实

质开展相关业务”进行了详细说明：“签订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具体可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之日作为“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

宝钢包装项目中与直投业务、保荐业务相关的重点时间节点如下：

直投业务	保荐业务
宝钢包装股东大会（2011年11月23日） 签署增资协议（2011年11月23日） 支付增资款（2012年1月16日） 验资机构完成验资（2012年1月18日） 工商变更程序完成（2012年1月20日）	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2012年2月9日） 项目启动会（2012年3月9日） 签署辅导协议（2012年3月9日）

综上，金石投资对宝钢包装的投资入股建立在其对宝钢包装的独立尽职调查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独立判断基础之上，此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在中信证券实质性开展保荐业务之前已完成，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及《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规范与清理

宝钢包装主要生产金属二片饮料罐、印铁产品以及金属罐盖等产品，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包括采购DI材和普通马口铁。除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外，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的其他商品采购、接受劳务等，金额及占比较小，从发生频率和交易背景分析，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提高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非必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在保荐机构的建议和推动下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收购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简称“宝钢制盖”）75%股权

宝钢制盖自设立以来为宝钢包装及其各下属子公司提供与其罐身配套的铝制罐盖，此次收购前宝钢金属持有宝钢制盖 75%股权，宝钢制盖在业务上与宝钢包装形成关联交易。

为加强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强化内部管理并提高相应速度、降低与宝钢金属间的关联采购数额，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项目组进场后，对宝钢制盖与宝钢包装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尽快收购制盖股权以解决该持续性关联交易。2012年1月21日，宝钢集团下发《关于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所持上海制盖 75%股权协议转让给宝钢包装，转让价格依据以 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确定，目前此项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收购宝钢制盖股权后，更有利于公司推进一体化经营管理的建设与实施；同时通过罐盖的稳定供应，形成稳定的罐、盖成套供应能力，保证二片罐的稳定客户市场以及优质的产品服务。收购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一定程度下降。

2、收购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制罐”）70%的股权

越南制罐成立于 2011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 35,600,000.00 美元，收购前宝钢金属持有其 70%的股权。越南制罐主要面向越南当地食品饮料客户，为其提供金属罐。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与越南制罐之间的关联交易，宝钢包装于 2012年9月3日与宝钢金属签署协议，由宝钢包装收购宝钢金属所持的越南制罐 70%股权，转让价格为 158,663,038.77 元，交易基准日为 2012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就此事项出具了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字[2013]009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3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宝钢包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300040号），越南制罐注册资本 3,560 万美元，其中宝钢包装出资 2,492

万美元，占 70%；宝新公司出资 1,068 万美元，占 30%。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有境内外股东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完成，越南新加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Management Board of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编号为 463023000367 的《投资证书》。

3、独立开展进出口业务，提升业务独立性

宝钢包装曾通过宝钢金属的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贸易向宝钢股份采购马口铁，由宝钢包装加工后销售给宝钢金属贸易，然后通过 Baosteel Europe GMBH.、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以及 Baosteel America INC.进行海外销售。

为减少关联交易的中间环节，目前原由金属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已由宝钢包装独立开展，上述与金属贸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理完毕。

4、清理来自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及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间的存贷款业务

近年来由于宝钢包装对外扩张步伐较快，企业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与关联方间发生了一定金额的委托贷款，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间亦发生少量存贷款业务。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使用，项目组 3 月进场后即针对其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尽快清理来自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和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间的存贷款业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宝钢包装已完成关联方委托贷款及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清理工作，用外部资金替代该部分资金，清理委托贷款的同时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生产，该项关联交易已经规范。

5、建立与完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上市后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主要目的是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本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进行了定义，明确了对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对于上述不同决策权限的关联交易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应参照相应原则执行。另外，本制度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方面均做详细规定。

上述制度已经宝钢包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通过收购宝钢制盖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通过建立与完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宝钢包装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属二片罐、罐盖及印铁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越南制罐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35,600,000.00 美元，此次收购前宝钢金属持有其 70%的股权。越南制罐主要面向越南当地食品饮料客户，为其提供金属罐。

越南制罐建成后其产品越南市场销售，与宝钢包装目前的产品市场完全不同，与公司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了彻底消除与越南制罐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项目组建议并督促公司收购宝钢金属所持越南制罐 7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境内外审批程序已经完成，宝钢包装与越南制罐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解决。除越南制罐外，宝钢集团及宝钢金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金属包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

在同业竞争。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关于关联交易

1、关于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DI 材关联采购金额	20,063.15	45,373.91	33,677.73	33,912.51
普通马口铁关联采购金额	24,693.45	56,227.85	57,066.50	30,505.54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44,756.60	101,601.76	90,744.23	64,418.0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1.76%	53.09%	54.18%	54.13%
扣除客户指定普通马口铁采购后的合计关联采购金额	26,501.60	52,961.76	42,245.79	36,137.0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扣除客户指定采购）	24.73%	27.68%	25.23%	30.37%

(1) 招股书披露，宝钢股份是国内唯一的 DI 材提供商，宝钢股份的 DI 材除销售给公司外，还有部分出口到国外。公司向宝钢股份采购 DI 材的价格参照宝钢股份出口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钢股份采购 DI 材价格较宝钢股份出口价格略低，差异幅度在 -1.77%-3.89% 之间，平均差异幅度为 1.05%。

请说明会计期间内宝钢股份向其他客户销售 DI 材的相关情况及定价依据，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差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 DI 材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答：

1、会计期间宝钢股份向其他客户销售 DI 材的相关情况及定价依据，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差异的具体情况

会计期间内，宝钢股份除向宝钢包装销售 DI 材外，还长期向海外客户销售 DI 材（包括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客户），海外销量约为宝钢股份全部 DI 材产量的 15%。

宝钢股份向其所有 DI 材客户的销售价格为市场定价，主要根据宝钢股份对

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价格调整、市场趋势等方面的调研、分析、判断，在上一期执行的销售价格基础上，进行浮动调整。

同时，宝钢股份向发行人销售 DI 材的供货协议约定参照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浮动调整，具体为：以宝钢股份财务部铁水成本为依据，以 2012 年一季度铁水等主原料平均成本为基准成本，以 2012 年各季度为计算周期，如铁水季度平均成本与基准成本相比下跌或上涨幅度超过 200 元/吨，则下一季度执行的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下跌或上涨上述铁水成本变化幅度的 50%。同时，双方约定在铝价或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大幅且趋势性上涨或下跌时，双方可重新协商对价格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宝钢股份向发行人销售 DI 材的价格与向宝钢股份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整体保持一致，宝钢股份向发行人销售 DI 材的价格与向宝钢股份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幅度在 -1.77%~3.89% 之间，平均差异幅度为 1.05%。

2、保证 DI 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的主要措施

(1) 双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制度和控制体系为 DI 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上的保障

宝钢股份作为钢铁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其对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有严格、完备、公开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宝钢股份就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仅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同时宝钢股份还需要受国资监管、证券监管、内外部审计等多方面的监督；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同样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同样受到国资、内外部审计等方面的监督上述审批机制及控制体系，为 DI 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上的保障。

(2) 双方签署 DI 材供货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发行人与宝钢股份就 DI 材采购签署了供货协议，明确了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双方负有严格履行协议的义务和诚信责任，报告期内双方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DI 材采购价格。

(3) 发行人通过市场信息采集、内部数据分析评估等综合措施检验 DI 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长期跟踪包括 DI 材在内的多类马口铁产品市场动态情况以及钢铁企业的铁水成本变动情况，同时发行人对内部二片罐的售价、成本、毛利变动等信

息、数据进行动态的分析、评估，通过对自身成本、售价、毛利的变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验证 DI 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3、保荐机构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钢股份执行的 DI 材采购价格、供货协议、发行人二片罐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及宝钢股份包括 DI 材等多类马口铁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情况等多方面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宝钢股份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2) 发行人改制(2010.12.29)前通过宝钢金属向宝钢股份采购 DI 材和普通马口铁；改制后开始过渡到直接向宝钢股份采购。

请说明发行人改制前过渡到直接采购期间宝钢金属向宝钢股份采购产品的价格情况、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情况；发行人通过宝钢金属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答：

1、发行人改制前过渡到直接采购期间宝钢金属向宝钢股份采购产品的价格情况、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情况

发行人改制前过渡到直接采购期间由宝钢金属代为采购时，由于代理采购本身为一种劳务服务，涉及人员成本、渠道维护等费用，需支付宝钢金属一定金额的代理费用，宝钢金属收取的管理费具体为：2009 年 10 元/吨，2010 年及 2011 年 1 季度 50 元/吨，该管理费占采购价格的比例不到 1%，属正常的服务费水平。

2、发行人通过宝钢金属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改制前对金属包装业务逐步进行重组，如从宝钢金属收购制罐业务相关子公司，为充分发挥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由宝钢金属实行集中采购，发行人支付相应的管理费。改制完成后，发行人拥有与制罐和印铁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原材料采购也逐步过渡到由发行人与宝钢股份直接开展，由发行人统一集中为其母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3、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前过渡到直接采购期间由宝钢金属代为采购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宝钢金属收取的管理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3) 会计期间内，发行人扣除客户指定后普通马口铁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普通马口铁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2 年上半年上升到 20.44%。

请说明发行人马口铁关联采购比例上升的具体原因,公司如何降低该项关联交易。

答:

1、发行人马口铁关联采购比例上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上述马口铁关联采购的绝对金额(2,000-8,50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2-6%)。发行人马口铁关联采购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0年以来发行人出口的剪切铁和涂布铁数量有一定的增长,该部分出口的剪切铁和涂布铁为宝钢股份海外贸易公司根据海外客户需求向发行人订货并要求采购宝钢股份普通马口铁进行加工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印铁业务规模逐步增长,根据就近采购原则及对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在多元化采购的模式下,也有部分马口铁向宝钢股份铁采购。

2、发行人降低该项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多次沟通讨论并督促,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加大印铁业务的来料加工比例,同时加大除宝钢股份外的普通马口铁多元化采购比例,以降低普通马口铁的关联采购比例。

(4)会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宝钢股份关联采购金额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其中DI材全部采购自关联方;从关联方采购的普通马口铁同类占比在78%-89%之间,占比较高。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关联采购方面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其独立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答:

1、发行人DI材目前的供应渠道仍限于宝钢股份,但并无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宝钢股份签署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DI材的稳定供应方面风险可控。发行人已与宝钢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12-2016年)》,宝钢股份承诺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发行人DI材供应,从而保障DI材供应量。因此,发行人向宝钢股份采购DI材在采购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定价机制稳定透明。发行人向宝钢股份采购DI材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双方在供货协议中约定参照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并有明确的调价机制,定价机制稳定、透明。

(3)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有铝罐和钢罐，二者可以切换。在 DI 材供应量的缩减、供应价格异常上扬等情况下，公司都有空间和能力，通过提升铝罐产量、压缩钢罐产量甚至将钢罐产能部分或者全部调整成铝罐产能，来应对、管理和化解此类风险。

(4) 发行人持续关注国际 DI 材市场动态，以及国内其他大型钢铁企业 DI 材的研发及生产动态，一旦国内的其他供应商出现后，将会使发行人有更多的 DI 材供应商。

2、关于关联销售

艾尔酒业曾持有河北制罐 40% 股权，对河北制罐具有较大影响力，与发行人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自 2011 年 12 月起，艾尔酒业不再持有河北制罐 40% 股权，对河北制罐及宝钢包装亦不具备重大影响能力。但 2012 年 1 月年艾尔酒业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股权比例为 4.8%。2012 年 1-6 月，艾尔酒业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交易金额 2,560.26 万元。

请说明发行人向艾尔酒业销售产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产品定价是否有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 2012 年向其销售产品是否仍应界定为关联交易？

答：

2012 年上半年，艾尔酒业有新增酒类生产线准备投产，一般酒类生产线开机时需要大量准备包括二片罐在内的包装材料，因此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艾尔酒业销售产品金额大幅上升，且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和偶发性。发行人向艾尔酒业销售产品的定价并无发生变化，其产品销售价格属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中间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 2012 年向其销售产品将会补充披露为关联交易。

(二)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1、关于公司前身上海宝印金属彩涂

公司前身为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3 日由上海罗店资产

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4月，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股权全部转让予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未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评估、审批程序。

请说明2004年3月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具体内容，其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不久即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相关转让手续未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评估、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

2004年3月罗店资产经营用于出资的为货币出资，其出资符合相关要求。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不久即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为上海罗店地区为吸引对到当地投资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推动吸引宝钢方面的投资，前期参与合资，便于其协助获取相关政策优惠。

2004年4月15日，罗店资产经营公司（出让方/甲方）、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执业经纪人上海中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4026618），约定甲方将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52%股权以人民币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004年4月1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2330）。此外，宝钢集团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关于确认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事宜的意见》（宝钢字[2012]175号），确认上述经济行为，系根据《关于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宝钢字〔2004〕78号）要求，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享受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系统安排，相关经济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已完成并生效。

2、关于2012年引入机构投资者

2011年11月23日，宝钢包装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引入投资者的提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发行1.25亿股，发行价2.42元/股，引入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五家投资者。律师文件披露，宝钢集团就发行人整体改制批复“原则同意改制后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管理层持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或择机向战略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出让部分股权前期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

(1) 该项目的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6 月，而金石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请说明金石投资本次增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

答：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宝钢包装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引入投资者的提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发行 1.25 亿股，发行价 2.42 元/股，引入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五家投资者。同日，宝钢金属与宝通制品、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2 年 1 月 16 日，宝钢包装收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 7,260 万元增资款；2012 年 1 月 1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0746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 月 20 日，宝钢包装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

金石投资对宝钢包装的增资事宜完成后，2012 年 2 月 9 日，中信证券、竞天公诚及中瑞岳华与宝钢包装共同就此次首发上市事项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各中介机构对宝钢包装进行了初步了解，并对此次首发上市项目的工作机制、整体时间进度等进行了讨论和安排。

2012 年 3 月 9 日，宝钢包装 IPO 项目启动会召开，公司领导及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均出席了此次启动会。同日，中信证券与宝钢包装就其首发上市的辅导事宜签订了辅导协议，各中介机构自此开始现场办公，对宝钢包装展开全面尽职调查。

根据 2011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

管指引》，“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根据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应严格执行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相互隔离的规定，凡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其中，该通知对“签订有关协议”和“实质开展相关业务”进行了详细说明：“签订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具体可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之日作为“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

宝钢包装 IPO 项目中与直投业务、保荐业务相关的重点时间节点如下：

直投业务	保荐业务
宝钢包装股东大会（2011 年 11 月 23 日） 签署增资协议（2011 年 11 月 23 日） 工商变更程序完成（2012 年 1 月 20 日）	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2012 年 2 月 9 日） 项目启动会（2012 年 3 月 9 日） 签署辅导协议（2012 年 3 月 9 日）

综上，金石投资对宝钢包装的投资入股建立在其对宝钢包装的独立尽职调查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独立判断基础之上，此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在中信证券实质性开展保荐业务之前已完成，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

以及《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了管理层持股方案；此次增资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与管理层有关联关系，或存在委托代持等安排。

答：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未制定管理层持股方案，此次增资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中华宝投资为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委托代持等安排。

(三) 关于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0.85	1,295.33	9,969.36	23,44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2.26	-54,483.80	-19,355.59	-22,27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6.71	51,469.55	10,407.04	-3,403.63

2011年以来公司受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余额变动的影 响，经营性净现金流呈下降趋势，2011年和2012年1-6月经 营性净现金流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为11.6%、-423.7%。此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

请说明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的趋势是否会持续，未来有何改善措施。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比例较高（30%），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能力。

答：

1、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原因分析

2009年至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部分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使得公司存货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201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2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5.0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124.37%，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影响（为应对6-8月下游

饮料酒类企业的销售高峰发行人需提前大量备货), 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一般为净流出, 随着下半年销售逐步回款, 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有所改善。

2、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改善措施

(1) 随着发行人新增产能的逐步达产进入稳定期后,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逐步改善;

(2) 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加大印铁业务的来料加工比例, 也将对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有一定的帮助。

3、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51.30%。此外, 未来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状况的逐步改善, 也将加强保障发行人现金分红能力。综上, 近年来发行人良好的发展态势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将为公司保障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基础。

(四) 关于存货

2009、2010、2011 年底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存货净额分别为 4.09 亿元、4.14 亿元、6.06 亿元和 6.32 亿元, 金额较大、占资产比例较高, 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 请说明发行人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及项目组对存货实施核查程序。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如何实施盘点程序, 是否存在延时确认收入的情况?

答: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对计划、采购与生产、保管、发出、盘点、记录和报告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于职责分工、授权与考核、存货管理要求、存货盘点、存货记录、存货报告、存货核算做详细规定。在具体执行上, 物流部门负责对存货进行管理, 财务部门负责监督。公司要求对存货要做到帐实相符, 同时存货采取动态盘点制度, 月度由物流部门负责盘点, 并将盘点结果进行上报, 财务部负责抽检; 半年度和年度末进行财务部和物流部门进行全面盘点; 对于存货出现盘亏、减值等事宜, 均需按照内部程序进行报批。

项目组在问核过程中，对部分存货进行了盘点，对台账所载的存货数量与仓库内的存货是否匹配进行了验证，盘点结果帐实相符。

对于发出商品的盘点，由于发出商品存放在自己在客户所在地的仓库，或者客户仓库的专区，每月末由公司物流部负责核对外库收发存报表，每年会计师会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一般在 10 天-30 天内，经客户验收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与行业特点相一致。

(2)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较 2011 年末仍有增加，鉴于公司下游产品在夏季为旺销期，请说明产成品存货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

答：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集批生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滚动预测需求数据备料、并开展生产。下游客户在春节前及夏季进入销售旺季并相应进行采购，公司需相应提前进行大规模备货，使得存货规模高峰与下游销售旺季同步，由于 7、8 月份依然是销售旺季，因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较 2011 年末有所增加。从全年来看，公司夏季、春节期间存货规模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与行业特点。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使存货规模有一定的扩大。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公司产品无滞销情况。

(3)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余额呈下降趋势，请结合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答：

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011 年、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宝翼制罐因生产设备升级，附属备件无法继续使用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销售价格已锁定，故产成品不存在因市场价格下跌而导致减值的情形。报告期内 DI 材、马口铁、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但上述原材

料用于生产的产成品印铁、金属罐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与行业特点。

（五）关于应收账款

2009、2010、2011 年底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1 亿元、2.94 亿元、2.95 亿元和 5.00 亿元，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帐款金额大幅度增加。

请说明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帐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后续的回款情况。

答：

1、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原因

201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69.49%，除业务规模扩大因素影响以外，主要系下游饮料酒类行业客户具有季节性消费特点，夏季是下游客户的销售旺季，因此公司的销售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二、三季度销售较集中，导致公司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该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占总资产 比重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占总资产 比重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占总资产 比重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奥瑞金	20.61%	43.61%	22.75%	22.24%	23.84%	21.64%	23.33%	22.33%
昇兴集团	-	-	14.53%	12.57%	25.12%	18.96%	15.24%	11.83%
中粮包装	15.83%	36.57%	10.12%	14.04%	16.09%	18.61%	12.32%	14.74%
平均值	18.22%	40.09%	15.80%	16.28%	21.68%	19.74%	16.96%	16.30%
发行人	13.96%	38.56%	9.76%	12.64%	13.10%	14.66%	9.78%	14.04%

2、后续回款情况

发行人的下游核心客户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百威啤酒、奥瑞金等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目前，除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

面应收账款均正常回款。

（六）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仍存在由于会计差错形成的差异。请说明会计差错的形成原因。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仍存在不足？有何整改措施？

答：

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中会计差错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制罐合并范围内关联销售单方未确认收入事项所致。由于报送税务局财务报表的时间限制（7 月底之前完成），各子公司以未审报表报税，并以该报表作为原始财务报表。故存在一定差异。

自发行人正式启动 IPO 项目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人员不断加强对财务知识的学习，并充分利用内控审计师等中介机构加强内控知识的学习，此外公司正在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全面内控体系的建设，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七）其他

1、关于客户集中度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之和为85.30%、83.04%、78.65%和73.4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有何措施逐渐减少客户集中度高所产生的风险；近期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答：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与其下游行业，即食品饮料行业的行业特征密切相关。食品饮料行业具有典型的品牌效应特征，知名品牌在价格、销量、市场占有率等多方面均远领先普通产品，使得饮料行业的集中度较高。金属包装企业为下游饮料、啤酒等提供包装产品，与大型知名饮料、啤酒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使得金属包装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较同行业企业，

发行人核心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平均，并无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重视现有客户基础，并不断提高客户多样性，与下游的食品、饮料、化工等重点客户均努力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可口可乐、百威啤酒、奥瑞金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四大知名啤酒品牌(百威、青岛、燕京、雪花)建立合作关系，印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前十大饮料厂商。现有的客户基础和不断扩宽的客户网络是降低该风险的重要措施；

(2) 配合下游客户特点调整公司产品战略、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客户相应速度和服务品质，以更加丰富的产品、更好的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包装需求，进一步稳定现有的客户关系。发行人采取“钢铝并进”的发展战略，是国内唯一一家可同时生产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的金属包装企业，该发展战略的制定大大扩宽了公司的产品谱线，辐射的产品适用对象亦大大增加。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通过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提供更加造型多样、美观、低成本的特色产品，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公司贴近客户布局，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上结合考虑客户需求，优化内部生产和管理流程，以更具特色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认可。

2、关于产能扩张

截至2011年底公司年生产能力达到：制造二片罐28.5亿罐，印铁8万吨，金属易拉盖21.6亿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制罐二期项目建设、制盖三期项目建设、技改、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12亿只二片罐产能及21.2亿只易拉盖产能。

由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请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正在和拟增加产能的情况；公司新增产能较快，拟采取哪些措施有效拓展客户，实现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

答：

1、二片罐的市场供给基本维持同比率增长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波尔亚太、皇冠、中粮包装等在近几年均陆续新建产能投产。根据中国包装协会金属委员会预测，2012年二片罐市场销量相比2011年将增长10%-15%达到220亿罐的规模，未来几年预计将保持此增长率稳

定增长。整体上看，二片罐市场产能与销量基本维持同比率增长。

2、公司新增产能有相应的订单需求保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增加二片罐和制盖产能。二片罐方面，公司与可口可乐、百威啤酒、奥瑞金等现有大型客户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目前的合作规模已经超过了发行人的现有产能规模，因此公司的新增产能是为了应对现有订单需求。此外，近几年在传统客户保持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份额较大及地区优势明显的啤酒等其他饮料市场，保证了公司现有优势和增长动力。易拉盖方面，公司新增制盖产能主要是配套目前及未来增加的二片罐产能。

3、关于土地

上海宝翼目前拥有位于月罗路 1888 号的沪房地宝字（1999）第 000810 号《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请说明：

（1）上述土地证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后上海宝翼是否仍能继续使用该土地？如果不能继续使用而发生搬迁，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上海市宝山区政府关于此土地的确认证是否已经出具？

答：

宝翼制罐和宝钢包装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日期后无法继续享有对该幅土地的使用权，将搬迁至罗新路 419 号并取得宝钢集团、宝山区规划管理局等关于该搬迁项目的相关批复。该地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宝钢包装享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沪房地宝字（2011）第 014933 号”，其对应土地面积为 19,659.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9,089.12 平方米，该《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22 日。目前该地址对应的土地及房屋主要用作仓库，上述土地足够容纳宝翼制罐现有生产规模和机器设备。

宝钢金属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产（包括办公楼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在无需宝钢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宝钢包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

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说明,“我区确认上海宝翼房地产权证所规定土地使用年限前(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不会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地块及附属建筑物也不在土地储备范围内,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前无其他征用计划。为了保证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若将来因到期征用,需要对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的房产进行拆迁,区政府将提前一年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沟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化原则给予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在我区安置生产用地。”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审议意见及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9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公司内核会议的审核,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请进一步细化说明 DI 材定价的公允性,并督促发行人完善和落实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答:

1、关于 DI 材定价公允性的进一步细化说明

项目组将在相关文件中进一步细化说明 DI 材定价公允性及相关的保障措施:

会计期间内,宝钢股份除向宝钢包装销售 DI 材外,还长期向海外客户销售 DI 材(包括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客户),海外销量约为宝钢股份全部 DI 材产量的 15%。

宝钢股份向其所有 DI 材客户的销售价格为市场定价,主要根据宝钢股份对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价格调整、市场趋势等方面的调研、分析、判断,在上一期执行的销售价格基础上,进行浮动调整。

同时,宝钢股份向发行人销售 DI 材的供货协议约定参照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浮动调整,具体为:以宝钢股份财务部铁水成本为依据,以 2012 年一季度铁水等主原料平均成本为基准成本,

以 2012 年各季度为计算周期，如铁水季度平均成本与基准成本相比下跌或上涨幅度超过 200 元/吨，则下一季度执行的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下跌或上涨上述铁水成本变化幅度的 50%。同时，双方约定在铝价或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大幅且趋势性上涨或下跌时，双方可重新协商对价格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宝钢股份向发行人销售 DI 材的价格与向宝钢股份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整体保持一致，宝钢股份向发行人销售 DI 材的价格与向宝钢股份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幅度在 -1.77%~3.89% 之间，平均差异幅度为 1.05%。

2、保证 DI 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的主要措施

(1) 双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制度和控制体系为 DI 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上的保障

宝钢股份作为钢铁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其对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有严格、完备、公开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宝钢股份就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仅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同时宝钢股份还需要受国资监管、证券监管、内外部审计等多方面的监督；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同样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同样受到国资、内外部审计等方面的监督上述审批机制及控制体系，为 DI 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上的保障。

(2) 双方签署 DI 材供货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发行人与宝钢股份就 DI 材采购签署了供货协议，明确了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双方双方负有严格履行协议的义务和诚信责任，报告期内双方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DI 材采购价格。

(3) 发行人通过市场信息采集、内部数据分析评估等综合措施检验 DI 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长期跟踪包括 DI 材在内的多类马口铁产品市场动态情况以及钢铁企业的铁水成本变动情况，同时发行人对内部二片罐的售价、成本、毛利变动等信息、数据进行动态的分析、评估，通过对自身成本、售价、毛利的变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验证 DI 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3、项目组将积极与发行人沟通，并督促发行人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划，并推动发行人落实。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七、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会计基础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发行人于2005年起使用ERP系统，会计电算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ERP系统中对出纳人员与其他财务核查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分别设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分离；通过ERP系统的权限设置落实对财务凭证的录入、审批工作的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期限、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发行人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设有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能够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采购、销售、资金循环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合理的采购、销售、资金等相关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能够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印证衔接。

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盈利增长情况整体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就报告期内收入盈利增长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进行了准确、充分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1130004号）中认为，宝钢包装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3113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基础良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盈利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公司在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第四节 其他项目人员的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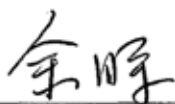
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除保荐代表人外的各项目组人员主要参与核查的过程及其分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姓名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	主要作用
朱烨辛	项目协办人	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申报准备等各阶段，进行了尽职调查，业务梳理、法律和财务问题讨论等工作，并跟进项目执行中各项问题的规范与处理	协助保荐代表人推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相关工作。
李颖婕	现场负责人	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推进项目开展；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材料撰写、募投项目准备、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招股说明书撰写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重点关注业务与技术、募投资金运用、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等部分	负责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俞霄焯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材料撰写、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招股说明书撰写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层讨论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相关部分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孙守安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材料撰写、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招股说明书撰写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层讨论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相关部分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王婷婷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材料撰写、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招股说明书撰写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重点关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王一飞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材料撰写、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招股说明书撰写及申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

		报材料准备等工作，重点关注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相关部分	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吕苏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材料撰写、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招股说明书撰写及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重点关注其他重要事项相关部分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薛凡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撰写、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钱文锐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撰写、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陈鑫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撰写、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李剑	项目成员	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撰写、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现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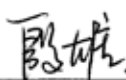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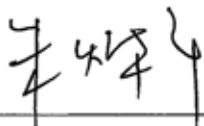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3日



殷雄

2015年3月3日

项目协办人:



朱辉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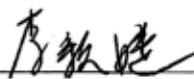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3日

项目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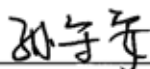
俞霄辉

2015年3月3日



李颖婕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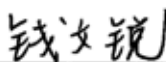
孙守安

2015年3月3日



王婷婷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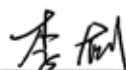
钱文锐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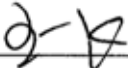
陈鑫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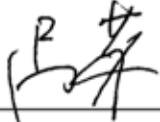
李剑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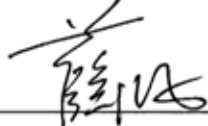
王一飞

2015年3月3日



吕苏

2015年3月3日



薛凡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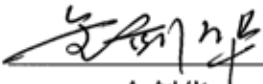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2015年3月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剑华

2015年3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军

2015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5年3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余晖、殷雄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口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主要行业数据均引自包装协会、国家统计局以及 WIND 资讯等相关权威、公开数据库； 2、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行业数据； 3、与中国包装协会确认公司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2	公司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关联方； 2、通过访谈以及核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3、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 4、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厂区； 2、走访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出具了访谈纪要；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并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了商标局系统打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商标档案。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国家版权局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核查结果。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新闻出版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新闻印刷出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核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情况。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权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国土、环保、海关等部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 2、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国土、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工商部门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工商档案； 2、走访了公安机关了解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关联方关系； 3、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取得并审阅了相关尽调资料； 4、取得并审阅了会计师提供的关联方披露范围； 5、就关联方披露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财务负责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确认参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未曾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权益； 2、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对不持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权益的进行了确认。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局，对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出具了访谈纪要； 2、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说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合同方签署的合同原件，并向主要合同方进行了函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并打印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2、走访了主要开户行，了解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未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秘。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未发现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秘。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访谈了主要负责人。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了主管公安部门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无犯罪记录证明； 2、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出具了访谈纪要； 3、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了发行人的董监高； 2、通过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互联网其他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	是否履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的专业意见结

	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和验证程序			合保荐项目尽职调查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程序。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检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发行人主要财务负责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出具了访谈纪要，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未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检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2、选取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3、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4、抽查了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相应收款凭证； 5、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出具了访谈纪要。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资料，就上述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说明； 2、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及访谈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情况； 2、抽查了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相应付款凭证； 3、选取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了解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出具了访谈纪要。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资料，就上述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说明；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2、选取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取得并审阅其提供的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情况。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向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函证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资料; 3、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出流入业务背景进行了抽查; 2、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3、选取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查阅其货币资金往来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债务人名单; 2、选取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取得并查阅其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3、通过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4、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是否核查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并审阅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数据; 2、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收款凭证进行抽查,核对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3、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发行人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并进行了分析; 3、与会计师一起对主要存货地点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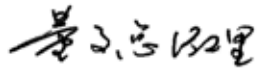
		查大额存货			了实地抽查，核对实物、发行人业务部门提供的存货清单及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存货明细账的一致性，取得了存货盘点记录； 4、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并查阅其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2、走访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车间，观察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3、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查账了解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2、对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进行了访谈； 3、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4、通过向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函证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检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借款情况，并打印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借款合同；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借款银行签署的合同及授信协议，就合同中银行给予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进行了核查； 4、对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进行了访谈； 5、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检查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查账了解发行人应付票据在各项主营业务的使用情况； 2、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和地方税务局，对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

					国税、地税主管部门开具的纳税合规证明； 3、对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了主要关联方,从关联方处获取历史订单金额及其报价情况资料； 2、取得了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3、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管、财务负责人以及审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境外经营地,对境外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2、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境外企业或居民情况。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就公司与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访谈确认； 3、与会计师、律师讨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余晖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李志刚 副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殷如君

2015.2.27.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李剑平 职务：董事总经理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31130001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9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31130001号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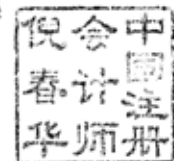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春华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30,497,272.43	206,388,020.92	217,753,69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00,000.00	8,138,790.77	9,566,680.00
应收账款	六、3	735,149,228.02	395,344,995.19	465,813,139.29
预付款项	六、4	164,095,666.78	174,156,392.09	197,035,879.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2,801,394.81	11,862,110.93	10,709,064.78
存货	六、6	736,629,033.44	776,001,175.12	678,749,86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8,920,397.13	82,132,195.58	128,188,221.28
流动资产合计		2,059,492,992.61	1,654,023,680.60	1,707,816,54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7,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83,562.98	83,334.96	85,970.5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2,050,310,132.50	2,168,217,946.42	1,554,530,768.94
在建工程	六、11	501,304,352.30	5,823,631.17	469,884,588.04
工程物资	六、12	515,824.42	267,247.64	577,386.28
固定资产清理	六、13	216,33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40,043,961.84	122,710,490.00	126,451,76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898,032.71	928,24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31,824,497.84	20,062,134.77	24,002,1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28,953,868.65	20,026,237.33	25,197,09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1,700,565.01	2,338,119,271.12	2,200,729,741.12
资产总计		4,831,193,557.62	3,992,142,951.72	3,908,546,290.79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339,904,304.46	828,148,747.86	1,273,159,68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340,039,984.19	237,151,860.71	133,018,152.98
应付账款	六、20	418,740,791.51	337,841,487.39	275,126,049.23
预收款项	六、21	16,210,598.00	31,423,021.82	45,570,641.4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3,842,922.00	10,340,641.77	5,144,004.93
应交税费	六、23	32,266,068.87	16,830,415.14	11,448,127.74
应付利息	六、24	3,698,319.60	5,636,012.04	5,476,717.97
应付股利	六、25	152,349,178.18	114,066,123.55	82,301,505.86
其他应付款	六、26	63,750,698.76	161,500,054.09	352,417,38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36,322,043.32	64,284,172.3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527,887,161.11	531,306,989.45	7,038,209.17
流动负债合计		3,045,012,070.00	2,338,529,526.12	2,190,700,47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199,145,279.07	176,600,362.81	195,487,711.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0	4,349,597.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1	69,766,360.15	48,212,565.19	44,053,80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2		19,962,300.00	17,77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261,236.26	244,775,228.00	257,314,013.46
负债合计		3,318,273,306.26	2,583,304,754.12	2,448,014,489.0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371,997,870.82	368,404,847.55	511,273,79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5	-8,123,074.19	-7,254,538.79	-1,002,814.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6	40,547,827.32	35,321,212.88	29,572,08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337,233,501.19	252,119,910.52	161,862,54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6,656,125.14	1,273,591,432.16	1,326,705,612.42
少数股东权益		146,264,126.22	135,246,765.44	133,826,189.31
股东权益合计		1,512,920,251.36	1,408,838,197.60	1,460,531,80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31,193,557.62	3,992,142,951.72	3,908,546,290.79

载于第15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5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8	3,464,065,719.16	2,912,889,187.93	2,583,353,298.2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3,464,065,719.16	2,912,889,187.93	2,583,353,298.20
二、营业总成本		3,327,351,818.55	2,762,483,652.25	2,451,312,472.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2,817,471,344.73	2,363,451,711.08	2,099,876,84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9	9,415,841.16	4,610,143.42	5,805,332.49
销售费用	六、40	209,326,947.60	157,338,089.91	113,466,130.92
管理费用	六、41	181,282,134.54	156,865,114.30	148,160,097.05
财务费用	六、42	97,321,749.80	75,867,501.70	72,198,187.29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12,533,800.72	4,351,091.84	11,805,88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13,900.61	150,405,535.68	132,040,825.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22,604,696.52	12,769,743.22	13,692,51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655.29	601,914.0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451,390.56	508,925.38	781,57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870.01	26,732.02	552,35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67,206.57	162,666,353.52	144,951,765.9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26,308,001.61	30,795,358.91	28,053,65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59,204.96	131,870,994.61	116,898,11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23,259.74	127,610,182.10	107,297,212.18
少数股东损益		2,935,945.22	4,260,812.51	9,600,89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6,570,007.70	-8,931,034.39	-1,743,992.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535.40	-6,251,724.08	-1,220,794.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8,535.40	-6,251,724.08	-1,220,794.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8,535.40	-6,251,724.08	-1,220,794.4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1,472.30	-2,679,310.31	-523,197.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989,197.26	122,939,960.22	115,154,11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54,724.34	121,358,458.02	106,076,41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527.08	1,581,502.20	9,077,700.69
八、每股收益：	十六、2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21	0.20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21	0.20	0.17

报告期(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807,647.87元和-3,001,263.4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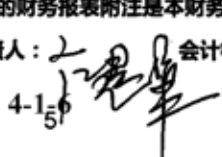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载于第15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170,674.70	3,421,417,600.21	2,812,915,52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6,204.73	2,460,39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56,793,572.53	35,608,995.50	68,682,78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460,451.96	3,459,486,991.69	2,881,598,30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4,551,165.68	2,448,010,074.33	2,497,195,33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169,224.94	175,206,266.85	124,569,04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76,545.79	74,479,544.58	92,284,22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48,105,813.47	155,678,898.25	110,747,3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302,749.88	2,853,374,784.01	2,824,795,9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57,702.08	606,112,207.68	56,802,37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85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968.23	3,986,186.36	149,69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480,000.00	2,197,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68.23	14,466,186.36	22,664,86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583,356.03	386,671,292.94	732,704,20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00,010.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33,366.17	386,671,292.94	735,904,2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10,397.94	-372,205,106.58	-713,239,3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53,571.14		495,748,24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53,571.14		42,050,161.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2,288,655.30	2,162,059,769.81	3,459,260,609.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15,000.00		172,245,58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657,226.44	2,662,059,769.81	4,127,254,44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2,528,110.84	2,556,699,094.72	3,167,881,55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46,923.29	66,509,893.40	84,908,75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1,79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32,779,098.78	278,515,289.09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554,132.91	2,901,724,277.21	3,282,790,31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03,093.53	-239,664,507.40	844,464,12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5,570.36	-2,623,271.30	-1,016,85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14,827.31	-8,380,677.60	187,010,308.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73,020.92	214,553,698.52	27,543,390.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187,848.23	206,173,020.92	214,553,698.52

载于第15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0	368,604,847.55		-7,254,538.79		35,321,212.86	252,119,815.52	1,408,838,197.60	625,000,000.00	511,273,764.21		-1,802,814.71		28,572,864.70	161,862,548.22	133,826,189.31	1,485,531,90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5,000,000.00	368,604,847.55		-7,254,538.79		35,321,212.86	252,119,815.52	1,408,838,197.60	625,000,000.00	511,273,764.21		-1,802,814.71		28,572,864.70	161,862,548.22	133,826,189.31	1,485,531,901.73			
三、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0	3,583,033.27		-668,535.40		5,226,814.44	85,113,966.87	94,882,053.76	625,000,000.00	-142,868,848.66		4,251,724.98		5,748,128.18	92,257,262.26	1,420,576.13	51,693,60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83,033.27								-142,868,848.6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83,033.27				5,226,814.44	-43,500,000.07	-38,983,824.22		-142,868,848.66				5,748,128.18	-37,262,819.86	-180,026.07	-51,764,617.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8,263,656.63	-38,383,824.22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0	371,987,870.82		-4,123,024.19		48,547,827.30	337,233,581.19	1,512,820,251.36	625,000,000.00	368,404,847.55		-7,254,538.79		35,321,212.86	252,119,815.52	135,246,705.44	1,485,838,19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5,021,019.47		217,979.71		13,156,792.94	153,282,133.66	229,781,661.95	1,191,459,5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95,021,019.47		217,979.71		13,156,792.94	153,282,133.66	229,781,661.95	1,191,459,58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0				216,252,774.74		-1,220,794.42		16,415,291.76	8,580,414.56	-95,955,472.64	269,072,21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0,794.42			107,297,212.18	9,077,700.69	115,154,118.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0				216,252,774.74						-105,033,173.33	236,219,601.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0				177,500,000.00						-105,033,173.33	197,466,826.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8,752,774.74							38,752,774.74
(三) 利润分配										-98,716,797.62		-82,301,505.86
1、提取盈余公积										-16,415,291.76		-16,415,291.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2,301,505.8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0				511,273,794.21		-1,002,814.71		29,572,084.70	161,862,548.22	133,826,189.31	1,460,531,801.73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载于第15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06,381.03	11,295,734.87	75,140,63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404,772.00	70,852,544.00	
应收账款		118,175,255.87	129,274,134.55	265,993,289.45
预付款项		95,351,919.66	120,715,030.32	111,954,014.51
应收利息		193,333.34	345,833.34	
应收股利		48,941,342.33	77,528,428.61	92,623,251.28
其他应收款		9,117,109.13	6,775,178.31	2,868,917.23
存货		89,544,507.08	139,557,702.75	121,407,10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034,244.81	249,000,000.00	2,919,744.65
流动资产合计		639,368,865.25	805,344,586.75	672,906,96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1,691,705.67	1,329,153,770.67	1,163,340,291.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856,633.62	234,047,629.99	222,283,962.08
在建工程		4,725,270.67	1,867,662.37	16,662,669.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701,503.04	43,656,104.61	44,538,350.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913.17	3,910,353.73	2,272,00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75,452.65	4,362,607.31	1,720,76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456,478.82	1,616,998,128.68	1,450,818,046.95
资产总计		2,484,825,344.07	2,422,342,715.43	2,123,725,013.2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209,000,000.00	3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334,808.30	103,411,760.26	83,066,864.81
应付账款		85,849,726.23	72,699,711.28	76,237,412.12
预收款项		50,492,751.01	62,616,657.14	113,779,439.19
应付职工薪酬		9,007,062.25	7,119,695.83	1,456,415.81
应交税费		4,473,334.17	8,556,598.79	2,277,237.20
应付利息		466,900.00	3,394,510.29	2,576,934.59
应付股利		152,188,252.11	113,905,197.48	82,301,505.86
其他应付款		9,071,555.28	105,702,834.09	254,372,36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2,704,861.11	519,475,000.00	4,028,209.17
流动负债合计		1,259,589,250.46	1,205,881,965.16	931,096,38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84,753.57	1,020,000.00	1,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72,500.00	17,77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4,753.57	18,792,500.00	18,792,500.00
负债合计		1,273,174,004.03	1,224,674,465.16	949,888,885.47
股东权益：				
股本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823,478.17	404,823,478.17	406,878,94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06,533.55	29,879,919.11	24,130,79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721,328.32	137,964,852.99	117,826,390.95
股东权益合计		1,211,651,340.04	1,197,668,250.27	1,173,836,127.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4,825,344.07	2,422,342,715.43	2,123,725,013.27

载于第15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9,346,968.38	1,028,306,075.80	1,440,271,452.20
减：营业成本		794,425,292.00	849,948,803.46	1,246,327,99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5,095.72	2,677,573.42	2,543,811.25
销售费用		12,851,253.95	20,970,122.98	30,438,280.25
管理费用		66,164,369.30	56,051,918.28	53,316,300.68
财务费用		45,282,975.86	36,579,850.50	27,355,617.51
资产减值损失		-336,573.28	-680,797.86	-244,59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19,565.65	482,778.23	92,623,25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44,120.48	63,241,383.25	173,157,293.86
加：营业外收入		6,248,934.98	3,126,496.85	2,894,53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78,086.73	277,99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8,08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14,968.73	66,089,881.62	176,051,829.61
减：所得税费用		-1,951,175.67	8,598,599.78	11,898,91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66,144.40	57,491,281.84	164,152,917.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66,144.40	57,491,281.84	164,152,917.57

载于第15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809,893.79	1,215,263,857.35	1,413,754,7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4,951.10	28,734,333.64	48,583,44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944,844.89	1,243,998,190.99	1,462,338,21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199,137.35	1,029,148,496.56	1,306,463,40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09,959.30	54,971,085.47	37,899,8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89,528.13	30,874,013.10	41,488,23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1,560.10	19,060,248.91	28,727,47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80,184.88	1,134,053,844.04	1,414,578,9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4,660.01	109,944,346.95	47,759,30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02,466.03	22,834,246.84	904,80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70.00	338,8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96,836.03	23,173,106.84	127,704,8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88,648.69	23,616,333.62	15,129,85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357,970.03	551,283,685.32	23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46,618.72	574,900,018.94	251,929,85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9,782.69	-551,726,912.10	-124,225,04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5,000,000.00	754,000,000.00	1,2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0,00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000,000.00	1,254,000,000.00	1,606,920,00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4,000,000.00	856,000,000.00	1,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65,758.38	19,045,736.18	26,110,37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702.23	1,016,60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711,460.61	876,062,339.95	1,456,110,37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8,539.39	377,937,660.05	150,809,63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29.45		-17,36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10,646.16	-63,844,905.10	74,326,523.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5,734.87	75,140,639.97	814,116.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6,381.03	11,295,734.87	75,140,639.97

载于第15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0	404,823,478.17				28,879,919.11	137,884,852.99	1,197,688,250.27		625,000,000.00	406,678,945.92				24,130,790.83	117,628,300.95	1,173,836,12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5,000,000.00	404,823,478.17				28,879,919.11	137,884,852.99	1,197,688,250.27		625,000,000.00	406,678,945.92				24,130,790.83	117,628,300.95	1,173,836,127.8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6,614.44	8,756,475.33	13,983,089.77			-2,056,467.75				5,748,128.18	20,138,462.04	23,832,12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6,475.33	13,983,089.77			-2,056,467.75				5,748,128.18	20,138,462.04	23,832,123.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66,144.40	52,266,144.40			-2,056,467.75					57,481,281.84	57,481,281.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266,144.40	52,266,144.40			-2,056,467.75						-2,056,467.75	
（三）利润分配						5,226,614.44	-43,509,669.07	-38,283,054.63							5,748,128.18	-37,352,819.80	-31,603,691.62	
1、提取盈余公积						5,226,614.44	-5,226,614.44								5,748,128.18	-5,748,128.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8,283,054.63	-38,283,054.63									-31,603,691.6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0	404,823,478.17				35,106,533.55	146,711,328.32	1,211,551,340.04		625,000,000.00	404,823,478.17				28,879,919.11	137,884,852.99	1,197,688,250.27	

公司于2015年度通过4项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注册会计师：王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平

法定代表人：王瑞平

王瑞平

王瑞平

王瑞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28,516,059.66			7,715,098.17			228,516,059.66				789,621,829.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28,516,059.66			7,715,098.17			228,516,059.66				789,621,82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0				177,362,886.26			16,415,291.76			177,362,886.26				384,214,297.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0				177,362,886.26						177,362,886.26				164,152,917.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0				177,500,000.00						177,500,000.00				302,362,886.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2,5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7,113.74						-137,113.74				-137,113.74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415,291.76			16,415,291.76				-82,301,505.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415,291.7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0				406,878,945.92			24,130,390.93			406,878,945.92				1,173,636,127.80		



公司于第15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原名“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与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2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31018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宝钢金属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该项出资业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东会验(2004)686号”验资报告。

2004年4月15日,根据宝钢金属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与宝钢金属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股权以人民币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金属。经上述变更后,宝钢金属持有本公司90%的股权,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

2004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9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42万元,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该项增资业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东会验(2004)1580号”验资报告。

2007年7月,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宝钢金属,至此,宝钢金属持有本公司100.00%的股权,并于2007年8月30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300054608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宝钢金属书面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642万元,宝钢金属仍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该项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8)第040号”验资报告。

2009年1月4日,本公司名称由“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并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2010年3月19日,本公司名称由“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并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2010年4月13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宝钢金属书面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2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20万元,宝钢金属

仍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该项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0)第027号”验资报告；2010年4月19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宝钢金属书面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06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81万元，宝钢金属仍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该项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0)第02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0月，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公司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线材”），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69,981万元，其中：宝钢金属持有本公司98.00%的股权，南通线材持有本公司2.00%的股权。

2010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478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一、同意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72,951.61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以上净资产按照1:0.685385871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0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4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98%，南通线材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该项改制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7001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名称由“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11月23日宝钢金属、南通线材、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合伙企业）、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签订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增资12,500万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比例为：宝钢金属持有4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8.4%；南通线材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2%；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本的0.8%。2011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1]1468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50,000万股增加至62,500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4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8.4%；南通线材持有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1.6%；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2%。若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示“SS”标识。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074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2,500万元，股本总数62,500万股，并于2012年1月20日换领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0
2	南通线材	1,000	1.60
3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40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80
5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80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20
7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	500	0.80
	合计	62,5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属包装罐体的生产与销售，属制造业，现总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2、2013、2014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属包装罐体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或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其中：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适用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Baometal S.r.l.（以下或称“意大利印铁”）适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

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度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

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

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与本集团的关联关系及账龄结构
关联方组合	与本集团的关联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押金及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否则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60.00	6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较长，对方无力偿还或者失去联系，现与对方无供销关系，或者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和其他（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5-10	2.57-19.00
机器设备	5-15	5-10	6.00-19.00
运输设备	5-10	5-10	9.00-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10	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装修费、财务保险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将所生产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主要理由为：金属容器产品由客户验收确认后，其毁损风险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风险转由客户承担和享有；客户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公司不再对售出的金属容器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的权利于验收时确立，公

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相应的货款很可能收到；收入和对应的营业成本的金额均可以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

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地区)的税法适用相应的税率(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0%、Baometal S.r.l.(意大利印铁)适用税率 2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地区)的所得税法适用相应的税率(详见下表)。

本集团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25.00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25.00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5.00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5.00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5.00
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25.00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5.00
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注)	16.50
Baometal S.r.l.(意大利印铁)	27.50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中利得税的相关规定，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仅需对来源于香港本地的利得缴纳利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100034)。于2012年11月18日再次申请延期并审核通过，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1000363)，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100035)。于2012年11月18日再次申请延期并审核通过，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1000413)，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海关总署于2007年11月26日发布的《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7号)的规定，武汉制罐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税收优惠。

(4)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2011、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优惠的申请。经审批，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2011、2012年度暂按15%进行缴纳。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于2013年、2014年仍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4 年度，上年指 201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	—	581.46
-港币	6.40	0.7891	5.05	6.40	0.7859	5.03
-欧元	359.86	7.4556	2,682.97	359.86	8.4580	3,043.68
-越南盾	13,317,680.00	0.0003	3,815.52	7,755,709.34	0.0003	2,241.40
-美元	2,805.52	6.1190	17,166.98	185.77	6.0969	1,132.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33,432,995.79	—	—	149,068,335.79
-美元	9,553,535.31	6.1201	58,468,733.74	1,956,481.19	6.0969	11,928,470.19
-欧元	3,421,057.19	7.4600	25,520,982.51	4,800,000.00	8.4189	40,410,720.00
-越南盾	30,501,851,793.00	0.0003	8,723,661.71	16,404,389,792	0.0003	4,740,868.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4,327,228.16	—	—	232,622.10
合计			330,497,272.43			206,388,020.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729,867.88			45,209,298.37

注：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309,424.20 元，均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信用证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7,83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1,790.77
合计	1,400,000.00	8,138,790.77

注：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均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质押情况。

(2)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6,779,000.00 元, 均已在年末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7,993.31	0.27	2,037,993.3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001,477.70	99.73	4,852,249.68	0.66	735,149,22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2,039,471.01	100.00	6,890,242.99	0.93	735,149,228.02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6,969.86	0.80	3,216,969.8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431,641.17	99.20	2,086,645.98	0.53	395,344,99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0,648,611.03	100.00	5,303,615.84	1.32	395,344,995.19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德州中基食品公司	2,037,993.31	2,037,993.31	100.00	账龄较长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8,856,562.65	4,411,475.15	0.60
1 至 2 年	947,031.17	284,109.35	30.00
2 至 3 年	103,046.75	61,828.05	60.00
3 年以上	94,837.13	94,837.13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40,001,477.70	4,852,249.6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61,248.98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83,292.58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王老吉集团	第三方	375,896,423.03	50.66	3,466,112.29
奥瑞金集团	第三方	70,051,708.78	9.44	
百威啤酒集团	第三方	55,280,450.37	7.45	222,377.84
可口可乐集团	第三方	34,371,286.89	4.63	366,023.34
旺旺集团	第三方	32,276,189.39	4.35	
合计		567,876,058.46	76.53	4,054,513.4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006,534.75	99.34	171,846,558.60	98.67
1至2年	1,070,058.03	0.65	2,287,413.43	1.31
2至3年	19,074.00	0.01	22,206.55	0.01
3年以上			213.51	0.01
合计	164,095,666.78	100.00	174,156,392.0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方	63,973,551.02	38.99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041,051.30	25.01
上海久安实业开发总公司	第三方	18,658,062.71	11.37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231,546.64	6.84
力达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14,205.06	4.58
合计		142,418,416.73	86.7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1,394.81	98.16			12,801,39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00.00	1.84	240,000.00	100.00	
合计	13,041,394.81	100.00	240,000.00	1.84	12,801,394.81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62,110.93	98.02			11,862,11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00.00	1.98	240,000.00	100.00	
合计	12,102,110.93	100.00	240,000.00	1.98	11,862,110.9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995,327.18		
1至2年	803,869.53		
2至3年	680,668.10		
3年以上	321,530.00		
合计	12,801,394.81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广州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240,000.00	争议款项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无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重大转回或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73,461.65	599,030.51
押金及保证金	11,140,273.19	10,601,300.42
应收往来款	385,931.24	248,720.45

其他应收款项	741,728.73	653,059.55
合计	13,041,394.81	12,102,110.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第三方	4,250,749.35	1年以内	32.59	
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第三方	1,175,109.97	2年以内	9.01	
成都电业局新都供电局	第三方	600,000.00	2年以内	4.60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0,000.00	3年以内	3.53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07	
合计		6,885,859.32		52.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025,325.50	8,541,318.02	321,484,007.4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565,854.32		15,565,854.3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76,879,708.92	11,686,470.83	265,193,238.0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44,313.52		3,644,313.52
发出商品	97,685,715.57	597,462.30	97,088,253.27
委托加工物资	33,653,366.76		33,653,366.76
合计	757,454,284.59	20,825,251.15	736,629,033.4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583,966.86	8,924,547.84	337,659,419.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617,384.30		16,617,384.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3,745,191.97	4,640,463.28	249,104,728.6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661,684.14		2,661,684.14
发出商品	133,781,610.69	189,190.22	133,592,420.47
委托加工物资	36,365,538.50		36,365,538.50
合计	789,755,376.46	13,754,201.34	776,001,175.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8,924,547.84	934,533.96		1,317,763.78	8,541,318.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4,640,463.28	8,292,777.89		1,246,770.34	11,686,470.83
发出商品	189,190.22	528,532.47		120,260.39	597,462.30
委托加工物资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13,754,201.34	9,755,844.32		2,684,794.51	20,825,251.1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的更新换代,老款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以及生产线更新,原备品备件不再适用等。

(4) 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本集团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76,323,580.66	77,507,313.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76,222.75	3,721,386.91
待摊费用	1,420,593.72	903,495.12
合计	78,920,397.13	82,132,195.5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50,000.00		17,5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7,550,000.00		17,55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7,550,000.00		17,550,000.00					19.50	

注:于2014年初,本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9.50%的股权。于2014年2月12日,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由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82000348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83,562.98		83,562.98	83,334.96		83,334.96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523,832,397.02	2,260,074,878.43	21,017,923.82	11,959,067.14	37,444,151.06	2,854,328,417.47
2、本年增加金额	44,950,291.99	166,483,231.20	708,698.12	5,333,686.33	694,907.29	218,170,814.93
(1) 购置	35,582,464.08	31,874,099.88	708,698.12	5,302,917.10	694,907.29	74,163,086.47
(2) 在建工程转入	9,367,827.91	72,216,931.32		30,769.23		81,615,528.46
(3) 企业合并转入		62,392,200.00				62,392,2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9,800.00	235,179,244.19	211,600.00	560,919.79	327,088.88	236,288,652.86
(1) 处置或报废	9,800.00	1,884,633.75	211,600.00	560,919.79	327,088.88	2,994,042.42
(2) 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233,294,610.44				233,294,610.44
4、汇率变动	-807,262.09	-7,105,416.68	-32,133.79		-52,534.04	-7,997,346.60
5、2014年12月31日	567,965,626.92	2,184,273,448.76	21,482,888.15	16,731,833.68	37,759,435.43	2,828,213,232.9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79,563,775.67	568,983,795.69	11,271,717.21	4,744,390.19	21,546,792.29	686,110,471.05
2、本年增加金额	15,187,580.02	147,800,363.49	2,309,614.99	3,643,189.80	1,357,897.08	170,298,645.38
(1) 计提	15,187,580.02	147,800,363.49	2,309,614.99	3,643,189.80	1,357,897.08	170,298,645.38
3、本年减少金额	2,654.92	78,262,357.67	201,020.00	524,218.39	275,439.68	79,265,690.66
(1) 处置或报废	2,654.92	727,117.32	201,020.00	524,218.39	275,439.68	1,730,450.31
(2) 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77,535,240.35				77,535,240.35
4、汇率变动	134,119.09	583,654.84	14,099.89	15,477.35	12,323.50	759,674.67
5、2014年12月31日	94,882,819.86	639,105,456.35	13,394,412.09	7,878,838.95	22,641,573.19	777,903,100.4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473,082,807.06	1,545,167,992.41	8,088,476.06	8,852,994.73	15,117,862.24	2,050,310,132.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2013年12月31日	444,268,621.35	1,691,091,082.74	9,746,206.61	7,214,676.95	15,897,358.77	2,168,217,946.42

(2) 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融资租入、经营租出和年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95,000.00	130,886.76		164,113.2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4,972,662.68	竣工结算手续未完成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采购与安装	494,548,715.83		494,548,715.83	3,638,881.23		3,638,881.23
其他零星项目	6,755,636.47		6,755,636.47	2,184,749.94		2,184,749.94
合计	501,304,352.30		501,304,352.30	5,823,631.17		5,823,631.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本年其他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佛山铝罐复线项目	29,286,500.00	55,736.20	20,356,675.17	20,356,933.99	55,477.38	
武汉制罐提速项目	11,540,000.00	66,037.74	11,126,864.01	11,192,901.75		
生产及办公用房		2,473,362.59	6,723,549.32	9,169,827.91		27,084.00
河南制罐项目	391,950,000.00		284,627,277.97			284,627,277.97
ERP项目	3,490,000.00		3,080,140.00			3,080,140.00
RTO项目	9,920,000.00		9,742,368.70	9,742,368.70		
宝翼二线提速项目	21,350,000.00	18,867.92	16,568,460.80	16,587,328.72		
彩印底印扩容项目	47,365,200.00		32,991,496.72			32,991,496.72
钢铝并用项目	425,210,000.00		173,706,257.72			173,706,257.72
其他生产线改造项目		1,024,876.78	11,044,272.46	11,952,689.82		116,459.42
其他零星工程		2,184,749.94	7,287,018.10	2,613,477.57	102,654.00	6,755,636.47
合计		5,823,631.17	577,254,380.97	81,615,528.46	158,131.38	501,304,352.3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佛山铝罐复线项目	69.70	100.00				自筹
武汉制罐提速项目	96.99	100.00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生产及办公用房						自筹
河南制罐项目	72.62	72.62	786,262.57	786,262.57	4.50	自筹
ERP 项目	88.26	88.26				自筹
RTO 项目	98.21	100.00				自筹
宝翼二线提速项目	77.69	100.00				自筹
彩印底印扩容项目	69.65	69.65				自筹
钢铝并用项目	40.85	40.85				自筹
其他生产线改造项目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
合计						

12、工程物资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267,247.64	3,547,307.22	3,300,530.44	514,024.42
河南制罐项目采购设备		143,859,979.74	143,858,179.74	1,800.00
合计	267,247.64	147,407,286.96	147,158,710.18	515,824.42

13、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理零星固定资产	216,331.77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3,854,832.03	5,526,808.88	139,381,640.91
2、本年增加金额	19,714,663.34	1,182,155.39	20,896,818.73
(1) 购置	19,714,663.34	1,182,155.39	20,896,818.73
3、本年减少金额			
4、汇率变动	-148,193.95	-2,496.26	-150,690.21
5、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421,301.42	6,706,468.01	160,127,769.43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47,289.40	3,223,861.51	16,671,150.91
2、本年增加金额	2,892,225.33	529,789.26	3,422,014.59
(1) 计提	2,892,225.33	529,789.26	3,422,014.59
3、本年减少金额			
4、汇率变动	-8,801.64	-556.27	-9,357.9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使用权	合计
5、2014年12月31日	16,330,713.09	3,753,094.50	20,083,807.5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7,090,588.33	2,953,373.51	140,043,961.8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407,542.63	2,302,947.37	122,710,490.00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费	928,248.83	78,398.99	312,707.55	8,004.29	685,935.98
财产保险费		419,022.28	206,925.55		212,096.73
合计	928,248.83	497,421.27	519,633.10	8,004.29	898,032.71

注：其他减少金额为汇率变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884,634.02	27,586,191.26	3,339,184.57	17,707,050.7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2,729,163.29	10,916,653.16	2,634,256.40	10,537,025.60
预计负债	4,143,210.12	20,010,327.42	765,827.10	5,105,514.01
预提费用及暂估款项	9,941,906.97	61,099,786.03	10,486,907.21	66,426,689.26
递延收益	7,387,142.79	34,574,473.55	2,835,959.49	11,343,837.94
可抵扣亏损	1,738,440.65	6,321,602.36		
合计	31,824,497.84	160,509,033.78	20,062,134.77	111,120,117.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4,630,888.34	22,903,001.52
资产减值准备	369,302.88	1,590,766.39
合计	25,000,191.22	24,493,767.91

注：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越南宝钢制

罐有限公司等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年末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24,630,888.34 元和 369,302.88 元。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7 年	13,677,848.41	13,677,848.41	
2018 年	7,617,143.93	9,225,153.11	
2019 年	3,335,896.00		
合计	24,630,888.34	22,903,001.5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及工程款	28,953,868.65	20,026,237.33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39,904,304.46	828,148,747.86

19、应付票据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132,870.23	140,473,730.71
商业承兑汇票	110,907,113.96	96,678,130.00
合计	340,039,984.19	237,151,860.71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83,424,989.59	308,156,076.99
其他应付款项	35,315,801.92	29,685,410.40
合计	418,740,791.51	337,841,487.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阿克苏诺贝尔(上海)有限公司	1,962,237.94	未到结算期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110,750.83	28,095,698.37
其他预收款项	99,847.17	3,327,323.45
合计	16,210,598.00	31,423,021.82

(2) 于2014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17,241.03	194,588,842.85	191,868,758.38	12,937,325.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400.74	22,054,501.60	21,272,305.84	905,596.50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8,160.72	28,160.72	
合计	10,340,641.77	216,671,505.17	213,169,224.94	13,842,92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0,500.99	149,045,688.11	146,862,224.13	8,413,964.97
2、职工福利费	675,560.01	11,905,800.62	12,581,360.63	
3、社会保险费	3,610.63	15,670,477.16	14,811,582.02	862,505.7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75.15	7,688,984.30	7,696,525.72	-3,966.27
2.工伤保险费	17.68	668,415.85	668,338.47	95.06
3.生育保险费	17.80	702,033.52	702,032.42	18.90
4.其他保险费		6,611,043.49	5,744,685.41	866,358.08
4、住房公积金	11,533.88	11,978,073.84	11,973,038.84	16,568.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0,618.51	4,877,788.42	3,904,721.05	3,643,685.88
7、其他	625,417.01	1,111,014.70	1,735,831.71	600.00
合计	10,217,241.03	194,588,842.85	191,868,758.38	12,937,325.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20.32	17,113,328.35	17,113,303.21	1,445.46
2、失业保险费	143.19	1,260,501.46	1,260,498.44	146.21
3、企业年金缴费	121,837.23	3,680,671.79	2,898,504.19	904,004.83
合计	123,400.74	22,054,501.60	21,272,305.84	905,596.5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员工月平均工资性收入按当地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同时，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本集团每月缴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除上述每月

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35,446.58	4,346,278.51
营业税	87,966.68	157,354.17
企业所得税	15,628,381.83	7,585,405.76
个人所得税	1,481,041.57	1,273,072.68
房产税	1,364,428.73	1,080,562.22
土地使用税	576,824.39	576,82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420.70	247,426.34
其他	6,718,558.39	1,563,491.11
合计	32,266,068.87	16,830,415.14

24、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28,127.33	1,179,818.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70,192.27	1,407,483.28
股权转让款应付利息		3,048,710.29
合计	3,698,319.60	5,636,012.04

年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5、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普通股股利：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35,446,684.80	105,432,769.97	股东未取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2,764,218.06	2,151,689.19	股东未取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4,563.82	1,516,977.20	股东未取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354,563.82	1,516,977.20	股东未取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2,751.76	2,022,636.26	股东未取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36,375.88	1,011,318.13	股东未取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93.97	252,829.53	股东未取
英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0,926.07	160,926.07	股东未取
合计	152,349,178.18	114,066,123.55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与保证金	7,963,503.70	5,279,621.5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9,106,548.50	55,087,943.09
应付往来款	192,000.17	96,618,079.89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6,488,646.39	4,514,409.59
合计	63,750,698.76	161,500,054.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有限公司	2,860,441.14	长期合作保证金
江苏华宇印涂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78,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皖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长期合作保证金
合计	4,838,441.1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136,322,043.32	64,284,172.30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等	25,182,300.00	16,181,989.45
短期融资券	502,704,861.11	515,125,000.00
合计	527,887,161.11	531,306,989.45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4年12月31日
13宝钢包装CP001	100	2013/5/2	365	500,000,000.00	515,125,000.00		7,375,000.00		522,500,000.00	
14宝钢包装CP001	100	2014/11/19	36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4,861.11			502,704,861.11

注1：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产品简称为13宝钢包装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为041355016。共发行总额为人民币五亿元整，发行票面利率为4.50%，发行起始日为2013年5月2日，到期日为2014年5月3日，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偿付本金及利息。

注2：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产品简称为14宝钢包装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为041455045。共发行总额为人民币五亿元整，发行票面利率为4.75%，发行起始日为2014年11月19日，

到期日为2015年11月20日，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偿付本金及利息。

29、长期借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35,467,322.39	240,884,535.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136,322,043.32	64,284,172.30
合计	199,145,279.07	176,600,362.81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收购意大利印铁股权转让款	4,349,597.04	

根据2014年初本集团收购意大利印铁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第4条约定，本集团应支付的557.2万欧元股权转让款先行支付479.4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9,800,010.14元），剩余的77.7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6,457,062.26元）根据意大利印铁在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确定是否支付。

于2014年12月31日，意大利印铁由于受欧洲大陆经济疲弱及该公司固定资产改造升级的影响，未能完成预定的2014年度盈利目标，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无需向意大利POZZOLO FARMIGARO支付收购意大利印铁的第一笔或有对价款项19.44万欧元。

31、递延收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212,565.19	37,582,300.00	16,028,505.04	69,766,360.1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北制罐财政补贴（注1）	29,263,258.56		1,400,705.40		27,862,553.16	与资产相关
武汉制罐财政补贴（注2）	9,844,973.29		209,198.04		9,635,775.25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技术改进资金（注3，注7）	1,289,666.62	2,809,800.00	754,790.04		3,344,676.58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国家重点产业振兴技术改进资金（注4）	6,794,666.72		485,333.28		6,309,333.44	与资产相关
河南制罐财政补贴（注5）		2,000,000.00		26,666.67	1,973,333.33	与资产相关
河南制罐筹建费用补贴（注5）		15,000,000.00	7,944,065.18		7,055,934.82	与收益相关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注6）	1,020,000.00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印铁项目研发补助资金（注7）		17,772,500.00	5,207,746.43		12,564,753.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212,565.19	37,582,300.00	16,001,838.37	26,666.67	69,766,360.15	

注 1: 根据 2008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遵化市政府申请并经批复的报告, 遵化市政府向该公司拨付 4,000 万元专项资金, 其中 2,000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土地购置, 2,000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注 2: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三方于 2010 年签订的“关于钢材加工配送基地、制罐项目土地使用权转、受让原则协议”, 本集团获取企业发展基金 1,045.99 万元。

注 3: 2012 年 1 月 20 日,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对于《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于本市列入年度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给予贷款贴息或项目资助。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所开发的 202 新型易开盖项目, 分别于 2012 年收到 146 万元市级的政府补助和 2014 年收到 280.98 万元(含 2014 年收到的 62 万元和 2013 年度收到的 218.98 万元)区级的政府补助, 用于该项目设备投资。

注 4: 2013 年,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对于《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于本市列入年度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给予贷款贴息或项目资助。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现收到市级 728 万元的政府补助, 用于项目设备投资。

注 5: 2014 年, 根据本公司与卫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金属包装容器及制品连续化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和卫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下拨资金使用说明书”,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收到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入款项 1,700 万元, 其中 200 万元用于补偿购建生产用地支出, 1,500 万元用于补偿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支出。

注 6: 根据 2008、2010 年的财政部关于申报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的通知文件, 本公司共获取 115 万元的补助资金用于“防伪彩印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目前该项目正在执行中。

注 7: 2012 年, 本公司收到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拨付的款项 17,772,500 元。于 2013 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宝山区财政局汇入款项 2,189,800 元。上述款项已根据 2014 年所发文件转入递延收益。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19,962,300.00

注: 参见本报告附注六、31 注 7。

33、股本

(1)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持股比例 (%)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78.40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0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0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0.80
合计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100.00

(2) 2013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持股比例 (%)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78.40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0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0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0.80
合计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100.00

(3) 2012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持股比例 (%)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78.40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0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0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0.80
合计	500,000,000.00	125,000,000.00		625,000,000.00	100.00

注：各年度内股本的验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4、资本公积**(1)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68,404,847.55	3,593,023.27		371,997,870.8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94,993,500.49			394,993,500.4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5,949,717.10			5,949,717.10
其他	-32,538,370.04	3,593,023.27		-28,945,346.77
合计	368,404,847.55	3,593,023.27		371,997,870.82

注：2014 年，本公司向子公司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的股东英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5% 少数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3,593,023.27 元。

(2)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11,273,794.21		142,868,946.66	368,404,847.5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94,993,500.49			394,993,500.4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148,818,663.76		142,868,946.66	5,949,717.10
其他	-32,538,370.04			-32,538,370.04
合计	511,273,794.21		142,868,946.66	368,404,847.55

注：2013 年，本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出编制比较报表形成的年初资本公积 157,354,312.57，差额 14,485,365.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95,021,019.47	328,576,812.57	112,324,037.83	511,273,794.2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7,493,500.49	177,500,000.00		394,993,500.4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77,527,518.98	151,076,812.57	79,785,667.79	148,818,663.76
其他			32,538,370.04	-32,538,370.04
合计	295,021,019.47	328,576,812.57	112,324,037.83	511,273,794.21

注 1：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由新进投资者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合伙企业）、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2 年内溢价进行出资，形成资本公积 177,500,000.00 元。

注 2：2012 年，本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出编制比较报表形成的年初资本公积 71,250,018.98，差额 -8,535,648.81 元转入资本公积。

注 3: 2013 年,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权, 2012 年度编制比较报表增加资本公积 151,076,812.57 元。

注 4: 2012 年, 本公司向母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的 25%和 40%少数股东股权, 形成资本公积转出 32,538,370.04 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1) 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54,538.79	-6,570,007.71			-868,535.40	-5,701,472.31	-8,123,074.19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54,538.79	-6,570,007.71			-868,535.40	-5,701,472.31	-8,123,074.19

(2) 201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2,814.71	-8,931,034.39			-6,251,724.08	-2,679,310.31	-7,254,538.79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2,814.71	-8,931,034.39			-6,251,724.08	-2,679,310.31	-7,254,538.79

(3) 2012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979.71	-1,743,992.03			-1,220,794.42	-523,197.61	-1,002,814.71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979.71	-1,743,992.03			-1,220,794.42	-523,197.61	-1,002,814.71

36、盈余公积

(1)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92,595.69	5,226,614.44		37,319,210.13
储备基金	2,223,773.84			2,223,773.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发展基金	1,004,843.35			1,004,843.35
合计	35,321,212.88	5,226,614.44		40,547,827.32

(2)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43,467.51	5,749,128.18		32,092,595.69
储备基金	2,223,773.84			2,223,773.84
企业发展基金	1,004,843.35			1,004,843.35
合计	29,572,084.70	5,749,128.18		35,321,212.88

(3) 2012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28,175.75	16,415,291.76		26,343,467.51
储备基金	2,223,773.84			2,223,773.84
企业发展基金	1,004,843.35			1,004,843.35
合计	13,156,792.94	16,415,291.76		29,572,084.7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2,119,910.52	161,862,548.22	153,282,133.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119,910.52	161,862,548.22	153,282,133.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23,259.74	127,610,182.10	107,297,21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26,614.44	5,749,128.18	16,415,291.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283,054.63	31,603,691.62	82,301,505.8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7,233,501.19	252,119,910.52	161,862,548.22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1,810,072.20	2,777,827,349.80	2,835,944,674.07	2,305,904,972.38	2,505,794,911.71	2,060,586,408.94
其他业务	52,255,646.96	39,643,994.93	76,944,513.86	57,546,738.70	77,558,386.49	39,290,434.50
合计	3,464,065,719.16	2,817,471,344.73	2,912,889,187.93	2,363,451,711.08	2,583,353,298.20	2,099,876,843.44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税	326,625.79	311,777.10	268,06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4,122.82	2,223,832.32	2,871,315.16
教育费附加	3,332,214.10	1,385,802.18	1,790,654.82
其他	1,052,878.45	688,731.82	875,297.69
合计	9,415,841.16	4,610,143.42	5,805,332.4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运输仓储费	169,239,980.65	124,861,176.89	94,966,248.97
职工薪酬	15,574,269.63	12,002,839.30	9,116,224.61
质量异议赔偿及折让	5,034,431.46	11,930,588.60	3,358,281.38
差旅及通勤费	3,178,945.35	2,310,218.06	1,931,280.75
公共关系费	4,510,335.39	3,275,169.10	1,990,277.08
出口费用	904,197.25	903,140.51	1,057,340.15
保险费		494,978.63	379,200.00
办公费	350,260.19	271,353.26	243,166.22
折旧及摊销	52,771.77	46,544.11	47,007.99
劳动保护费	49,662.58	39,999.21	60,654.19
其他	10,432,093.33	1,202,082.24	316,449.58
合计	209,326,947.60	157,338,089.91	113,466,130.92

41、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	52,444,356.93	47,184,641.16	33,748,510.63
研究开发经费	66,047,000.93	56,091,628.89	60,183,843.43
公共关系费	11,234,050.18	10,929,182.75	13,581,560.48
税费	13,999,809.40	8,617,266.14	7,139,936.13
折旧及摊销	6,211,817.27	6,544,542.23	5,688,893.31
差旅及通勤费	2,655,635.14	3,447,274.15	5,171,679.06
公务用车费	5,516,545.35	4,127,053.09	3,790,251.47
开办费	6,722,382.99	2,096,863.92	1,923,824.74
后勤服务费	3,287,223.61	4,459,704.06	2,783,974.08
办公费	1,614,711.31	1,951,133.72	1,647,252.85
其他	11,548,601.43	11,415,824.19	12,500,370.87
合计	181,282,134.54	156,865,114.30	148,160,097.05

42、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94,194,264.02	81,794,187.47	80,960,839.88
减：利息收入	2,377,210.86	1,717,057.18	4,107,194.9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86,262.57	838,723.36	6,163,666.19
汇兑损益	1,424,505.65	-7,512,149.06	-2,307,531.8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2,354,698.23
其他	4,866,453.56	4,141,243.83	1,461,042.21
合计	97,321,749.80	75,867,501.70	72,198,187.29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坏账损失	2,777,956.40	437,077.58	-62,545.38
存货跌价损失	9,755,844.32	3,914,014.26	11,868,426.92
合计	12,533,800.72	4,351,091.84	11,805,881.54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655.29	77,655.29	601,914.06	601,914.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655.29	77,655.29	601,914.06	601,914.06		
无法支付应付款	105,808.84	105,808.84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9,597,940.37	19,597,940.37	10,492,692.90	10,492,692.90	11,610,759.41	11,610,759.41
其他	2,823,292.02	2,823,292.02	1,675,136.26	1,675,136.26	2,081,753.27	2,081,753.27
合计	22,604,696.52	22,604,696.52	12,769,743.22	12,769,743.22	13,692,512.68	13,692,512.6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南制罐财政补贴	7,944,065.18			与收益相关（注）
印铁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5,207,746.43			与收益相关（注）
承接产业转移资金扶持款	2,770,366.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制罐财政补贴	1,400,705.40	1,400,705.40	1,400,705.40	与资产相关（注）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技术改进资金	754,790.04	146,000.04		与资产相关（注）
2012年国家重点产业振兴技术改进资金	485,333.28	485,333.28		与资产相关（注）
专利研发补贴资金	345,36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39,9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制罐财政补贴	209,198.04	211,800.00	194,398.67	与资产相关（注）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区管委会财政补贴款		2,558,600.00	2,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德政府企业技术开发财政专项补贴		1,764,401.14	1,061,814.00	与收益相关
防伪彩印铁补助		1,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拟上市企业金融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钢制两片光亮罐产品研发结转财政补贴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怀柔区汤河口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资金			541,7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2,40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款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1,074,113.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40,476.00	232,853.04	74,028.34	
合计	19,597,940.37	10,492,692.90	11,610,759.41	

注：参见本报告附注六、31。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4,870.01	934,870.01	26,732.02	26,732.02	552,357.21	552,35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4,870.01	934,870.01	26,732.02	26,732.02	552,357.21	552,357.21
非常损失			4,194.88	4,194.88		
对外捐赠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	516,520.55	516,520.55	157,998.48	157,998.48	9,214.95	9,214.95
合计	1,451,390.56	1,451,390.56	508,925.38	508,925.38	781,572.16	781,572.16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70,364.68	26,855,325.13	32,677,66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62,363.07	3,940,033.78	-4,624,005.06
合计	26,308,001.61	30,795,358.91	28,053,655.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157,867,206.57	162,666,353.52	144,951,765.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680,080.99	24,399,953.01	22,031,338.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53,045.04	5,665,455.59	2,929,034.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74,112.31	-4,752,962.53	-2,927,991.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2,818.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2,167.51	-1,217,794.59	2,652,599.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3,974.00	1,904,285.98	3,368,674.0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796,421.44	
所得税费用	26,308,001.61	30,795,358.91	28,053,655.51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5。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财政补贴	21,216,102.00	9,561,256.14	14,759,056.00
利息收入	2,377,210.86	1,717,057.19	3,790,389.89
其他	33,200,259.67	35,608,995.50	68,682,781.78
合计	56,793,572.53	9,561,256.14	14,759,056.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费用性支出	132,345,363.93	143,132,556.65	106,100,792.60
其他	15,760,449.54	155,678,898.25	110,747,338.82
合计	148,105,813.47	143,132,556.65	106,100,792.6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其他		10,480,000.00	2,197,32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其他			3,2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金平台资金往来			172,245,587.29
其他	215,000.00		
合计	215,000.00		172,245,587.29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对价	129,561,285.03	277,283,685.32	30,000,000.00
其他	3,217,813.75	1,231,603.77	
合计	132,779,098.78	278,515,289.09	30,000,00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559,204.96	131,870,994.61	116,898,11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33,800.72	4,351,091.84	11,805,88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294,191.41	139,344,116.69	98,740,737.93
无形资产摊销	3,156,445.88	3,650,091.97	3,533,63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633.10	179,06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214.72	-575,182.04	552,357.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843,571.82	73,443,315.05	73,410,99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2,363.07	3,940,033.78	-4,624,00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16,297.36	-97,251,308.74	-83,351,46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32,202.20	105,671,544.42	-133,731,22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271,907.38	241,488,444.25	-26,432,647.31

补充资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57,702.08	606,112,207.68	56,802,374.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187,848.23	206,173,020.92	214,553,69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173,020.92	214,553,698.52	27,543,390.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14,827.31	-8,380,677.60	187,010,308.32

注：子公司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因处于筹建期，固定资产折旧中有 4,453.97 元、无形资产摊销中有 265,568.71 元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2) 各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800,010.14	47,598,911.63	33,211,835.18
其中：Baometal S.r.l.（或称“意大利印铁”）	39,800,010.14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47,598,911.63	33,211,835.1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84,468.53	7,177,707.43
其中：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984,468.5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7,177,707.4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5,270,035.03	46,573,832.61	
其中：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95,270,035.0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46,573,832.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070,045.17	91,188,275.71	26,034,127.7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26,187,848.23	206,173,020.92	214,553,698.52
其中：库存现金	23,670.52	7,004.19	165,76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146,373.75	206,148,394.63	185,620,37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03.96	17,622.10	28,767,559.7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187,848.23	206,173,020.92	214,553,698.52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09,424.20	215,000.00	3,200,00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8,938,679.75 元，由于该子公司所在地区实行外汇管制，该子公司向母公司汇出该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受到限制。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9,424.20	参见本报告附注六、1。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56,340.83	6.1201	58,485,900.72
欧元	3,421,417.05	7.4600	25,523,665.48
港元	6.40	0.7891	5.05
越南盾	30,515,169,473.00	0.0003	8,727,477.2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90,623.86	6.1190	11,568,727.40
欧元	6,193,666.01	7.4556	46,177,496.30
越南盾	239,723,517,856.00	0.0003	68,563,949.5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856.25	6.1190	17,477.39
欧元	167,035.78	7.4556	1,245,351.96
越南盾	69,167,181.00	0.0003	19,781.8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2,703,920.01	6.1190	77,735,286.54
欧元	14,400,000.00	7.4556	107,360,640.00
越南盾	245,340,058,675.20	0.0003	70,167,256.7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62,013.64	6.1190	26,079,261.47
欧元	4,621,554.66	7.4556	34,456,462.92
越南盾	112,737,013,010.60	0.0003	33,785,778.38
日元	884,000.00	0.0514	45,411.96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39,502.84	6.1190	241,717.88
欧元	14,103.60	7.4556	105,150.80
越南盾	1,228,465,700.00	0.0003	351,341.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4.94	6.1190	152.61
欧元	20,410.04	7.4556	152,169.09
越南盾	4,475,699,965.03	0.0003	1,280,05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1,722,204.00	6.1190	71,728,166.28
越南盾	89,901,000,000.00	0.0003	25,711,686.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428,130.50	6.1190	112,761,730.53
越南盾	255,886,533,350.00	0.0003	73,183,548.5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其主要生产与经营均在越南，所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香港，其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③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Baometal S.r.l.（或称“意大利印铁”）其主要生产与经营业务在意大利，其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4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4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Baometal S.r.l.	2014 年 1 月	4,625.71	70.00	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	注	11,184.25	-1,128.66

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及 BAOSTEEL EUROPE GmbH、KEMENY OVERSEAS PRODUCTS Corp.于 2013 年与意大利 Eurometal S.P.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注册于意大利 POZZOLO FARMIGARO 的 Newmetal S.r.l.9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为 716.40 万欧元（股权转让后，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557.2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70%）。

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上述股权交易各方向意大利企业注册部门递交了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至此已完成了所有股权交割手续及中国和意大利两国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正式纳入本集团 2014 年的合并报表范围。

于 2014 年 1 月末，Newmetal S.r.l.更名为 Baometal S.r.l.（以下或称“意大利印铁”），并将注册资本增至 2,129.30 万欧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Baometal S.r.l.
合并成本	
—现金	39,800,010.14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6,457,062.26
合并成本合计	46,257,072.4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257,072.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详见附注六、30“长期应付款”。

(3) 意大利印铁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Baometal S.r.l.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应收款项	190.94	190.94
固定资产	68,937,798.30	68,937,798.30
负债：		
应付款项	1,593.93	1,593.93
其他负债	2,854,863.31	2,854,863.31
净资产	66,081,532.00	66,081,532.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824,459.60	19,824,459.60
取得的净资产	46,257,072.40	46,257,072.40

2、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2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2012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75.00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2年6月30日	完成股权交割并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249,277,008.08	9,901,670.39

②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现金	79,785,667.79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177,707.43	5,337,730.57
应收款项	75,908,154.57	94,267,504.25
存货	127,323,198.80	106,633,284.61
固定资产	104,121,013.04	4,011,945.59
无形资产	91,98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84,512.07	95,596,752.79
负债：		
借款	200,802,656.47	164,150,428.41
应付款项	43,858,288.25	112,204,357.88
应付职工薪酬	622,958.63	114,628.54
其他负债	7,924,590.91	8,791,239.76
净资产	106,198,072.07	96,296,401.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549,518.02	24,074,100.42
取得的净资产	79,648,554.05	72,222,301.26

(2) 2013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2013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70.00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3年6月30日	完成股权交割并获利政府部门批准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0.00	-3,001,263.43

②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现金	142,868,946.66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984,468.53	26,326,960.75
应收款项	12,976,690.58	12,246,749.28
存货	32,995,578.66	28,195,243.86
其他流动资产	10,807,404.87	6,094,808.71
固定资产	89,571,686.75	2,149,583.05
无形资产	14,196,646.95	14,761,82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21,947.55	235,789,663.22
负债：		
借款	120,725,492.48	27,393,145.69
应付款项	29,913,640.63	88,268,296.51
应付职工薪酬	53,178.05	221,954.11
净资产	201,162,112.73	209,681,434.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0,348,633.82	62,904,430.27
取得的净资产	140,813,478.91	146,777,003.97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注册号为 420116000057850，本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注册号为 62297883-000-11-13-6，本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注册号为 410781000018863，本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9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制造业	100.00		设立
Baometal S.r.l. (注)	意大利	意大利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如前附注七、1所述，Baometal S.r.l.（或称“意大利印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2014	4.50	1,598,901.61	1,310,869.59	13,439,481.59
	2013	4.50	1,244,021.41		13,151,449.56
	2012 (注1)	4.50	7,018,536.32		11,907,428.15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2014	25.00	2,616,750.72		31,994,871.44
	2013	25.00	2,383,960.10		29,378,120.73
	2012	25.00	2,920,060.22		26,994,160.64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2012 (注1)		2,859,620.65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014 (注2)		3,107,054.90		
	2013	25.00	2,917,974.19	160,926.08	34,777,218.37
	2012	25.00	845,089.93		32,020,170.25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014	30.00	-1,000,768.80		56,354,851.19
	2013	30.00	-2,285,143.19		57,939,976.78
	2012	30.00	-4,042,408.82		62,904,430.27
意大利印铁	2014	30.00	-3,385,993.21		44,474,922.00

注1：2012年，本公司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原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25%的股权、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40%的股权。于2012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注2：2014年，本公司与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原外方股东英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25%的股权。于2014年11月，已完成股权的交割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323,061,136.63	288,907,862.94	611,968,999.57	307,004,519.77	6,309,333.44	313,313,853.21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351,713,983.92	202,423,745.15	554,137,729.07	422,813,566.70	3,344,676.58	426,158,243.28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89,101,162.46	223,543,130.88	512,644,293.34	347,167,357.72	9,635,775.25	356,803,132.97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36,124,693.07	257,183,518.73	393,308,211.80	132,275,159.29	73,183,548.54	205,458,707.83
意大利印铁	95,910,574.75	94,879,830.16	190,790,404.91	42,540,664.92		42,540,664.9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289,717,658.36	289,149,632.13	578,867,290.49	201,224,288.04	85,388,567.74	286,612,855.78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306,218,534.14	224,459,526.73	530,678,060.87	409,686,111.32	3,479,466.62	413,165,577.94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53,694,473.87	220,841,336.00	374,535,809.87	225,581,963.11	9,844,973.29	235,426,936.40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03,385,417.90	270,455,199.27	373,840,617.17	90,656,768.66	90,050,592.59	180,707,361.2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272,843,872.70	292,994,079.37	565,837,952.07	205,866,982.72	95,361,454.87	301,228,437.59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318,714,549.50	156,054,780.76	474,769,330.26	365,357,021.05	1,435,666.66	366,792,687.71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186,761,491.17	228,575,752.04	415,337,243.21	229,421,528.40	30,663,963.96	260,085,492.36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54,632,614.50	208,747,699.38	363,380,313.88	225,245,461.55	10,054,171.33	235,299,632.88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72,863,762.60	252,701,067.95	325,564,830.55	88,490,250.62	27,393,145.69	115,883,396.3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800,304,365.92	35,531,146.89	35,531,146.89	98,143,091.4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705,900,631.45	10,467,002.86	10,467,002.86	2,691,359.67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621,576,237.20	16,732,286.90	16,732,286.90	50,273,412.67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09,020,406.48	-3,335,896.00	-5,283,751.95	3,095,182.98
意大利印铁	111,842,546.46	-11,286,644.09	-28,343,695.81	-37,350,265.0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820,143,398.39	27,644,920.23	27,644,920.23	15,926,519.90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601,637,883.47	9,535,840.38	9,535,840.38	135,208,909.37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389,210,758.64	11,671,896.77	11,671,896.77	86,873,752.30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74,481,636.40	-7,617,143.93	-16,548,178.32	-41,334,025.7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年发生额
-------	----------

	2012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485,157,537.90	26,141,211.06	26,141,211.06	18,831,944.9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428,722,233.78	11,680,240.87	11,680,240.87	-42,256,166.56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421,095,021.00	6,588,449.34	6,588,449.34	20,731,115.71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66,022,178.94	3,380,359.73	3,380,359.73	19,005,470.87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3,474,696.08	-15,218,688.11	-38,574,409.90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的重大限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本公司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原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25%的股权、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40%的股权。于2012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2014年，本公司与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原外方股东英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25%的股权。于2014年11月，已完成股权的交割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2) 2014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4,291,25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4,291,25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7,884,273.27
差额	-3,593,023.2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593,023.27

(3) 2012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68,625,722.03	106,029,773.54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8,625,722.03	106,029,773.5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2,754,193.71	79,362,931.82
差额	-5,871,528.32	-26,666,841.7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71,528.32	-26,666,841.7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越南盾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孙）公司以美元、欧元、港币、越南盾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币、越南盾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4.12.31				
	美元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日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56,340.83	3,421,417.05	6.40	30,515,169,473.00	
应收账款	1,890,623.86	6,193,666.01		239,723,517,856.00	
其他应收款	6,232,314.22	167,035.78		69,167,181.00	
其他流动资产				25,617,697,797.20	
金融资产总额	17,679,278.91	9,782,118.84	6.40	295,925,552,307.20	
短期借款	12,703,920.01	14,400,000.00		245,340,058,675.20	
应付账款	7,705,469.39	4,621,554.66		112,737,013,010.60	88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4,421.19		697,221.00	
应付利息	39,502.84	14,103.60		1,228,465,700.00	
其他应付款	3,730,305.82	20,410.04		4,475,699,9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2,204.00			89,901,000,000.00	
长期借款	18,428,130.50			255,886,533,350.00	
金融负债总额	54,329,532.56	19,420,489.49		709,569,467,921.83	884,000.00

项目	2014.12.31				
	美元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日元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36,650,253.65	-9,638,370.65	6.40	-413,643,915,614.63	-884,000.00
汇率	6.12	7.46	0.79	0.0003	0.05
折合人民币	-224,262,902.08	-71,859,836.22	5.05	-119,956,735.53	-45,411.96

(续)

项目	2013.12.31				
	美元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日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6,666.96	4,800,359.86	6.40	16,412,145,501.73	
应收账款	664,912.36			121,454,299,515.57	
其他应收款	17,691.79			638,673,633.22	
其他流动资产				15,324,571,799.31	
金融资产总额	2,639,271.11	4,800,359.86	6.40	153,829,690,449.83	
短期借款	134,427.73	4,800,000.00		174,087,330,581.20	
应付账款	790,275.88	88,684.52		78,670,176,885.81	4,159,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8,129,018.00	
应付利息		1,063.47		1,207,616,963.00	
其他应付款	121,745.41	70,650.00		31,400,387,12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3,747.20				
长期借款	1,304,904.00			308,424,995,775.00	
金融负债总额	12,895,100.22	4,960,397.99		594,848,636,351.04	4,159,200.00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0,255,829.11	-160,038.13	6.40	-441,018,945,901.21	-4,159,200.00
汇率	6.10	8.42	0.79	0.0003	0.06
折合人民币	-62,528,764.50	-1,347,345.01	5.03	-126,616,539.37	-240,281.1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2,817.38	359.86	6.40	61,267,209,357.00
应收账款				27,077,880,331.13
其他应收款				217,782,052.9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1,485,794.70
金融资产总额	1,282,817.38	359.86	6.40	108,744,357,535.81
短期借款	2,625,980.40			
应付账款	172,026.34	5,246.52		36,246,431,225.17
应付职工薪酬				570,857,450.33
其他应付款	771,453.06			255,656,556,589.40
长期借款	11,711,576.00			90,705,780,430.46
金融负债总额	15,281,035.80	5,246.52		383,179,625,695.36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3,998,218.42	-4,886.66	6.40	-274,435,268,159.56
汇率	6.29	8.32	0.81	0.000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87,985,801.88	-40,645.28	5.19	-82,330,580.45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1,213,145.10	-11,422,636.01	-3,126,438.23	-3,284,124.36	-4,399,290.10	-4,517,331.54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1,213,145.10	11,422,636.01	3,126,438.23	3,284,124.36	4,399,290.10	4,517,331.54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5%	-3,592,991.81	-4,132,952.79	-67,367.26	-65,832.18	-2,032.26	-2,077.16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5%	3,592,991.81	4,132,952.79	67,367.26	65,832.18	2,032.26	2,077.16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5%	0.25	0.24	0.25	0.24	0.26	0.25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5%	-0.25	-0.24	-0.25	-0.24	-0.26	-0.25
越南盾	对人民币升值5%	-5,997,836.78	-4,198,485.75	-6,330,826.97	-4,431,578.88	-4,116,529.02	-2,881,570.31
越南盾	对人民币贬值5%	5,997,836.78	4,198,485.75	6,330,826.97	4,431,578.88	4,116,529.02	2,881,570.31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5%	-2,270.60	-2,168.42	-12,014.06	-11,473.43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5%	2,270.60	2,168.42	12,014.06	11,473.43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8，附注六、27，附注六、28，附注六、29)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5%	-3,087,041.49	-2,853,232.42	-1,957,932.94	-1,660,357.58	-3,246,804.95	-2,923,117.02
	减少 5%	3,087,041.49	2,853,232.42	1,957,932.94	1,660,357.58	3,246,804.95	2,923,117.02
长期借款	增加 5%	-415,358.09	-375,509.65	-337,029.33	-285,323.68	-391,827.01	-368,660.06
	减少 5%	415,358.09	375,509.65	337,029.33	285,323.68	391,827.01	368,660.06
短期融资券	增加 5%	-1,187,500.00	-1,187,5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减少 5%	1,187,500.00	1,187,5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5%	-265,408.96	-247,472.12	-116,397.36	-116,397.36		
	减少 5%	265,408.96	247,472.12	116,397.36	116,397.36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本集团信用期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项目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	650,627,059.65	88,229,503.00	947,031.17	103,046.75	94,837.13
其他应收款	12,801,394.81				240,000.00

注：根据本集团制订的坏账政策，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押金及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否则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山东德州中基食品公司、广州今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2,037,993.31 元、240,000.00 元），由于经多次催收未果，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授信（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融资等）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462,074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510 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100,000.00	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637,403.82	25,282,993.31			
短期借款	729,151,119.52	610,753,184.94			
应付票据	278,110,565.25	61,929,418.94			
应付账款	289,165,343.64	116,890,113.19	8,431,391.34	2,282,281.29	1,971,662.05
应付职工薪酬	13,842,922.00				
应付利息	2,910,526.36	787,793.24			
其他应付款	25,179,627.67	16,681,890.19	12,846,120.39	5,201,954.98	3,841,105.53
其他流动负债	12,876,462.79	515,010,69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22,043.32				
长期借款			61,739,956.19	79,775,443.50	57,629,879.38

(二) 金融资产转移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摊余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贸易	405,499 万元	78.40	78.4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培训费	协议价格	32,665.00	0.97	7,300.00	0.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房屋建筑物	协议价格	4,123,675.47	6.1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179,487.18	0.17	2,392,258.49	0.4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协议价格	11,320.75	0.67	4,621,216.97	15.40	956,000.00	14.1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卷帘门维修	协议价格			17,259.83	0.39	155,160.68	7.28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协议价格					38,408,128.94	3.39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737,023.78	0.12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代理进口设备	协议价格					6,169,179.66	1.3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运输工具	协议价格					1,307,042.73	90.65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汽车维修等	协议价格	81,923.07	1.40	586,879.80	14.22	277,828.21	8.36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机票、会务	协议价格			115,807.40	3.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协议价格	380,310,072.06	67.89	433,539,715.56	46.73	866,565,314.64	76.5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办公设备	协议价格			590,000.00	9.7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87,883,334.80	14.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站服务及培训	协议价格	34,908.70	1.03	65,253.81	1.4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格	442,372.15	0.26	1,538,923.61	1.23	16,701.79	0.02

注：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于2012年委托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设备，由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先行支付采购价款，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向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延期支付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有向 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 采购设备，合同采购金额为 10,456,486.00 美元，越南制罐向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设备款，支付金额为 10,740,500.00 美元，差额部分系延期支付的利息。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钢材制品	协议价格					44,263,494.41	1.7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钢材制品	协议价格	36,733,737.57	1.03	36,916,550.64	1.30	2,295,786.55	0.0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所属期间	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6/9	2015/6/8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120,0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6/9	2015/6/8	协议价格	2013年度	120,0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6/9	2015/6/8	协议价格	2012年度	120,0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12/1	2015/11/30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85,2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12/1	2015/11/30	协议价格	2013年度	85,2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12/1	2015/11/30	协议价格	2012年度	85,2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3/5/18	2014/5/17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26,4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3/5/18	2014/5/17	协议价格	2013年度	52,8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3/8/6	2016/8/5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122,051.28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2/5/18	2013/5/17	协议价格	2013年度	26,4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3/8/6	2016/8/5	协议价格	2013年度	61,025.64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2/8/6	2013/8/5	协议价格	2013年度	75,0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2/5/18	2013/5/17	协议价格	2012年度	52,8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1/5/18	2012/5/17	协议价格	2012年度	26,4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1/8/6	2012/8/5	协议价格	2012年度	75,0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2/8/6	2013/8/5	协议价格	2012年度	75,0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4/1/18	2015/1/17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127,8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含水电)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556,091.6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2/4/1	2013/12/31	协议价格	2013年度	308,772.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1/4/1	2012/3/31	协议价格	2012年度	276,267.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4/1/1	2016/12/31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71,794.88

(3) 关联方共同开发

2011年末,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轻量化制罐技术研究”等技术,项目研究经费总额预算为8,203万元,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权益按双方出资额比例享有。

2012年及2013年,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分别应承担研发费用1,000万元,并于当年度内支付给本公司。截止2013年末,该共同开发已完成。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支出
拆入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2,000,000.00	528,000,000.00	1,280,000,000.00		15,232,116.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476,649.60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收回	本年借出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收入
拆出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24,600.00

与资金平台资金往来	拆借资金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收入)
拆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5%-6.56%	2012/1/1	2012/6/30	633,586.66
拆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3.5%	2012/1/1	2012/6/30	2,529,101.62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4.22万元	490.55万元	403.77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预付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249,785.72		95,828,912.67		100,863,363.44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85,094.4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0.00					
合计	70,435,460.17		95,828,912.67		100,863,363.44	
其他应收款: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67.18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6.00	
合计					14,873.18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6,475.53	18,170.00	536,377.36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948.73	358.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27,175.70	4,610,390.22	27,256,477.27
合计	14,041,599.96	4,628,918.22	27,792,854.63
应付票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274,884.12	96,678,130.00	74,227,038.20
预收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86,888.65	2,846,549.85	4,179,718.38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301,790.77	
合计	1,888,679.42	3,148,340.62	4,179,718.38
应付利息: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48,710.29	2,135,934.59
应付股利: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210,902.86	107,584,459.16	82,301,505.8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36,375.88	1,011,318.13	
合计	140,447,278.74	108,595,777.29	82,301,505.86
其他应付款: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270,035.03	229,684,773.6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0,426.41	1,099,707.41	498,409.30
合计	2,290,426.41	96,369,742.44	230,183,182.9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928,630.08	11,491,237.2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614,514.08	10,423,974.7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087,014.08	10,423,974.76
3年以上	5,409,628.52	19,894,678.28
合计	27,039,786.76	52,233,865.00

2、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对外投资：

为满足本集团的区域布局需要,本集团拟投资 18,088.52 万元在四川省宜宾市设立宜宾宝钢印铁有限公司(暂定名)。该投资预案已经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

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批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8,586,977.92 元,并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是指本集团公司和计划参加人按国家政策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自主建立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4 年内本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无重大变化。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印铁事务部和两片罐事务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集团的主要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彩印铁及两片罐。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印铁业务	两片罐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77,388,033.85	2,634,422,038.35		3,411,810,072.20
主营业务成本	653,996,870.78	2,123,830,479.02		2,777,827,349.80
资产总额	742,380,017.79	4,088,813,539.83		4,831,193,557.62
负债总额	210,792,108.46	3,107,481,197.80		3,318,273,306.26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印铁业务	两片罐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10,496,352.88	2,125,448,321.19		2,835,944,674.07
主营业务成本	581,494,531.77	1,724,410,440.61		2,305,904,972.38
资产总额	616,716,693.53	3,375,426,258.19		3,992,142,951.72

负债总额	180,345,665.55	2,402,959,088.57	2,583,304,754.12
------	----------------	------------------	------------------

(4)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印铁业务	两片罐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73,833,743.19	1,531,961,168.52		2,505,794,911.71
主营业务成本	821,080,693.94	1,239,505,715.00		2,060,586,408.94
资产总额	647,622,440.03	3,260,923,850.76		3,908,546,290.79
负债总额	120,562,259.20	2,327,452,229.86		2,448,014,489.06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406,935.15	100.00	231,679.28	0.20	118,175,25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406,935.15	100.00	231,679.28	0.20	118,175,255.87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42,387.11	100.00	568,252.56	0.44	129,274,13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842,387.11	100.00	568,252.56	0.44	129,274,134.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1,544,179.01	48,627.14	0.0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394,601.51	118,380.45	30.00
2至3年	103,046.75	61,828.05	60.00
3年以上	2,843.64	2,843.64	100.00
合计	102,044,670.91	231,679.28	

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 16,362,264.24 元。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719.3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3,292.58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奥瑞金集团	第三方	50,568,216.20	42.71	
旺旺集团	第三方	32,276,189.39	27.26	
嘉美集团	第三方	10,392,522.28	8.78	95,977.35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32,879.46	6.28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68,696.15	6.14	
合计		107,938,503.48	91.17	95,977.3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17,109.13	100.00			9,117,10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17,109.13	100.00			9,117,109.13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75,178.31	100.00		6,775,17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75,178.31	100.00		6,775,178.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92,347.25		
1至2年	153,011.20		
2至3年	19,000.00		
3年以上	15,000.00		
合计	5,279,358.45		

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有关联方款项 3,837,750.68 元。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无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重大转回或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62,084.50	210,011.20
押金及保证金	921.02	27,971.20
应收往来款	3,559,560.68	3,143,229.08
其他应收款项	5,094,542.93	3,393,966.83
合计	9,117,109.13	6,775,178.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第三方	4,250,749.35	46.62	
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37,750.68	42.09	
合计		8,088,500.03	88.7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1,691,705.67		1,521,691,705.67	1,329,153,770.67		1,329,153,770.6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70,855,810.41			170,855,810.41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320,703,871.28			320,703,871.28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212,065,571.40			212,065,571.40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205,615,234.62			205,615,234.62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94,451,250.00	34,291,250.00		128,742,500.00		
武汉宝钢印铁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79,648,554.05			79,648,554.05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40,813,478.91			140,813,478.91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57,500,000.00		182,500,000.00		
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746,685.00		746,685.00		
合计	1,329,153,770.67	192,537,935.00		1,521,691,705.6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1,647,219.93	789,013,316.80	1,006,988,740.96	843,584,308.32	1,439,416,863.52	1,246,327,995.29
其他业务	17,699,748.45	5,411,975.20	21,317,334.84	6,364,495.14	854,588.68	
合计	939,346,968.38	794,425,292.00	1,028,306,075.80	849,948,803.46	1,440,271,452.20	1,246,327,995.29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19,565.65	482,778.23	92,623,251.28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7,214.72	575,182.04	-552,3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97,940.37	10,492,692.90	11,610,759.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01,263.43	-9,807,647.8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5,38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2,580.31	1,192,942.90	1,839,6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153,305.96	9,259,554.41	3,285,789.03
所得税影响额	4,374,403.56	2,206,853.55	2,771,91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98.13	-562,365.89	-1,207,030.01
合计	16,688,004.27	7,615,066.75	1,720,900.9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	9.82%	0.21	0.21
	2013年度	9.18%	0.20	0.20
	2012年度	8.4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	8.57%	0.18	0.18
	2013年度	9.11%	0.19	0.19
	2012年度	8.86%	0.17	0.1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30004号

目 录

-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30004号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4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春华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原名“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与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2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31018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

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增资和股份制改制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62,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0
2	南通线材	1,000	1.60
3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40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80
5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80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20
7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	500	0.80
	合 计	62,500	100.0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贾砚林，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3000546080（于2007年8月30日变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属包装罐体的生产与销售。本集团主要生产金属食品罐产品，属制造行业。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现有印铁事业部、营销部、制造部、研发部（技术中心）、业务发展部、物流部、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制

罐有限公司、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和 Baometal S.r.l.（或称“意大利印铁”）等十家控股（全资）子（孙）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现有职工人数 1488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数 20 人，本科 295 人，大专以下 1173 人；管理岗位 164 人，技术岗位 471 人，生产岗位 85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管理层的理念“责任、尊重、卓越”。经营风格“求真、务实、进取”。

5、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下设印铁事业部和全资（控股）子公司等经营单元以及职能管理部门。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坚持产业化、公众化的发展之路，做中国最好的食品金属容器厂商”的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财务、内控和业务管理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 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2、日常管理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3、人力资源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4、信息系统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二) 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3、生产管理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4、质量管理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5、销售管理方面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四)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五) 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六)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执行过程未见重大内控缺陷。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30002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30002 号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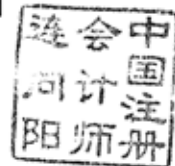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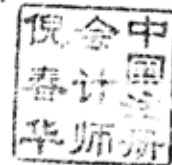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春华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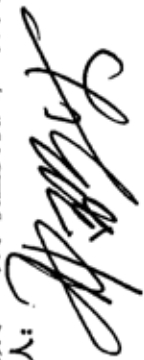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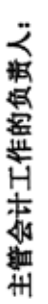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7,214.72	575,182.04	-552,357.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97,940.37	10,492,692.90	11,610,75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01,263.43	-9,807,647.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5,384.7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2,580.31	1,192,942.90	1,839,6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153,305.96	9,259,554.41	3,265,789.03
所得税影响额	4,374,403.56	2,206,853.55	2,771,91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98.13	-562,365.89	-1,207,030.01
合计	16,688,004.27	7,615,066.75	1,720,900.97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3)沪锦律非(证)字第 240-2 号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

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A 股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发起人	指	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包括宝钢金属及宝钢南通线材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宝钢金属与宝钢南通线材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宝印金属彩涂	指	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09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宝钢印铁	指	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10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有限	指	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10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宝钢金属 100% 股权

宝钢金属	指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8.4%的股权
宝钢产业发展	指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宝钢金属前身，2007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钢南通线材	指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股权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4%股权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8%股权
艾尔酒业	指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8%股权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2%股权
欧海投资	指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股权
英和国际	指	英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制罐	指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制罐	指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宝翼	指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北制罐	指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制罐	指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制盖	指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印铁	指	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制罐	指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制罐	指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钢包装香港	指	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印铁	指	于意大利注册的 Baometal S.r.l.，宝钢包装香港控股子公司
上海印铁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印铁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印铁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佛山印铁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后变更为瑞华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1300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1130001 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1130004 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首次决议

(1) 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宝钢包装累积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8月7日召开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提案》、《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提案》、《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提案》、《关于宝钢包装累积利润分配的提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提案》，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年，其他内容未变更。

3、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

(1) 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提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提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提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提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决议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系一家于2004年3月26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478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钢包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宝钢包装有限净资产72,951.61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上净资产按照1:0.685385871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0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4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98%，宝钢南通线材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2010年12月29日，宝钢包装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宝钢包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宝钢包装有限变更为宝钢包装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局于2013年3月18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546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营业期限为2004年3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贾砚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陆亿贰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系于 2010 年由宝钢包装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70013 号《验资报告》, 载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宝钢包装(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宝钢包装有限的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按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五亿元; 另本次改制时一并投入的净资产 229,516,059.66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发行人 2012 年引进投资者并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宝钢包装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引入投资者的提案》, 同意宝钢包装增发 1.25 亿股, 增资价格为 2.42 元/股, 引入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及欧海投资五家投资者。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 第 0746 号《验资报告》, 载明: 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 宝钢包装已收到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及欧海投资缴纳的资金总额合计 302,500,000.00 元, 均以货币出资,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25,000,000.00 元; 出资额溢价部分为 177,500,000.00 元, 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1.6%
3	和谐成长	4,000	6.4%
4	金石投资	3,000	4.8%
5	艾尔酒业	3,000	4.8%
6	华宝投资	2,000	3.2%
7	欧海投资	500	0.8%
	合计	62,500	100%

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

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33.3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规定下列担保行为须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111,412,880.50 元、107,297,212.18 元和 127,610,182.10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23%、44.73%及 50.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分别为 12,122,440.78 元、56,802,374.56 元和 606,112,207.68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了一整套满足经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覆盖了发行人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

误和舞弊，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瑞华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111,412,880.50 元、107,297,212.18 元和 127,610,182.10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103,488,812.67 元、105,576,311.21 元和 119,995,115.3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分别为 12,122,440.78 元、56,802,374.56 元和 606,112,207.6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2,331,266,869.22 元、2,583,353,298.20 元和 2,912,889,187.93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2,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为 1,408,838,197.6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2,302,947.3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635%。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宝钢包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 宝钢集团关于宝钢包装有限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

2010年10月15日，宝钢集团下发了宝钢字[2010]267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钢南通线材转让所持有的宝钢包装有限2%股权，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同意签署协议转让完成后，以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基准日，经净资产审计和评估，将宝钢包装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股本设置等根据净资产审计结果再行确定；原则同意改制后的宝钢包装开展相关管理层持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或择机向战略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出让部分股权前期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

(2)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宝钢包装有限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0)07008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宝钢包装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29,516,059.66元。

(3) 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0年11月7日，宝钢包装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钢包装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9,981万元减至50,000万元，并于10日内通知债权人，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宝钢

金属的出资额为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宝钢南通线材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同意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按 1: 0.685385871 的比例折股 50,000 万股作为总股本，账面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 4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宝钢南通线材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

(4) 《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7 日，宝钢金属和宝钢南通线材签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评估报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 33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宝钢包装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878,664,225.78 元。该评估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6)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478 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钢包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宝钢包装有限净资产 72,951.61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以上净资产按照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宝钢包装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 4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宝钢南通线材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

(7) 验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7001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宝钢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按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5 亿元。另本次改制时一并投入的净资产 229,516,059.66 元作为资本公积。

（8）创立大会

2010年12月27日，宝钢包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筹办公司改制费用的财务报告；审议并通过《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贾砚林、曹清、庄建军、李长春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另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朱卫民、殷栋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另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意设立宝钢包装，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9）工商核准登记

2010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546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宝钢包装本次整体改制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及工商登记程序。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股东共2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宝钢包装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

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已于2009年10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11月获取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5项及38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70013号《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行人拥有原宝钢包装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所需有关的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厂房、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等，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

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应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采购部门（具体为公司物流部），根据公司销售、生产计划，寻找各种原材料的供方，选择符合要求的供方，组织供应商评价，并负责采购计划和具体采购行为。

2、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部和制造部等部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产品推广、开发及生产设备、生产系统和质量监控等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营销部、印铁事业部等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制订并实施公司整体业务拓展、管理、风险控制等，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宣传活动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及专职销售人员，未使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系统，其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命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在发行人以外领取薪酬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兼职情况
庄建军	总经理	发行人	无	无
葛志荣	副总经理	发行人	无	无
谈五聪	副总经理	发行人	无	无
赵莹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无	无
汤晓沁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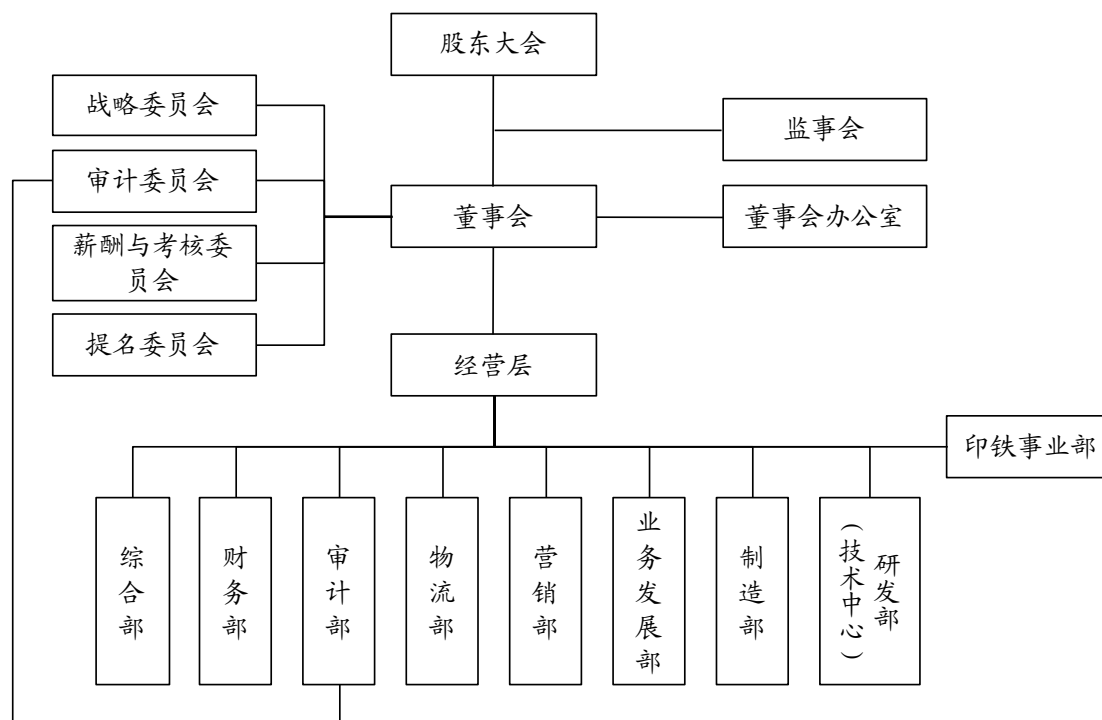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41799507；编号：2900-01551038）记载，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开设银行帐户，该银行帐户以发行人名义独立开设。

3、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376059199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究开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全部为中国境内法人。各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宝钢金属	49,000	98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1.6
3	和谐成长	4,000	6.4
4	金石投资	3,000	4.8
5	艾尔酒业	3,000	4.8
6	华宝投资	2,000	3.2
7	欧海投资	500	0.8
	合计	62,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 7 位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宝钢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4 年 3 月 26 日起，宝钢金属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于 2011 年底、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别为 98%、78.4%、78.4% 及 78.4%。

自 1994 年 12 月 13 日宝钢金属前身--宝钢产业发展设立之日起，宝钢集团一直为宝钢金属的控股股东，其对宝钢金属的持股比例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为 100%。宝钢集团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宝钢集团始终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宝钢集团，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原有限公司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及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宝钢包装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7001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各股东均已将审计的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以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 5 亿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29,516,059.66 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由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业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

宝钢集团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下发沪宝钢字[2004]78 号《关于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的批复》，就宝印金属彩涂的设立批复如下：“由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90%）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10%）共同合资成立项

目公司，暂定名为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742 万元。”

2004 年 3 月 3 日，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宝钢产业发展（乙方）签订了《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甲乙双方共同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乙方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甲乙双方在签订《合资公司章程》后，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手续。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2004]686 号），载明：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宝印金属彩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根据验资事项说明，按照宝钢集团沪宝钢字[2004]78 号《关于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应由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为了充分享受注册地优惠政策，宝钢产业发展先行与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了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

宝印金属彩涂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住所为宝山区罗店工业园区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彩涂产品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宝印金属彩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6	52
宝钢产业发展	24	48
合计	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业经《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业经主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4年5月股权转让

宝印金属彩涂于200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股东宝钢产业发展向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新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2004年3月29日，宝钢产业发展（甲方）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10%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5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的基准日为2004年3月31日，自2004年4月1日起由乙方作为宝印金属彩涂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004年4月15日，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4026617）。2004年4月1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2326）。

2004年3月30日，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宝钢产业发展（乙方）签署了《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的52%股权以26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乙方。

2004年4月15日，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方/甲方）与宝钢产业发展（受让方/乙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4026618）。2004年4月1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股权转让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2330）。2004年5月9日，宝印金属彩涂召开股东会议，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席会议并决议修改《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宝印金属彩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产业发展	45	90
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	10

	合计	50	100
--	----	----	-----

就上述股权转让未评估事宜，根据公司说明，因宝印金属彩涂设立不久，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宝印金属彩涂 52%的股权转让给宝钢产业发展及宝钢产业发展将其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未评估，亦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但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交割。对于该事项，宝钢集团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确认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事宜的意见》（宝钢字[2012]175 号），确认上述经济行为系根据《关于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宝钢字（2004）78 号）要求，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享受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系统安排，相关经济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已完成并生效。

经核查，依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196 号），国务院同意宝钢集团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宝钢集团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关企业”）的有关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宝钢集团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钢集团有权出具前述宝钢字[2012]175 号确认意见。

2、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后续又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行为。发行人经历次股权变动后，其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1.6
3	和谐成长	4,000	6.4
4	金石投资	3,000	4.8
5	艾尔酒业	3,000	4.8
6	华宝投资	2,000	3.2

7	欧海投资	500	0.8
	合计	62,5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的批复、内部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其存续过程中的历次注册资本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股东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及宝钢产业发展转让其所持宝印金属彩涂股权均未履行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但事后已经获得宝钢集团确认意见（宝钢字[2012]175号意见），该确认合法有效，故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且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的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宝钢包装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出印许字第1102002590000号	包装印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3年2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成都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印证字5160214048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200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3	佛山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4481000389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0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31日
4	上海宝翼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出印许字第1102000700000号	包装印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3年2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
5	河北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冀)新出印证字315020146	包装装潢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6	武汉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新出印证字366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武汉市新闻出版局	2012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
7	上海印铁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出印许字第1102002591101号	包装印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3年2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
8	佛山印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4481001394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佛山市顺德区文体旅游局	2011年7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注)
9	北京印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京)新出印证字B20081508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2年6月20日起
10	武汉印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新出印证字3862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武汉市新闻出版局	2013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19日

注：根据顺德区文体旅游局出具的《证明》，该区印刷企业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按照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安排，印刷企业的换证工作于2014年1-3

月进行，故该区印刷企业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制罐与意大利印铁存在境外经营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越南 Baker & McKenzie (Vietnam) Ltd.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制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业务为生产铝制易拉罐及铝制二片罐。

根据意大利 R&P Legal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意大利印铁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业务为普通钢制品及近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对经营范围略作过微调，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2,275,510.21 元、2,505,794,911.71 元和 2,835,944,674.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7%、97.00%及 97.36%，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

三方的情形，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宝钢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宝钢金属	78.4
2	和谐成长	6.4

2、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董事：贾砚林、曹清、庄建军、李长春、李宽明、章苏阳、陈信元、孙业利、李申初 监事：朱卫民、殷栋、房荣和 高级管理人员：庄建军、葛志荣、谈五聪、赵莹、汤晓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3、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11 家（包括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1 家，分述如下：

全资子公司：

①成都制罐

成都制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000009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白云路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经营期限	2006/11/23 至 2026/11/22
经营范围	钢质和铝制二片罐、盖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科技研发；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钢材、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②佛山制罐

佛山制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000048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谈五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1,992.2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7/1/22 至 2027/1/21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金属盖及相关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③武汉印铁

武汉印铁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6000057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龙兴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至 2032/8/13
经营范围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④河北制罐

河北制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河北省遵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81000004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遵化市通华西街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4/10/14 至 2024/10/14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钢制二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⑤河南制罐

河南制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7810000188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卫辉市唐庄镇百威大道 2 号
------	----------------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3/12/25 至 2063/12/24
经营范围	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金属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印刷（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⑥宝钢包装香港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宝钢包装香港按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宝钢包装香港为宝钢包装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RM 1401, 14/F World Commerce Centre,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首任董事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创办成员	宝钢包装

控股子公司：

①上海宝翼

上海宝翼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34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659.136 万元
经营期限	1995/12/26 至 2015/12/25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钢制、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其他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金属包装相关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95.5
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	2.5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

②武汉制罐

武汉制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400014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 545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59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10/3/26 至 2020/3/25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其他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金属包装相关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5
英和国际	25

③上海制盖

上海制盖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33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10/10/19 至 2030/10/18
经营范围	各种材质包装的盖子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售后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5
英和国际	25

④越南制罐

根据越南 Baker & McKenzie (Vietnam) Ltd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制罐按照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宝钢包装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越南制罐 70% 股权。越南制罐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No. 02 VSIP II-A, Street 15,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A,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法定代表人	曹清
注册资本	3,56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至 2058/3/19

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0
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30

其他：**①宝钢包装香港控股子公司：意大利印铁**

根据 R&P Legal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意大利印铁按照意大利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宝钢包装香港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意大利印铁 70% 股权。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意大利印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Pozzolo Formigaro (AL), Strada Tortona n. 3.
董事长	庄建军
注册资本	21,293,000 欧元
经营期限	至 2034-12-31

②参股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宝钢金属和华宝投资外，还包括宝钢集团的其他对外投资，其中宝钢集团直接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1	宝钢股份(上市)	16,471,724,924 元	79.71%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

	公司)			务, 汽车修理,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工业炉窑,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 水路货运代理, 水路货物装卸联运, 船舶代理, 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 国际招标, 工程招标代理, 国内贸易, 对销、转口贸易, 废钢, 煤炭, 燃料油, 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机动车安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6,619,065,137元	75.55%	许可经营项目: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 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 有线电视播放; 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 铁矿开采;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 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 机械加工; 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 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房屋出租; 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 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 钓鱼; 计算机系统服务, 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
3	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元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和租赁,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 商业营运和商务咨询; 与上述相关的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600,000,000元	56.15%	一般经营项目: 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货物装卸; 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许可经营项目: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批准证书核定经营)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20,420,000元	100%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 工程结算审价; 环境评价、城市规划; 地基处理及检测;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6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100%	招标、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409,870,000元	1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煤炭批发（凭许可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637,169,280港元	100%	与钢铁有关的矿产资源的贸易、投资和物流
9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19,960,000澳元	100%	矿产品开采与开发
10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元	9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11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737,715,966元	100%	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管理；废旧汽车拆解；公共设施管理；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准备；管道带压堵漏；液压润滑气动设备、测温仪表、五金、服装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维修；机动车检测；量具刃具、五金交电、建材、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劳防用品、服装批兼零、代购代销；普通货运；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纸、橡塑、

				草制品、除尘过滤袋、空气过滤器、水过滤器及配件、编织袋制造、批兼零、代购代销；木材除害处理；工业设备清洗；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1,600,000,000元	100%	采矿选矿，黑色冶金冶炼及压延加工，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焦炭，煤气（限南京），渣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空分产品，冶金及采矿设备汽配，建材，机电设备，园林绿化，房产租赁，提供集团内部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磁性材料生产、销售，工程设计，运输，咨询，资源综合利用，机动车安检，附设分支机构
13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781,530,000元	100%	各类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四技服务；工业炉窑、工业气体、水泥石灰；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908,281,100元	100%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四技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停车场库经营，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5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3,144,736,700元	100%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16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1,593,187,500元	100%	金属材料及原辅料的加工、销售及科研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制冷、机电设备的配件加工及维修、调试、安装；健身房、体育场、游泳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宝钢集	306,922,000	100%	宾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理发店、舞厅、

	团宝山 宾馆	元		商场、棋牌室、卡拉 OK；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烟酒销售；食堂（不含熟食卤味）；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停车场（库）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代销；汽车客运出租；服装加工洗烫；办公用房出租；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家电销售；钢材销售；体育康乐服务（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8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有限公司	202,200,000 元	100%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镀锌钢管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本公司新项目筹措、开办；经营本企业自产钢管及制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制品、五金加工、制造；普通货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上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9	上海钢铁研究所	56,292,054 元	100%	钢及特种合金冶炼锻铸造、冷轧及热轧型材、金属制品、粉末冶金、元器件制造加工；黑色金属理化分析检测；科技开发咨询，杂物劳动
20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190,000 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1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00 元	100%	冶金深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除国家专营产品外），矿山原料，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开发，冶金、机电设备维修，闲置报废设备租赁，备件修复及销售，改造工程，仓储，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2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4,253,333,333 元	70%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炭焦化；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6,500,000,000元	1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仓储、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4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8,000,000,000元	1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6,600,000,000元	1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6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717,674,797元	100%	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188,361,100元	54%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自有房屋出租
28	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	2,740,300,000元	51%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汽车大修，总成大修；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法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业、住宿、饮食、烟草专卖零售、汽油、柴油零售（由取得相应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园林绿化。
29	上海宝	580,000,000	6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从

	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	元		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30	福建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元	100%	对房地产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建材、工程机械设备批发、代购代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1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280,000,000元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除经纪),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3)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除发行人和宝钢南通线材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1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150,033,000元	100%	冷弯型钢、冷轧带肋钢筋及延伸产品的生产、销售; 生产焊接成型的型钢、延伸产品; 销售、制作自产产品及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服务; 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在特殊钢材、钢铁、机电、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许可证经营)
2	上海宝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43,376,700.00元	100%	生产和销售各种钢结构和其他相关的钢结构产品及产品的维护; 汽车钢制车轮的生产、销售、维护; 汽车部件的精密锻压、多工位压力成型及模具设计与制造;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物业管理; 钢材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宝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	16,720,000美元	47.5%	生产氧、氮、氩、氢、氦气体及特种气体、混合气体, 销售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 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以及其他相关的配

	有限公司			套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00元	100%	冶金炉料、旧设备收购拆解、分选、加工、销售、储存；金属材料、五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钢材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元	51%	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汽摩配件、机械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及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的进出口，附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1,068,530,000元	100%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的批发（以上不包括剧毒化学品、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一般化学品销售；从事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上海宝钢朗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10,000元	中外合作公司；宝钢金属出资49,710,000元，外方以提供的知识产权许可作为合作条件	筹建：生产无水乙醇以及其他燃料、化学品；并从事上述相关知识产权的开发、转让、许可；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330,000,000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太阳能光伏关键材料切割钢丝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9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04,595,980元	51.40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冷镀锌钢丝、弹簧钢丝等各种此线材类二次和三次加工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服务和技术开发
10	上海宝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间接持有100%	一汽丰田品牌小轿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车维修）；钢材、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普通劳防用品批发兼销售；汽车清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理车辆上牌、代理车辆年检等相关服务；汽车装潢服务
11	上海宝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间接持有100%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接受委托代理汽车上牌、验车、年检、过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钢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工程机械、汽车装潢用品、办公用品。润滑油批兼零、代购代销；二手车经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	上海宝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元	间接持有1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普通劳防用品、钢材、金属材料、建材批兼零；汽车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车辆上牌、年检代理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上海宝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元	间接持有10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普通劳防用品；钢材、金属材料、建材批兼零、汽车售后信息咨询；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上海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元	间接持有100%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钢材；汽车配件、劳防用品批兼零；汽车装潢、汽车售后服务信息咨询；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险；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上海宝悦汽车销售服	12,500,000元	间接持有100%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租赁；接受委托代理汽车上牌、验车、年检；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

	务有限公司			材料、五金交电、保洁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6	上海宝钢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间接持有 81%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旧机动车、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装潢材料、铁矿石、汽车零部件的零售；计算机、电子电器、汽车零售配套服务，旧机动车经纪业务，汽车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7	镇江宝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间接持有 8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家电、计算机、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自有房屋的租赁；代办保险手续的服务；代办贷款手续的业务；代办验车、年检、事故车理赔手续的服务；二手车置换买卖
18	嘉兴宝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元	间接持有 70%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含新旧置换）一汽丰田小轿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家电、计算机、办公用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一般商品中介服务；二手车经销；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9	上海大众无锡特约维修站	3,000,000元	间接持有 70%	许可经营项目：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一般经营项目：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品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安全防护用品及百货的销售；汽车装潢；代办免税业务的服务；汽车售后信息咨询；代办车辆上牌、办证、过户、验车、年审服务；车辆置换（限上海大众公司系列产品的服务，报废车除外）；小轿车整车出租（不含客运）的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	上海宝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元	1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普通劳防用品、钢材、金属材料、建材的批发和零售；汽车报价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车辆上牌、年检代理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仓储(除专项)(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1	宝金新城江都气体有限公司	60,000,000 元	间接持有 80%	许可经营项目:氧、氮、氩、二氧化碳、氦、氪、氙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均不得储存),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22	上海宝钢长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2,000,000 元	宝间接持有 60%	批发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3	上海宝氢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限分支机构经营)(详见许可证);化工机械设备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4	上海宝闵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84,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的批发(以上不包括剧毒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气体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危险货物的运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生产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液氧,液氮,液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南京宝化气体有限公司	36,920,000 元	间接持有 81.04%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气体开发技术咨询
26	陕西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246,66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压缩的氧、氮、氩、二氧化碳、压缩的氢、液体氦、氙、钢材的销售、货物及进出口物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设

				备租赁，从事气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道路运输许可证到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
27	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间接持 6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维修（除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租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阀门、压力容器、管道配件、橡塑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
28	无锡市宝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元	间接持有 51%	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一般经营项目：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品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装潢；代办免税车业务服务；汽车售后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车辆上牌、办证、过户、验车、年审服务；车辆置换（限上海大众公司系列产品、报废车除外）；小轿车整车出租（不含客运）的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9	上海基量标准气体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间接持 90%	标准气体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气体检测、生产压缩性标准气体和混合气体、气瓶充装（具体项目见许可证）、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合肥宝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7,680,000 元	间接持 100%	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氧气、氩气、氙气、氙气、氮气、氢气、二氧化碳、丙烷、乙炔、液氨批发（以上范围凭许可证再有效期限内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从事气体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1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90,500,000 元	间接持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

	司			
32	上海信至达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二手机动车鉴定评估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3	扬州宝扬稀有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气体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英和国际。

除英和国际外，报告期初艾尔酒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制罐 40%股权，对该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关联方。2011 年 12 月，艾尔酒业与宝钢金属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制罐 40%股权转让给宝钢金属，艾尔酒业已不再持有河北制罐股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宝钢集团	接受劳务	培训费	协议价格	7,3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	房屋	协议价格			140,754.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司	商品	建筑物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2,392,258.49		170,782.0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协议价格	4,621,216.97	956,000.00	1,868,7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卷帘门维修	协议价格	17,259.83	155,160.68	6,688.8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代理进口设备	协议价格			450,000.00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协议价格		38,408,128.94	343,881,136.73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737,023.78	2,655,245.64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代理进口设备	协议价格		6,169,179.66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运输工具	协议价格		1,307,042.73	558,135.36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维修汽车等	协议价格	586,879.80	277,828.21	365,900.0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机票、会务	协议价格	115,807.4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协议价格	433,539,715.56	866,565,314.64	652,292,953.72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办公设备	协议价格	590,000.0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注）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87,883,334.8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站服务及培训	协议价格	65,253.81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格	1,538,923.61	16,701.79	

注：越南制罐于 2012 年委托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设备由宝新公司先行支付采购价款，越南制罐向宝新公司延期支付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有向 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 采购设备，合同采购金额为 10,456,486.00 美元，越南制罐向宝新公司延期支付设备款，支付金额为 10,740,500.00 美元，差额部分系延期支付的利息。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钢材制品	协议价格		44,263,494.41	91,366,735.6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钢材制品	协议价格	36,916,550.64	2,295,786.55	
艾尔酒业	销售产品	食品罐	协议价格		21,711,800	36,182,920.81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所属期间	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车辆租赁	2011/1/11	2014/1/10	协议价格	2013 年度	120,000.00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车辆租赁	2011/1/11	2014/1/10	协议价格	2012 年度	120,000.00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车辆租赁	2011/1/11	2014/1/10	协议价格	2011 年度	120,000.0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房屋租赁	2010/4/1	2011/3/31	协议价格	2011 年度	134,064.0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房屋租赁	2011/4/1	2012/3/31	协议价格	2012 年度	276,267.0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房屋租赁	2012/4/1	2013/12/31	协议价格	2013 年度	308,772.00

(3) 关联方共同开发

2011 年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轻量化制罐技术研究”等技术，项目研究经费总额预算为 8,203 万元，技术成

果由双方共同所有，权益按双方出资额比例享有。2012年及2013年，按该合同约定，宝钢集团已承担研发费用2,000万元，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截至2013年12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共产生专利成果32项，其中，发行人已独立申请27项专利（20项已获授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支出
拆入		2011年度	2011年度	2011年度	2011年度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177,000,000.00	1,022,000,000.00	447,000,000.00	752,000,000.00	25,616,329.58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68,000,000.00	40,600,000.00	91,800,000.00	16,800,000.00	973,694.43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752,000,000.00	528,000,000.00	1,280,000,000.00		15,232,116.02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476,649.60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收回	本年借出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收入
拆出		2011年度	2011年度	2011年度	2011年度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712,722.21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24,600.00

发行人为规范资金使用采取了如下措施：自2012年4月起逐步终止关联方委托贷款，并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替代该部分资金，清理委托贷款的同时满足发行人的快速发展需求，保障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扩张和开展。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委托贷款已清理完毕。

单位：元

与资金平台资金往来	拆借资金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收入）
拆入：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4.59%-6.56%	2011/1/1	2011/12/31	1,857,057.39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5.85%-6.56%	2012/1/1	2012/6/30	633,586.66
拆出：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2.5%-3.5%	2011/1/1	2011/12/31	5,656,469.54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3.0%-3.5%	2012/1/1	2012/6/30	2,529,10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间有一定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宝钢集团财务公司由宝钢股份（持股62.10%）与宝钢集团（持股35.18%）等单位共同持股，

为成员单位提供内部结算、存贷款、短期资金理财和投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成员单位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获得资金收益，贷款则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90% 支付资金成本，定价公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已完成清理，发行人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间未再发生存贷业务。

(5)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艾尔酒业		592,600	20,600,847.5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合 计			20,600,847.50
应收票据：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预付款项：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95,828,912.67	100,863,363.44	185,353,119.71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3,731,290.08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052.00
合 计	95,828,912.67	100,863,363.44	209,115,461.79
其他应收款：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12,667.18	12,667.18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206.00	274,492.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37.3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48.00
合 计		14,873.18	296,644.51
其他流动资产：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172,016,959.20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192,016,959.20

(6)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70.00	536,377.36	763,664.24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58.00		3,865,922.21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4,610,390.22	27,256,477.27	58,569,276.69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13.76
合 计	4,628,918.22	27,792,854.63	63,207,176.90
应付票据: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96,678,130.00	74,227,038.20	202,000,000.00
合 计	96,678,130.00	74,227,038.20	202,000,000.00
预收款项: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2,846,549.85	4,179,718.38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合 计	3,148,340.62	4,179,718.38	
应付利息: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048,710.29	2,135,934.59	
应付股利: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107,584,459.16	82,301,505.86	
华宝投资	1,011,318.13		
合 计	108,595,777.29	82,301,505.86	
其他应付款: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95,270,035.03	229,684,773.69	458,296.06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9,707.41	498,409.30	39,288.00
合 计	96,369,742.44	230,183,182.99	497,584.06

(7) 与关联方的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了如下业务重组：①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上海制盖 75%股权；②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上海宝翼 25%股权；③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河北制罐 40%股权；④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越南制罐 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 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宝钢欧洲有限公司（Baosteel Europe GmbH）共同投资意大利印铁，发行人通过宝钢包装香港受让意大利印铁70%股权，宝钢欧洲有限公司受

让意大利印铁10%股权。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2年8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013年2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4年2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以外的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宝钢包装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参与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及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确认其本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包括宝钢包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宝钢包装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保证其本身（包括促使其本身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其本身（包括其本身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包括促使其本身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将立即通知宝钢包装，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宝钢包装。

（4）对于宝钢包装的正常经营活动，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宝钢包装及宝钢包装其他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通过集体土地批准使用方式获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宝钢包装	沪房地宝字(2011)第014933号	罗新路419号	19,65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9/22	无
2	宝钢包装	沪房地宝字(2012)第040021号	罗东路1818号	59,8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9/27	无
3	成都制罐	新都国用(2008)第12633号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白云大道	6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0/08	无
4	佛山制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0016292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8号	81,446.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6/29	无
5	上海宝翼	沪房地宝字(1999)第000810号	月罗路1888号	49,876.00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批准使用	2015/12/25	无

6	河北制罐	遵国用(2005)第247号	西留村乡邦宽公路北侧	126,165.6(其中代征道路5265.6平方米)	钢制易拉罐两片罐生产线	出让	2055/03/10	无
7	武汉制罐	武开国用(2010)第58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	26,716.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6/22	无
8	武汉制罐	武开国用(2011)第9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	16,046.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9/12	无
9	武汉印铁	黄陂国用(2012)第4951号	黄陂区罗汉街道邱皮村、祝店村	51,194.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7	无

其中，上表序号5对应的上海宝翼现有位于月罗路1888号的沪房地宝字(1999)第000810号《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地块房地产权证载明的使用年限为2015年12月25日。

上海宝翼和宝钢包装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2015年12月25日终止日期后无法继续享有对该幅土地的使用权，上海宝翼将搬迁至罗东路1818号并取得宝钢集团、宝山区规划管理局等关于该搬迁项目的相关批复。该地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宝钢包装享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沪房地宝字(2012)第040021号，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9,832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1年9月27日。目前该幅土地中仍有约20亩用地闲置，该闲置土地足够满足上海宝翼生产规模和机器设备。

宝钢金属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海宝翼上述房产(包括办公楼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宝钢金属愿意在毋需宝钢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宝钢包装关于上海宝翼所有拆除、搬迁及重建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及重建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或集体土地使用权。关于上海宝翼位于月罗路1888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应对安排，且宝钢金属承诺承担相应搬迁成本。由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房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宝钢包装	沪房地宝字 (2011)第 014933 号	罗新路 419 号	厂房	9,089.12	无
2	宝钢包装	沪房地宝字 (2012)第 040021 号	罗东路 1818 号	厂房	25,148.8 7	无
3	成都制罐	新房权证监证字 第 0206245 号	新都镇龙虎大道 1118 号	其他、厂 房	17,512.3 2	无
4	成都制罐	新房权证监证字 第 0206248 号	新都镇龙虎大道 1118 号	生产用 房	563.86	无
5	佛山制罐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31001629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 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 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 区(容桂)建业中路 18 号	工业	25,567.9 1	无
6	上海宝翼	沪房地宝字 (1999)第 000810 号	月罗路 1888 号	工厂	19,666.7 1	无
7	河北制罐	遵房权证遵镇字 第 01226 1/2 号	遵化市西留村乡邦宽 公路北侧	招待所、 车库、泵 房、警卫 室、	1296.6	无
8	河北制罐	遵房权证遵镇字 第 01226 2/2 号	遵化市西留村乡邦宽 公路北侧	仓库、调 压室、车 间、办公 楼、警卫 室	23,584.3 3	无
9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200228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MD 地块朱生产车	工、交、 仓	11240.84	无

			间			
10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8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浴室	其他	255.75	无
11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8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辅助用房	其他	2539.80	无
12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8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废铝仓库	工、交、 仓	321.06	无
13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9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水处理站	其他	197.34	无
14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9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生产准备间	工、交、 仓	167.56	无
15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300584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食堂	其他	397.97	无

综上所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2、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地产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元)
1 ¹	武汉制罐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531号办公楼	办公	2013/04/01至 2013/12/31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002012号	389.04	25,731
2	佛山印铁	佛山制罐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高新区建业中	生产	2012/07/01至 2015/10/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0016292号	10,054.8	125,000

¹ 武汉制罐向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承租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531号办公楼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目前尚在商讨续租事宜，暂按原合同费用标准执行。

			路 18 号					
3	北京印铁	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	生产	2009/07/01 至 2014/06/30	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 20048 号	8,004.337	202,389.99
4	上海制盖	宝钢包装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生产	2013/1/1 至 2016/12/31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40021 号	9,741.58	250,000
5 ²	越南制罐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td.	land Lot No. 344, Map No. 26	-	2011/10/7 至 2058/3/19	-	65,000	租赁期限内共计 2,405,000 美元

(三)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441051 1	第 40 类	2008/06/28-2018/06/27	宝钢包装	申请
2		441051 2		2008/06/28-2018/06/27	宝钢包装	申请

² Baker & McKenzie (Vietnam) Ltd 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境外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执行，租赁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合法使用租赁物业。

3		118897 6	第 6 类	2008/07/07-2018/07/06	上海宝翼	申请
4		938606 3	第 6 类	2012/05/07-2022/05/06	上海宝翼	申请
5		938609 6		2012/06/07-2022/06/06	上海宝翼	申请
6		938620 3	第 32 类	2012/05/14-2022/05/13	上海宝翼	申请
7		938613 7	第 6 类	2013/12/21-2023/12/20	上海宝翼	申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时间	证书号	专利号
1	宝钢包装	印铁隐形防伪标识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6/01/13	第 442325 号	ZL 2006 1 0023306.4
2	宝钢包装	用于编码器的转轴	实用新型	2008/04/29	第 1169399 号	ZL2008 20057878.9
3	宝钢包装	一种印铁涂布烘房收垛机	实用新型	2008/11/25	第 1292717 号	ZL 2008 2 0155928.7
4	宝钢包装	物料秤电子标定装置的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09/07	第 1440206 号	ZL 2009 20209309.6
5	宝钢包装	物料秤量系统的电子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19	第 1496852 号	ZL2009 20213888.1

6	宝钢包装	UV 无底油红牛饮料罐涂印工艺	发明	2009/12/10	第 941372 号	ZL 2009 1 0200255.1
7	宝钢包装	金属罐身侧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2/09	第 1610830 号	ZL 2010 2 0111043.4
8	宝钢包装	高速印铁机防擦伤机构	实用新型	2010/02/09	第 1610838 号	ZL 2010 2 0111066.5
9	宝钢包装	阀门定位器的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3/15	第 1596663 号	ZL 2010 20131217.3
10	宝钢包装	涂液过滤器端盖锁紧扣	实用新型	2010/04/15	第 1623138 号	ZL 2010 20160900.X
11	宝钢包装	简易垂直管道泄漏在线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4/15	第 1602379 号	ZL 2010 20160815.3
12	宝钢包装	简易水平管道泄漏在线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4/15	第 1775472 号	ZL 2010 20160824.2
13	宝钢包装	移动式双线干油气动润滑泵车	实用新型	2010/04/15	第 1602383 号	ZL 2010 20160841.6
14	宝钢包装	光栅镜面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5/13	第 1629239 号	ZL 2010 20191689.8
15	宝钢包装	链条销子拆卸的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0/06/17	第 1681677 号	ZL 2010 20228284.7
16	宝钢包装	简易可拆卸式三角吊具	实用新型	2010/07/22	第 1696669 号	ZL 2010 20267511.7
17	宝钢包装	多用途拉拔机	实用新型	2010/09/20	第 1802020 号	ZL 2010 20537220.5
18	宝钢包装	一种仿制罐缩径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1/08/24	第 2146831 号	ZL 2011 2 0313870.6
19	宝钢包装	金属印字盖 UV 印涂工艺	发明	2011/08/24	第 1257152 号	ZL 2011 10247833.4
20	上海宝翼	退罐器	实用新型	2006/11/20	第 1068813 号	ZL 2006 20047964.2
21	上海宝翼	防止制罐拉伸机主轴窜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08/10/15	第 1249775 号	ZL 2008 2 0154072.1
22	上海宝翼	一种 330ml 两片钢罐底部模具抗褶皱	实用新型	2008/11/06	第 1286357 号	ZL 2008 2 0154992.3

		结构				
23	上海宝翼	易拉罐注入杯灌装口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0/01/20	第 1633543 号	ZL 2010 2 0033284.1
24	上海宝翼	一种光学检验吸座	实用新型	2010/08/12	第 1722644 号	ZL 2010 2 0290267.6
25	上海宝翼	卷封轴向间隙测量用表架	实用新型	2011/08/17	第 2142474 号	ZL 2011 2 0299823.0
26	上海宝翼	330ml 容量钢制两片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1/08/17	第 2154183 号	ZL 2011 2 0299949.8
27	上海宝翼	内模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11/08/17	第 2180508 号	ZL 2011 2 0299786.3
28	上海宝翼	一种 330ml 钢制两片易拉罐印刷用芯棒	实用新型	2011/08/18	第 2150887 号	ZL 2011 2 0301859.8
29	上海宝翼	一种钢制两片易拉罐拉伸模具压环	实用新型	2011/10/28	第 2214654 号	ZL 2011 2 0419042.0
30	上海宝翼	一种降低光油耗量的制罐用印刷辊轮	实用新型	2011/11/03	第 2252188 号	ZL 2011 2 0431350.5
31	上海宝翼	一种皮带轮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04	第 2256633 号	ZL 2011 2 0432005.3
32	上海宝翼	一种 330ml 容量钢制两片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1/12/27	第 2358527 号	ZL 2011 2 0557131.1
33	上海宝翼	屈服强度 420MPa 级冷轧低合金高强钢板的连续退火工艺	发明	2011/12/27	第 1260597 号	ZL 2011 10446044.3
34	上海宝翼	330ml 钢制两片罐用 202 缩颈罐型拉伸冲头	实用新型	2012/01/11	第 2479901 号	ZL 2012 2 0011610.8
35	上海宝翼	一种用于易拉罐生产的清洗机随动排链的随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11	第 2411736 号	ZL 2012 2 0011609.5
36	上海宝翼	易拉罐输送及翻转	实用	2012/01/11	第 2367264 号	ZL 2012 2

		通道	新型			0011564.1
37	上海宝翼	一种防止润滑油污染的真空芯棒	实用新型	2012/01/11	第 2363091 号	ZL 2012 2 0010944.3
38	上海宝翼	一种用于生产光亮罐的抛光模	实用新型	2012/01/17	第 2388918 号	ZL 2012 2 0021389.4
39	上海宝翼	一种用于易拉罐生产中罐子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1/17	第 2383106 号	ZL 2012 2 0021250.X
40	上海宝翼	一种加强装配稳定性的拉伸冲头内腔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20	第 2421543 号	ZL 2012 2 0027702.5
41	上海宝翼	一种低碳铝镇静钢带的连续退火工艺	发明	2012/08/29	第 1311003 号	ZL 2012 10312889.8
42	成都制罐	一种易拉罐生产用兼容钢铝卷公用的冲杯进料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10	第 3191924 号	ZL 2013 20178254.3
43	成都制罐	一种制罐真空提升机乳化液过滤装置卸压扰流箱	实用新型	2013/04/10	第 3191242 号	ZL 2013 20177691.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彩印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97268号	2010SR008995	2009/10/30	2009/10/30
2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冲杯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95342号	2010SR007069	2009/10/30	2009/10/30
3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拉伸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85993号	2009SR058994	2009/03/01	2009/03/01

4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清洗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95343号	2010SR007070	2009/10/30	2009/10/30
5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缩颈翻边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97269号	2010SR008996	2009/10/30	2009/10/30
6	宝钢制罐堆码机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13177号	2010SR024904	2008/10/23	2008/11/09
7	佛山宝钢制罐冷冻水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39690号	2010SR051417	2010/06/01	2010/07/01
8	宝钢制罐底喷机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13145号	2010SR024872	2008/10/23	2008/11/09
9	宝钢制罐二片罐内喷机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29536号	2010SR041263	2009/05/30	2009/07/01
10	佛山宝钢制罐光检机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39693号	2010SR051420	2010/06/01	2010/07/01
11	钢制二片罐智能化生产控制软件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88178号	2011SR024504	2010/12/01	2010/12/01
12	宝翼制罐 ERP 系统 V1.0	上海宝翼	软著登字第027561号	2004SR09160	-	2001/10/01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44,273,421.35
机器设备	1,692,288,483.36

电子设备	8,769,088.36
运输设备	6,885,167.42
其他设备	16,001,785.93
合计	2,168,217,946.42

(五) 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其他他项权利。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产权均系自建、购买或批准使用取得。

2、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享有所有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

(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等第三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合同，以及虽金额不足1,000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披露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性协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宝钢包装	建设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10,000 万元	2013/8/29-2014/2/28
2			借款 6,000 万元	2013/11/20-2014/5/19
3		交通银行 宝山分行	借款 8,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9/25，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0/11，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4			借款 3,9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4，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1/7，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5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26，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1/29，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6		中国银行 上海市浦东分行	授信 50,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2013/12/20-2014/6/21

（2）上海制盖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8/5,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30 天,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 2013/9/9,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30 天,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 2013/10/15,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90 天,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上海制盖	交通银行 宝山支行	综合授信 27,000 万元	2012/5/30-2014/5/29
4			借款 1,000 万元	2013/10/16-2014/4/1
5			借款 2,500 万元	2013/2/4-2014/2/3
6			借款 1,700 万元	2013/4/8-2014/4/1
7			借款 1,000 万元	2013/7/3-2014/7/1
8			借款 2,000 万元	2013/12/3-2014/6/2
9			保理融资 3,000 万元	2013/11/6-2014/5/5
10				工商银行 宝山支行
11		浦发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6/8,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3/6/8-2013/7/16,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12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3/28,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3/3/28-2013/4/27,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13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2/12/28,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2/12/28-2013/1/27,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14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2/19,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3/2/19-2013/3/18,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15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6/24,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合同序号 4、5、6、7、8 的借款合同均系合同序号 3 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合同。

(3) 上海宝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上海宝翼	浦发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13,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3/11/13-2013/12/12,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2			授信 4,500 万元 (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目前已发生借款 4,000 万元)	2013/5/3-2014/5/2
3		中国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0/16,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90 天,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4		澳新银行 (中国)上海分行	授信 2,100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1/12/16, 授信期限为 2011/12/16-2013/12/15, 实际还款期限为上述授信期限内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4) 河北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河北制罐	浦发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3,000 万元 (委托贷款)	2013/5/3-2014/5/2

(5) 武汉印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武汉印铁	交通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11,436,251 元	2013/10/11-2014/4/11

(6) 武汉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武汉制罐	交通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0/30,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1/5,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2			借款 4,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5,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1/8,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3		工商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4,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7,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至 2014/1/25,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4		浦发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3/11/15-2014/5/14
5			借款 4,000 万元	2013/11/29-2014/5/28

(7) 成都制罐

序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	-----	-----	----------	-----------

号			额	
1	成都制罐	浦发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委托贷款)	2013/5/3-2014/5/2

(8) 佛山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浦发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10,900 万元 (委托贷款)	2013/5/3-2014/5/2
2		交通银行 宝山支行	借款 5,000 万元 (委托贷款)	2013/6/20-2014/6/19
3			借款 4,000 万元	2013/10/10-2014/4/10
4		汇丰银行 佛山支行	授信 1,800 万美 元(本合同项下 目前实际已发生 借款 843.6576 万 美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2/6/28, 合 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3 年

2、销售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18 日,宝钢包装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2-2016 年)》。约定:①奥瑞金股份将进一步提高 3 片罐的制造能力,并承诺优先保障宝钢包装订单需求,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公司订单;②公司优先保证奥瑞金股份供应,并给予最优惠价格;③公司承诺进一步增加印铁产能保障奥瑞金股份供应安全,拟在湖北建立彩印基地就近服务湖北奥瑞金;④奥瑞金股份承诺并继续加大在公司的彩印加工量,同时在产品技术、品质控制上双方共同配合。

(2) 宝钢包装与 CBPC 有限公司签订《主供应协议》，约定：宝钢包装及其下属工厂向 CBPC 瓶装集团销售两片钢制罐体和铝制罐盖套件。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1 月，宝钢包装与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启力印铁。双方若不提出修改且未达成新的协议，条款将一直有效。

(4) 2013 年 3 月 31 日，宝钢包装、宝钢包装北京印铁分公司、宝钢包装佛山印铁分公司、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销售涂印镀锡板和印涂镀锡板。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5) 宝钢包装与 Baosteel America Inc. 签订《2014 年度销售协议》，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销售涂、印或剪切镀锡/铬板，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宝钢包装与 Baosteel Europe GMBH. 签订《2014 年度销售协议》，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销售涂、印或剪切镀锡/铬板，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宝钢包装与 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2014 年度销售协议》，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销售涂、印或剪切镀锡/铬板，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宝钢包装与 Anheuser-Busch InBev NV 签订 Heads of Agreement-Xinxiang brewery-China，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提供铝制金属罐，并约定了数量、价格、付款期限等内容。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2013 年 1 月 28 日，佛山制罐与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签订《易拉罐采购合同》，约定：佛山制罐向该公司提供 330ml206 型铝易开盖两片罐、330ml202 型铝易开盖两片罐、500ml206 型铝易开盖两片罐和 500ml202 型铝易开盖两片罐，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0) 越南制罐与 CÔNG TY CỔ PHẦN BIA VÀ NGK PHỤ YÊN 签订《供应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1) 越南制罐与 CÔNG TY TNHH SX-TM BACH ĐĂNG 签订《供应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越南制罐与 CÔNG TY TNHH SX-TM CHÂN VINH 签订《供应合同》，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3) 越南制罐与 CN CÔNG TY TNHH TIẾN ĐỘNG -NHÀ MÁY BIA VINAKEN 签订《供应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越南制罐与平阳 TRIBECO 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3、采购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宝钢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2—2016年）》，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至2016年。协议约定，①宝钢股份承诺优先保障发行人订单需求，且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发行人DI材镀锡板订单；②宝钢股份应经常向发行人了解所供DI材镀锡板的使用情况，征求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和供货服务的意见，以便不断改善和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发行人有义务经常向宝钢股份提供其产品发展、更新的情况，及时反馈宝钢股份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③发行人向宝钢股份采购DI材并非独家性质，发行人有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采购，宝钢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和妨碍；④宝钢股份保证发行人正常DI材镀锡板需求，同时在产品技术、品质控制上双方共同配合，以便双方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技术进步产生的成本下降双方分享。

(2) 2012年9月25日, 宝钢包装与诺贝丽斯韩国有限公司 (Novelis Korea Limited) 签订《销售协议》, 并于2013年1月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 该公司向宝钢包装提供两片饮料罐罐体和罐底的平轧铝板卷, 供货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2012年11月6日, 宝钢包装与 Hulamin Limited 签订了合同号为2013/15/SBEOE01的协议, 并于2013年1月4日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 该公司向宝钢包装提供罐盖料铝材及拉环料铝材, 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4) 宝钢包装与宝钢股份签订《2014年度供销框架性协议》, 约定: 2014年度, 宝钢包装向宝钢股份采购总量约3万吨的普通马口铁。

(5) 2013年2月25日, 宝钢包装与力达铝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 该公司向宝钢包装及上海宝翼、佛山制罐、武汉制罐、越南制罐、上海制盖、成都制罐提供罐身料、罐盖DOS料和罐盖涂层料, 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2月25日至双方履行完毕各项权利义务之日。

(6) 宝钢包装与宝钢股份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宝钢包装有限公司DI材的供货协议》, 就2014年DI材采购事宜达成协议: 定价方式: 参照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价格, 2014年一季度的DI材基价为5400元/吨。同时, 根据铁矿石、煤、焦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 双方同意: 以2013年四季度铁水等主原料平均成本为基准成本, 以2014年各季度为计算周期, 如铁水季度平均成本与基准成本相比下跌或上涨幅度超过200元/吨、同时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铝材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 一方可以提出价格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 则下一季度执行的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下跌或上涨上述铁水成本变化幅度的5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 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销售合同中的第(5)至(7)项合同对应事项以及采购合同中的第(1)、(4)、(6)项合同对应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二）短期融资券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宝钢包装已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一年，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存在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减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减资公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该次减资合法、有效。

2、增资扩股

发行人存续过程中的存在多次增资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为实现公司金属包装业务的整体上市，构建完整的金属包装业务产业链，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09 年至 2010 年分别自宝钢金属收购成都制罐 100%股权、佛山制罐 100%股权、上海宝翼 70.5%股权、河北制罐 60%股权，并于报告期内收购了上海制盖 75%股权、上海宝翼 25%股权、河北制罐

40%股权、越南制罐 70%股权，取得了上述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前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宝钢集团，因而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人下的重组；同时，为扩展海外印铁市场，发行人进行了意大利印铁项目的并购交易。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资产收购行为经交易各方同意，依法取得了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取得了有效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合法有效。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章程修改的提案》，修改了原章程中董事会人数及组成结构的相关条款，增加了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条款，修订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章程修改的提案》，决定根据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情况相应修改股东名称及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201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决定在原章程中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各自职责等相关内容，修订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决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2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

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决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条款。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发办法》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2、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为 3 人，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主要体现为增加董事人数及为适应发行人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事任职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

水平及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实力所需，有利于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信元、孙业利、李申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地区）的所得税法适用相应的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地区）的税法适用相应的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2、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100034），并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363），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上海宝翼享受的税收优惠

上海宝翼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100035），并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413），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上海宝翼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武汉制罐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 年第 67 号）的规定，武汉制罐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享有免征进口关税的税收优惠。

（4） 成都制罐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等 25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09)128 号)的规定,同意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成都制罐向主管税务机关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 2011、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优惠的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成都制罐 2011、2012 年度按 15%进行缴纳。此外,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成都制罐于 2013 年内仍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最终将根据税务机关的核准确定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制罐 201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尚待税务机关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取得情况以及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地方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7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至 2012 年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依法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同时,根据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 2013 年期间无欠税、无税务部门处罚情形，各项纳税申报情况正常。

同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在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2 月 18 日、2013 年 8 月 27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24 日及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列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32,949.75
2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	27,626.48
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	12,011.79
4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13.00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	7,943.65
合计		84,444.67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1) 武汉制罐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 年 9 月 5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武汉开发区关于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武经开发核字[2012]5 号），核准该武汉制罐二期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2012 年 8 月 30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制罐工程复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经开环审表[2012]34 号），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河北制罐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 年 8 月 21 日，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遵化工信技改备字[2012]4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环评批复	2012 年 8 月 21 日，遵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遵环发[2012]48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上海制盖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年9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核准的批复》(宝商务委[2012]45号)，批复同意该项目。
环评批复	2012年8月30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报告表][2012]193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成都制罐“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年5月3日，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新经信技改备案(2012)24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环评批复	2012年8月30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2]130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宝钢包装中心实验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年8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宝发改备案[2012]119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环评批复	2012年9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报告表][2012]197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股东大会核准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中国金属包装服务知名品牌，打造产品系列化、服务定制化、新业务规模化发展的金属包装品牌服务商，成为集包装设计、研发、制造、封罐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系统化的包装服务商。公司定位于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导者，引导新产品发展方向，开拓金属包装新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增值服务；巩固并提高公司已建立的市场地位，成为中国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同时追求国际化成长。”

（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多年秉承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的核心理念，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为重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引领产品开发方向；提升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加强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与上下游的战略协同，促进供应链、价值链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把握时机抢占海外市场先机，做强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把公司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金属包装品牌服务商。”

（三）发行人的经营目标为：“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不断升级创新，通过加大技术改造的投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使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用户提供最满意的全面解决方案的增值服务。随着经济的增长和消费的升级，金属包装行业近年来增长迅速。为了满足旺盛的需求，公司将逐步提升二片罐、印铁、制盖等金属包装相关产业的产能。”

（四）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协助保荐机构讨论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依据中国证监会《新股改革意见》等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经审阅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股份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宝钢南通线材就国有股东转持股份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股份事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 并由发行人国

有股东出具了承诺，程序合法。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Qiwang in black ink.

丁启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ojie in black ink.

方晓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Peng in black ink.

胡 鹏

2014年 3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3）沪锦律非（证）字第 240-04 号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自本所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相关变化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瑞华曾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31130001 号《审计报告》，现发行人聘请瑞华对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瑞华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13003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个别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宝钢南通线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南通线材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石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3、和谐成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成长有限合伙人“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已更名为“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的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变更内容
1	佛山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81000389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佛山市顺德区文体旅游局	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换发

2	佛山印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81001394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佛山市顺德区文体旅游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换发
3	北京印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京)印证字 TBTTTT20081508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4年1月22日起	换发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1)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① 佛山制罐

经核查，佛山制罐法定代表人由谈五聪变更为庄建军，并于2014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 成都制罐

经核查，成都制罐经营范围变更为：“钢制和铝制二片罐、盖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科技研发；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钢材、铝材、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批发：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并于2014年6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 河南制罐

经核查，河南制罐经营范围变更为：“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金属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并于2014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直接持有股权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	宝钢集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变化内容
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6,619,065,137元	75.55%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2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20,420,000元	100%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749,475,966 元	100%	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管理；废旧汽车拆解；公共设施管理；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准备；管道带压堵漏；液压润滑气动设备、测温仪表、五金、服装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维修；机动车检测；量具刀具、五金交电、建材、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劳防用品、服装批兼零、代购代销；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纸、橡塑、草制品、除尘过滤袋、空气过滤器、水过滤器及配件、编织袋制造、批兼零、代购代销；木材除害处理；工业设备清洗；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公用动力设备（除专控）运行管理、维护；机电产品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空调设备安装、维修；机电产品销售；电梯维修；普通货运；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4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有限公司	202,200,000 元	100%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镀锌钢管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本公司新项目筹措、开办；经营本企业自产钢管及制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制品、五金加工、制造；普通货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代	经营范围变更

				购代销；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6,626,000,000元	1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变更
6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188,361,100元	54%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气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范围变更
7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2,740,300,000元	51%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业、住宿、饮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城市园林绿化。	经营范围变更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除宝钢南通线材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	宝钢金属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变更事项
1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00 元	100%	冶金炉料、旧设备收购拆解、分选、加工、销售、储存；金属材料、五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2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间接持有 80%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氩气、气体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2 月新设公司
3	宝钢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990,000 美元	100%	从事氩气采购、精炼提取、氩集装箱罐的采购和生产及氩气进出口贸易；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提供市场、技术等信息收集、市场调研、行业分析、项目寻源等商务咨询服务。	2014 年 3 月新设公司

2、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机票、会务	协议价格	1,869.23	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协议价格	210,314,363.01	29.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格	577,858.57	0.7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钢材制品	协议价格	29,568,036.66	1.7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所属期间	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6/9	2015/6/8	协议价格	2014年1-6月	60,0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12/1	2015/11/30	协议价格	2014年1-6月	42,6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4/1/18	2015/1/17	协议价格	2014年1-6月	63,9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4/5/18	2015/5/17	协议价格	2014年1-6月	19,8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3/8/6	2016/8/5	协议价格	2014年1-6月	61,025.64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3/12/10	2016/12/9	协议价格	2014年1-6月	42,0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4/1/1	2014/6/30	协议价格	2014年1-6月	154,386.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预付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031,976.2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00	
合计	108,087,976.21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948.7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3,467.05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计	586,415.78
应付票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979,741.50
预收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2,587.98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合计	2,364,378.75
应付利息：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股利：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210,902.8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36,375.88
合计	140,447,278.74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698.11
合计	71,698.11

综上，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制罐新增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河南制罐	卫国用 (2014土)第 2014-009号	卫辉市唐庄镇 南司马村	81,423.333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年6 月9日	无

2、房屋所有权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成都制罐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759395 号	新都镇龙虎大道 1118 号 11 幢	库房	4,621.26	无
意大利印 铁	-	3 StradaTortona, PozzoloFormigaro (AL)	厂房	18,550	无

3、房屋租赁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房产租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变更内容
1	武汉制罐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 531 号办公楼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武房权证 经字第 20100201 2 号	389.04	25,731	续租
2	北京印铁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11 号	生产	2014/07/01 至 2015/06/30	X 京房权证 怀字第 015050 号	8,762.394	93,789.83	新增

4、专利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时间	证书号	专利号
1	佛山制罐	一种可提升拱底抗 翻转力的易拉罐生	实用 新型	2013 年 8 月 30 日	第 3538204 号	ZL 201320537831.3

		产用底拱压边模				
2	上海制盖	一种制盖冲压机润滑油密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30日	第3450139号	ZL 201320459297.9
3	宝钢包装	加锁网纹UV印涂方法	发明	2012年2月7日	第1436304号	ZL 201210026671.6
4	武汉制罐	一种用于罐体流水线的防反罐器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8日	第3413972号	ZL 201320295723.X
5	武汉制罐	一种S形负压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2日	第3476311号	ZL 201320650915.8
6	武汉制罐	一种罐体生产用的内涂料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2日	第3487996号	ZL 201320650953.3
7	武汉制罐	一种罐体生产用的抽废铝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2日	第3488890号	ZL 201320650913.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宝钢包装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宝钢包装	建设银行宝山支	授信20,000万元	2014/1/27-2014/8/27

2		行	授信 9,000 万元	2014/5/4-2014/8/27
3		交通银行宝山分行	借款 20,000 万元	2014/3/24-2015/3/23
4	借款 5,000 万元		2014/3/24-2015/3/23	
5	借款 1,500 万元		2014/4/22-2015/4/21	
6	借款 15,000 万元		2014/3/24-2015/3/23	
7		工商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1/21, 合同期限至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8			借款 1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4/30, 合同期限至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9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借款 3,000 万元	2014/1/29-2014/8/6
10			借款 2,000 万元	2014/4/14-2015/5/22

(2) 宝钢包装香港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宝钢包装香港	中国银行米兰分行	授信 14,130,000 欧元	2013/12/27-2014/12/12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 30,000,000 美元	2014/3/26-2014/11/30

(3) 成都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成都制罐	工商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4,500 万元(委托贷款)	合同签订日为 2014/4/28, 合同期限至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4) 河北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河北制罐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2014/1/6-2014/7/6
2			借款 4,000 万元	2014/5/12-2014/11/12

(5) 武汉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武汉制罐	交通银行宝山分行	借款 5,000 万元	2014/5/14-2014/11/14
2			借款 5,000 万元	2014/4/4-2014/10/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5,000 万元	2014/4/29-2014/10/28
4		工商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借款 4,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5/8, 合同期限至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6) 越南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越南制罐	澳新银行新加坡分行	借款 900 万美元	2012/1/30 起
2		澳新银行(越南)胡志明市分行	授信 1,400 万美元	2013/12/1-2014/11/30
3		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借款 300 万美元	2014/7/1-2017/6/30
4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借款 800 万美元	2014/7/10-2015/7/9
5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借款 1,000 万美元	2012/4/24-2018/4/23

6		汇丰银行	借款 1,000 万美元	2012/3/28-2015/4/29
---	--	------	--------------	---------------------

(7) 佛山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佛山制罐	交通银行宝	借款 5,000 万元	2014/5/5-2014/11/12
2		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2014/3/26-2014/10/4

(8) 上海宝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上海宝翼	中国银行宝	借款 1,000 万元	2014/4/2-2014/10/1
2		山支行		
		浦发银行宝	借款 1,5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3/7, 合同期限至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山支行		
3		建设银行宝	授信 4,000 万元	2014/4/18-2015/4/17
4		山支行	授信 3,000 万元	2014/3/20-2015/3/19

(9) 上海制盖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上海制盖	浦发银行宝	保理融资 1,000 万元	2014/2/24-2014/8/21
2		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2014/4/25-2014/4/24
3			保理融资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
4			借款 1,000 万元	2014/3/7-2015/3/6

5		工商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2/30, 合同期限至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6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4/5/28-2015/5/27
7	保理融资 2,000 万元		2014/1/28-2014/7/25	
8	借款 2,000 万元		2014/6/20-2015/6/19	
9	授信 2,700 万元		2014/3/5-2014/11/4	
10	借款 3,000 万元		2014/5/16-2015/5/15	

2、采购合同

(1) 2013年12月31日, 宝钢包装与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材料”)签订《2014年年度加工承揽合同》。合同约定: ①龙口材料承揽加工宝钢包装所需罐体料、罐盖料以及国外罐体。②产品价格为当期铝锭基础价及加工费用之和。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宝钢包装(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锦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包括其分、子公司“北京印铁”、“佛山印铁”与“武汉印铁”)采购使用乙方金属包装用涂料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宝钢包装(以下简称“甲方”)与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2014年度两片罐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宝翼”、“河北制罐”、“成都制罐”、“佛山制罐”、“武汉制罐”与“河南制罐”)采购使用乙方(包括其关联公司“佛山市百润化工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金属包装用涂料产品。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宝钢包装(以下简称“甲方”)与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包括其分、子公司“北京印铁”、“佛山印铁”、“武汉印铁”)采购使用乙方金属包装用涂料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宝钢包装（以下简称“甲方”）与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包括其分、子公司“北京印铁”、“佛山印铁”与“武汉印铁”）采购使用乙方金属包装用涂料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 宝钢包装（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粤港大地制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①甲方（包括其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宝翼”、“河北制罐”、“成都制罐”与“河南制罐”）采购使用乙方的金属包装用涂料产品。②甲方定购品种以及数量以每次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购货通知（包括传真）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确认。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 2014年1月2日，宝钢包装与力达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铝业”）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宝钢包装（包括其分、子公司“上海宝翼”、“佛山制罐”、“武汉制罐”、“越南制罐”及“成都制罐”）向力达铝业采购约定数量的罐身料，产品单价为铝锭价单价与加工费单价之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下各项权利义务之日终止。

(8) 2014年1月2日，宝钢包装与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西南”）签订《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铝材供需协议》。合同约定：宝钢包装在2014年度内向中铝西南订购约定数量的制罐铝材。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 2014年6月26日，香港华银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意大利印铁（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2014年8月至11月期间，甲方分批向乙方提供总价款为3,899,000美元的马口铁。

(10) 2014年6月20日，意大利印铁与宝钢欧洲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意大利印铁向宝钢欧洲有限公司采购总价款为440,350欧元的马口铁。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8月31日。

(11) 2014年6月30日，意大利印铁与宝钢欧洲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意大利印铁向宝钢欧洲有限公司采购总价款为440,350欧元的马口铁。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

3、销售合同

(1) 2013年11月, 越南制罐与CKL (VIETNAM)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CKL Corp.”) 签订《供应合同》。合同约定: 越南制罐向CKL Corp.提供铝制二片罐(330ml)及206SOT罐盖。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30日。

(2) 2014年1月1日,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与宝钢包装签订《铝制二片式易拉罐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①宝钢包装向广州医药提供规格为206-211x408(300ml)的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具体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②产品价格由合同约定, 但具体价格根据LME波动而调整。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3) 2014年1月1日, 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与上海宝翼签订《易拉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 上海宝翼以约定价格向青岛啤酒供应202型(330ml)铝易开盖两片罐及202型(500ml)铝易开盖两片罐。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2014年1月3日, 宝钢包装、北京印铁、佛山印铁及武汉印铁(以下简称“乙方”)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昆明、成都分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天津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2014年销售合同加工费价格表》。甲乙双方根据双方已签订的2014年合同, 确定乙方加工各类涂膜铁的具体价格。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5) 2014年1月3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与北京印铁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北京印铁根据奥瑞金书面订单加工涂膜镀锡板、涂膜镀锡板。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6) 2014年1月13日, 青岛啤酒(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与佛山制罐签订《易拉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 佛山制罐以约定价格向青岛啤酒供应型号为202型(300ml)铝易开盖两片罐。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 2014年1月16日,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宝钢包装(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易拉罐定做意向协议》。合同约定: 在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数量为其定做啤酒铝制两片式易拉罐。本合同另有特殊条款如下：①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身不构成合同，不具有合同效力；但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一份或数份订单，则自乙方确认甲方发至的一份或数份订单的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本协议无需双方确认或追认自动转变为合同，本协议的内容和乙方确认的订单的内容构成合同的内容，双方必须履行；如果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向乙方发出订单，或乙方不对甲方发至的订单确认，则不仅本协议不能转变为合同，而且既不构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也不构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缔约过失。②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既可以向乙方发送订单，也可以向乙方的兄弟公司（包括：“武汉制罐”、“佛山制罐”、“上海宝翼”与“成都制罐”）发送订单。乙方或乙方的兄弟公司一经对甲方发至的订单予以确认，乙方或乙方的兄弟公司就与甲方依订单内内容建立起了合作关系，乙方兄弟公司应向乙方出具授权签订本协议的《授权书》。③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如易拉罐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10%时，双方重新协商定价。本协议执行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8）2014年1月，烟台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啤酒”）与上海宝翼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宝翼以约定价格向烟台啤酒提供型号为500ml的铝易开盖两片罐及型号为330ml的铝易开盖两片罐。交货时间以及供货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9）2014年2月18日，青岛啤酒（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制罐（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易拉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甲方以约定价格向乙方采购202铝易开盖两片罐（330ml、355ml）。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0）2014年6月9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集团”）与宝钢包装签订《加工承揽协议》。合同约定：①宝钢包装为昇兴集团加工各种不同规格的镀锡薄板。②昇兴集团提供基材（素铁），加工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若加工基材（素铁）由宝钢包装提供，则双方按约定的价格另行签署加工基材（素铁）合同。③印刷品种和每批次订货数量以昇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传真宝钢包装的订货单为准。④凡昇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

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与“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等向宝钢包装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印铁”、“佛山印铁”与“武汉印铁”采购同类产品，均按本协议内容执行，由昇兴集团及下属分公司直接下达订货单予宝钢包装。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11）宝钢包装（以下简称“甲方”）与HOWA TRADING CO., LTD（以下简称“乙方”）签订《2014年度销售协议》，约定：2014年度内，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涂、印或剪切镀锡/铬板。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宝钢包装与江苏大扬联合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扬公司”）签订《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大扬公司按合同约定价格向宝钢包装采购马口铁。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3）2014年3月31日，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视频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宝钢包装、北京印铁、佛山印铁及武汉印铁（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加工涂印镀锡板等定作物，数量及加工价格依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4）龙道（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宝钢包装（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加工定作合同》，约定：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委托乙方进行彩印铁等定作物的加工、定作。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签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销售合同中的第（11）项合同对应事项以及采购合同中的第（10）、（11）项合同对应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进一步延长，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国籍	任期	变更内容
葛志荣	副总经理	中国	至2016年12月	任期延长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谈五聪	副总经理	中国	至2016年12月	
赵莹	董事会秘书	中国	至2016年12月	
汤晓沁	财务部部长	中国	至2016年12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任期的变化已经发行人董事

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享受补贴主体	项目	金额	依据
河北制罐	河北制罐财政补贴	700,352.70	《关于专项资金核销的报告》
武汉制罐	武汉制罐财政补贴	104,599.02	《关于钢材加工配送基地、制罐项目土地使用权转、受让原则协议》
上海宝翼	上海市财政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42,666.64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制盖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技术改进资金	541,300.02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成都制罐	2013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39,900.00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率先倍增若干政策的意见》实施细则

4、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瑞华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1130010号），发行人已按照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各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已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证明。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分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截至2014年6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能依法按时纳税，未发现有关税务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同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于2014年1-6月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4年7月16日，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至2014年6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4年7月22日，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鹏
胡鹏

2014年8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3）沪锦律非（证）字第 240-06 号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情况，本所先后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自本所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相关变化事项（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变化事项均为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化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瑞华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311300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发行人个别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宝钢金属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金属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建筑装饰施工；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钢板压型加工及安装；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的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变更内容
1	武汉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新出印证字 3667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两年	换发
2	河南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出审字 4107002138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新乡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新取得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1)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① 武汉制罐

经核查，宝钢包装于 2014 年 12 月受让了武汉制罐原外方股东英和控股持有的武汉制罐 25% 股权，武汉制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宝钢包装持有武汉制罐 100%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 河南制罐

经核查，河南制罐注册资本变更为 19,582 万元，并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 宝钢包装香港

经核查，宝钢包装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 欧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变更登记。

④ 越南制罐

经核查，越南制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铝制易拉罐及其相关产品，罐盖销售。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直接持有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	宝钢集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变化内容
1	宝钢股份 (上市公司)	16,471,026,024 元	79.71%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	注册 资本 及法 定代 表人 变 更：陈 德荣

				标代理, 国内贸易, 对销、转口贸易, 废钢, 煤炭, 燃料油, 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机动车安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747,529,843元	76.93%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 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 有线电视播放; 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 铁矿开采,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 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 机械加工; 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 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房屋出租; 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 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 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 钓鱼; 计算机系统服务; 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变更
3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4,253,333,333元	70%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 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 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碳焦化; 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变更: 胡学发
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20,420,000元	100%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 工程结算审价; 环境评价、城市规划;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变更: 蒋立诚
5	福建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元	100%	对房地产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建材、工程机械设备批发、代购代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孔威
6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280,000,000元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除经纪),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吕军
7	宁波宝新	3,188,361,100	54%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	法定代

	不锈钢有限公司	元		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人变更：何汝迎
8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409,870,000元	1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44,000,000元	9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变更
10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2,740,300,000元	51%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城市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原披露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因宝钢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34%，宝钢集团不再绝对控股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宝钢南通线材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	宝钢金属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变更事项
1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1,068,530,000元	100%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的批发（以上不包括燃气、剧毒化学品、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一般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销售；从事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2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元	51%	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汽摩配件、机械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及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的进出口，附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变更：卢金雄
3	上海宝氢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元	间接持有100%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限分支机构经营）（详见许可证）；化工机械设备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变更：蔡文
4	宝金新城江都气体有限公司	68,000,000元	间接持有80%	氢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丙烷、乙烯、氨、氙、氩、甲醇、宜春、乙炔、二氧化碳、混合气、氧、氮、氩（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均不得储存）批发（无储存），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氦气、氙气、氪气的生产；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钢瓶、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5	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000元	间接持有60%	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五金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维修（除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租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阀门、压力容器、管道配件、橡塑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蔡文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宝钢朗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10,000 元	中外合作公司；宝钢金属出资 49,710.000 元，外方以提供的知识产权许可作为合作条件	从事无水乙醇以及其他燃料、化学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袁劲
7	陕西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246,66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液氧、液氮、液氩、氧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压缩的氧、氮、氩、二氧化碳，压缩的氢、液体氦氖及乙炔、丙烷（无仓储）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钢材的销售，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从事气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8	上海宝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机械设备、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气体客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新设公司

（4）发行人参股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	宝钢包装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1	上海宝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	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生产、自产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 2014 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培训费	协议价格	32,665.00	0.9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房屋建筑物	协议价格	4,123,675.47	6.1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179,487.18	0.1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协议价格	11,320.75	0.67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维修汽车等	协议价格	81,923.07	1.4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协议价格	380,310,072.06	67.8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站服务及培训	协议价格	34,908.70	1.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格	442,372.15	0.2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钢材制品	协议价格	36,733,737.57	1.03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所属期间	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	车辆租赁	2011/6/9	2015/6/8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120,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所属期间	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及其子公司	山印铁分公司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车辆租赁	2011/12/1	2015/11/30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85,2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3/5/18	2014/5/17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26,40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3/8/6	2016/8/5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122,051.28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4/1/18	2015/1/17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127,8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含水电)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556,091.65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4/1/1	2016/12/31	协议价格	2014年度	71,794.8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付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249,785.72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85,094.4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0.00	
合计	70,435,460.17	
其他应收款：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计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6,475.5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948.7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27,175.70
合计	14,041,599.96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274,884.12
预收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86,888.65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合计	1,888,679.42
应付利息: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股利: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210,902.8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36,375.88
合计	140,447,278.74
其他应付款: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0,426.41
合计	2,290,426.41

综上，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时间	证书号	专利号
1	发行人	一种 250ml 容量钢制两片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3 日	3871304	ZL 201420093831.3
2	发行人	一种钢制两片易拉罐底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8 日	3759017	ZL 201420212500.7
3	发行人	一种印铁涂布机歪斜彩印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27 日	3973071	ZL 201420488146.0
4	发行人	一种过车铁表面涂层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8 日	4078355	ZL 201420577525.7
5	发行人	一种可单边调节刮刀压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078476	ZL 201420599386.8
6	武汉制罐	一种罐体生产用的废铝屑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7 日	3744833	ZL 201320293621.4
7	武汉制罐	一种罐体生产用的空气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8 日	3747131	ZL 201320295721.0
8	武汉制罐	一种罐体生产用的抽废铝主管道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8 日	3743072	ZL 201320295705.1
9	武汉制罐	一种侧面吸附罐体的输送带自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8 日	3744095	ZL 201320295703.2
10	武汉制罐	一种储液箱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8 日	3744255	ZL 201320295684.3
11	武汉制罐	一种罐体生产用的铝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22 日	3799338	ZL 201320650952.9
12	武汉制罐	一种罐体生产用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22 日	3573398	ZL 201320650951.4
13	武汉制罐	一种罐体生产的在线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23 日	3554018	ZL 20132065399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且对其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宝钢包装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宝钢包装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8,000 万元	2014.08.13-2015.08.12
2			借款 5,000 万元	2014.09.23-2015.03.13
3		中国银行浦东分行	借款 3,000 万元	2014.07.15-2015.01.15
4		工商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5,000 万元	2014.08.04-2015.02.04
5		建设银行宝山支行	授信 20,000 万元	2014.09.01-2015.08.31
6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000 万元	2014.09.19-2015.03.18
7			借款 6,000 万元	2014.10.17-2015.04.16

(2) 成都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成都制罐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4.10.28-2015.04.28
2			借款 2,000 万元	2014.10.31-2015.04.30
3		大华银行成都分行	授信 3,000 万元及美元 250 万元	2014.11.04 起至贷款行另行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之日止
4		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5.01.12-2016.01.12

(3) 武汉印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武汉印铁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2014.07.10-2015.07.10

(4) 河北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河北制罐	招商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3,000 万元	2014.11.07-2015.05.07

(5) 佛山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佛山制罐	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4.09.22-2015.09.22
2			借款 3,000 万元	2014.09.22-2015.09.22
3			借款 3,000 万元	2014.09.22-2015.09.22
4		汇丰银行佛山支行	授信 943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6.19, 合同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3 个月
5			授信 150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6.19, 合同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2 年
6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授信 2000 万元	2014.11.26-2016.11.26

(6) 武汉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武汉制罐	工商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6,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5/8, 合同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2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授信 4,000 万元	2014.11.26-2016.11.26

(7) 上海制盖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上海制盖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500 万元	2014.08.19-2015.08.19
2			借款 2,500 万元	2014.09.21-2015.09.21
3			借款 2,000 万元	2014.05.15-2015.05.15
4			借款 3,000 万元	2014.07.17-2015.07.17
5		浦发银行宝	借款 5,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9.24, 合同期限为自实际提款

		山支行		日起 12 个月
6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4.9.24, 合同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7			信用证福费延业务转让金 19,647,848 元	转让日 2014.09.04
8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汇出汇款融资 1,774,392.39 美元	2015.01.06-2015.04.03

(8) 宝钢包装香港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宝钢包装香港	汇丰银行	授信 3,000 万美元	2014.12.05-2015.11.30

2、采购合同

(1) 2014 年 8 月, 成都制罐 (买方) 与宝钢包装香港 (买方代理方) 及 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 (卖方) 签订《采购合同》, 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总价款为 3,378,148 美元的彩印机及底印机设备。同日, 三方签订了 Payment Agreement (付款协议), 确认了买卖合同金额及款项的支付方式等事项。

(2) 2014 年 3 月, 河南制罐 (买方) 与宝钢包装香港 (买方代理方) 及 CODI Manufacturing Inc (卖方) 签订《买卖合同》, 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总价款为 2,900,000 美元的运输线控制系统。同日, 三方签订了 Payment Agreement (付款协议), 确认了买卖合同金额及款项的支付方式等事项。

(3) 2014 年 3 月 18 日, 河南制罐 (发包人) 与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 承包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河南制罐二片罐建设项目一期主体标段施工建设, 合同总价款为 6,800.05 万元, 在完成工程结算后, 发包方累计支付工程价款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另 5% 价款作为质保金, 待完成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后一年且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后结清。

(4) 2014 年 10 月 7 日, 宝钢包装意大利与 Monge S.p.A. 签订 <Sales Confirmation> (销售订单), 确定宝钢包装向 Monge S.p.A 采购合同约定数量的

马口铁。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如下：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卖方）与BAOSTEEL AMERICA INC.（买方）签订《2015年度销售协议》，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涂、印或剪切镀锡/铬版，年度总量为4000吨，实际订货量需在销售总量的+/-5%以内，价格按照产品出口地的卖方目的地市场出口指导价格+加工费执行。

(2)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卖方）与BAOSTEEL EUROPE GMBH.（买方）签订《2015年度销售协议》，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涂、印或剪切镀锡/铬版，年度总量为6000吨，实际订货量需在销售总量的+/-5%以内，价格按照产品出口地的卖方目的地市场出口指导价格+加工费执行。

(3)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卖方）与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买方）签订《2015年度销售协议》，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涂、印或剪切镀锡/铬版，年度总量为4000吨，实际订货量需在销售总量的+/-5%以内，价格按照产品出口地的卖方目的地市场出口指导价格+加工费执行。

(4)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卖方）与HOWA TRADING CO., LTD（买方）签订《2015年度销售协议》，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涂、印或剪切镀锡/铬版，年度总量为500吨，实际订货量需在销售总量的+/-5%以内，价格按照产品出口地的卖方目的地市场出口指导价格+加工费执行。

(5) 2015年1月1日，越南制罐(卖方)与CÔNG TY TNHH SX – TM HUỖNH VĨNH ĐỨC (买方) 签订《供应合同》，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总价款为 2,310,000.00 美元的铝罐，并对付款、货物运输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签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销售合同中的第（1）、（2）、（3）、（4）项合同对应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1、受让武汉制罐 25%股权

2013年10月21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英和控股收购武汉制罐25%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武汉制罐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的25%，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制罐100%股权。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3）28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武汉制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716.50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评估备案。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与英和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英和控股持有的武汉制罐25%股权，转让价格为34,291,250元。

2014年12月23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信元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提交了辞任报告，因陈信元辞任将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数量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陈信元将继续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直至发行人聘任新的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颜延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接受陈信元辞任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聘任颜延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颜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颜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享受补贴主体	项目	金额	依据
--------	----	----	----

享受补贴主体	项目	金额	依据
河南制罐	河南制罐筹建费用补贴	7,944,065.18	《金属包装容器及制品连续化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
宝钢包装	研发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5,207,746.43	《宝钢包装项目扶持资金情况说明》
武汉制罐	承接产业转移资金扶持款	2,770,366.00	《湖北省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河北制罐	河北制罐财政补贴	1,400,705.40	《关于专项资金核销的报告》
上海制盖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技术改进资金	754,790.04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宝翼	上海市财政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85,333.28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宝翼	2013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39,900.00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武汉制罐	武汉制罐财政补贴	209,198.04	《关于钢材加工配送基地、制罐项目土地使用权转、受让原则协议》

4、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瑞华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1130005 号），发行人已按照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各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已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证明。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的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能依法按时纳税，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同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4 年 7-12 月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5年2月12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发行人至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进行了走访，同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至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年3月，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

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鹏
胡鹏

2015 年 3 月 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规范性问题	5
反馈意见 1	5
反馈意见 2	18
反馈意见 3	29
二、 信息披露问题	34
反馈意见 1	34
反馈意见 2	35
反馈意见 3	38
反馈意见 4	40
反馈意见 5	42
反馈意见 6	46
反馈意见 7	47
反馈意见 8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3）沪锦律非（证）字第 240-08 号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本所先后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851 号）及所附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意见 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至 201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进行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设立后的多次股权收购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瑕疵，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并核查了该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及转让方式、转让场所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1、设立

2004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6	52
宝钢产业发展	24	48
合计	50	100

2、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宝钢产业发展向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

有的宝印金属彩涂 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向宝钢产业发展出让其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的 5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6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宝印金属彩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产业发展	45	90
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	10
	合计	50	1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履行评估及审批手续。根据公司说明前述情况原因如下：因宝印金属彩涂设立不久，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宝印金属彩涂 52%的股权转让给宝钢产业发展及宝钢产业发展将其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未评估，亦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但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交割。对于上述事项，宝钢集团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确认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事宜的意见》（宝钢字[2012]175 号），确认上述经济行为系根据《关于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宝钢字〔2004〕78 号）要求，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享受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系统安排，相关经济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已完成并生效。

依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196 号），国务院同意宝钢集团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宝钢集团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关企业”）的有关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宝钢集团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钢集团有权出具前述宝钢字[2012]175 号确认意见。

经核查，虽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前述股东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

公司及宝钢产业发展转让其所持宝印金属彩涂股权均未履行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但事后已经获得宝钢集团确认意见（宝钢字[2012]175号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确认合法有效，故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04年6月增资

经宝印金属彩涂股东会同意，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对宝印金属彩涂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8,742万元，其中宝钢产业发展增资7,822.8万元，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增资869.2万元。

该次增资后，宝印金属彩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钢产业发展	7,867.8	90
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74.2	10
	合计	8,742	100

经核查，该次增资为等比例增资且增资形式为现金，已经过宝印金属彩涂股东会同意，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次增资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4、2007年8月股权转让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10%股权以794.0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产业发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印金属彩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宝钢产业发展	8,742	100
---	--------	-------	-----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 2006年11月3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6]第115号），载明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940.65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于2007年6月7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2) 2007年6月9日，宝钢集团下发宝钢字[2007]139号《关于宝钢集团内部企业重组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的决定》，同意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10%股权；同意上述股权以评估价为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是宝钢集团内部重组，在挂牌时提出如下条件：受让意向人须是国有独资企业，宝钢集团内部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鉴于宝钢产业发展经营的业务与汽车贸易、钢制品业务相关性较大，同意其摘牌受让上述股权。

(3) 经履行挂牌转让程序，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让人、甲方）与宝钢产业发展（受让人、乙方）于2007年7月1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1134），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10%的股权以794.065万元转让给乙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7年7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3294）。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5、2008年7月增资

2008年7月，宝钢金属（宝钢产业发展于2007年12月更名为宝钢金属）对宝印金属彩涂进行增资，宝印金属彩涂注册资本由8,742万元增至13,642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宝印金属彩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金属	13,642	100

经核查，该次增资为单一国有股东进行的增资且增资形式为现金，已经过单一股东同意，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次增资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更名及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4 日，宝印金属彩涂更名为“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宝钢印铁更名为“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宝钢金属对宝钢包装有限进行增资，宝钢包装有限注册资本由 13,642 增至 46,92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宝钢包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金属	46,920	100

经核查，该次增资为单一国有股东进行的增资且增资形式为现金，已经过单一股东同意，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次增资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7、201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宝钢金属对宝钢包装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宝钢包装有限注册资本由 46,920 增至 69,981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宝钢包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宝钢金属	69,981	100
---	------	--------	-----

经核查，该次增资为单一国有股东进行的增资且增资形式为现金，已经过单一股东同意，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次增资无需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8、2010年10月股权转让及2010年12月股份制改造

(1) 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宝钢金属将其所持有的宝钢包装有限2%股权以1,510.428653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宝钢南通线材。

2010年10月15日，宝钢集团下发了宝钢字[2010]267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钢南通线材转让所持有的宝钢包装有限2%股权，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2010年10月20日，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沪专审字[2010]第169号《审计报告》，以2010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宝钢包装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755,214,326.38元。

依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在企业内部实施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钢集团有权批准前述协议转让事项。

鉴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 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宝钢集团下发了宝钢字[2010]267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同意宝钢金属以

协议转让方式向宝钢南通线材转让所持有的宝钢包装有限 2% 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同意签署协议转让完成后，以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基准日，经净资产审计和评估，将宝钢包装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股本设置等根据净资产审计结果再行确定；原则同意改制后的宝钢包装开展相关管理层持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或择机向战略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出让部分股权前期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宝钢包装有限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0）07008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宝钢包装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29,516,059.66 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 33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宝钢包装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878,664,225.78 元。该评估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478 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钢包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宝钢包装有限净资产 72,951.61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以上净资产按照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宝钢包装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 4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宝钢南通线材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 [2010]第 07001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宝钢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按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5 亿元。另本次改制时一并投入的净资产 229,516,059.6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宝钢包装召开创立大会。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

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546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宝钢包装本次整体改制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以及工商登记程序，依法有效。

9、2012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

2012 年 1 月，宝钢包装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共发行 1.25 亿股，发行价为 2.42 元/股，引入了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欧海投资五家投资者。

该次增资完成后，宝钢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1.6
3	和谐成长	4,000	6.4
4	金石投资	3,000	4.8
5	艾尔酒业	3,000	4.8
6	华宝投资	2,000	3.2
7	欧海投资	500	0.8
	合计	62,500	100

经核查，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 2011 年 7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1) 第 195 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钢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527.88 万元。

(2) 2011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载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钢包装的净资产为 92,527.88 万元，并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

(3)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1]1468 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50,000 万股增加至 62,500 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4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4%；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若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示“SS”标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和场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存续过程中的历次注册资本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股东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及宝钢产业发展转让其所持宝印金属彩涂股权均未履行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但事后已经获得宝钢集团确认意见（宝钢字[2012]175 号意见），该等确认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收购

1、2010 年 4 月金属包装业务重组

2009 年 11 月 14 日，宝钢集团下发《关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金属包装业务重组方案的批复》（宝钢字[2009]255 号），原则同意由宝钢印铁以现金增资、协议收购股权的方式重组上海宝翼、佛山制罐、河北制罐及成都制罐，将宝钢金属下属的金属包装业务纳入统一平台的重组方案。

前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宝翼制罐 70.5%股权

根据中瑞岳华沪审字[2010]第 0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宝翼制罐净资产为 184,249,785.84 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宝钢金属与宝钢包装有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0SH1001244），约定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宝翼制罐 70.5%的股权经审计协议转让给宝钢包装有限，转让价格为 12,989.609902 万元。

(2) 收购佛山制罐 100%股权

根据中瑞岳华沪审字[2010]第 07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制罐净资产为 166,084,022.88 元。

2010 年 4 月 1 日，宝钢金属与宝钢包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佛山制罐 100%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佛山制罐 200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即 166,084,022.88 元。

(3) 收购河北制罐 60%股权

根据中瑞岳华沪审字[2010]第 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制罐净资产为 167,852,857.05 元。

2010 年 4 月 1 日，宝钢金属与宝钢包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 60%的股权转予宝钢包装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河北制罐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即 100,711,714.23 元。

(4) 收购成都制罐 100%股权

根据中瑞岳华沪审字[2010]第 0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制罐净资产为 166,704,586.51 元。

2010 年 4 月 1 日，宝钢金属与宝钢包装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成都制罐 100%股权转让给包装有限，双方约定，以 2009 年成都制罐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为收购对价，转让价格为 166,704,586.51 元。

依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10]11号)及相关规定,国有股权协议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前述2010年4月金属包装业务重组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行为,前述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双方均为国有独资公司,转让价格依据经审计净资产定价,转让行为经中央企业宝钢集团批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协议转让在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资格、审批程序以及定价原则等方面均符合国资发产权[2010]11号文的规定,该等转让行为依法有效。

2、2012年5月收购上海制盖75%股权

2012年1月21日,宝钢集团下发《关于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宝钢字[2012]25号),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所持上海制盖75%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上海制盖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2年3月2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133号《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上海制盖净资产为10,209.84万元。2012年4月18日,宝钢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2年5月9日,宝钢金属(转让方)与发行人(受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2SH1001696),约定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以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76,573,832.61元。

前述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宝钢金属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为国有控股公司,转让行为经中央企业宝钢集团批准,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定价,符合《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转让方或受让方不属于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须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规定。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协议转让在转让方及受让方的

资格、审批程序等方面亦符合国资发产权[2010]11号文规定，该等转让行为依法有效。

3、2012年收购三家公司股权

2012年5月22日，宝钢集团下发《关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三家制罐公司股权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宝钢字[2012]173号），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海宝翼25%股权、河北制罐40%股权以及越南制罐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1）收购上海宝翼 25%股权

2012年7月2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2-01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820120041203），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上海宝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450.29万元。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与宝钢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宝钢金属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68,625,722.02元。

（2）收购河北制罐 40%股权

2012年7月2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2-02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820120051204），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河北制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507.44万元。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与宝钢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宝钢金属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06,029,773.54元。

（3）收购越南制罐 70%股权

2012年7月3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278号《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备案编号 260820120061205), 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越南制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666.15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 发行人与宝钢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受让宝钢金属持有的上述股权, 转让价格为 158,663,038.77 元。

前述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 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 宝钢金属为国有全资子公司, 宝钢包装为国有绝对控股公司, 转让行为经中央企业宝钢集团批准, 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定价。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股权协议转让在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资格、审批程序以及定价原则等方面均符合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文规定, 该等转让行为依法有效。

4、2013 年 12 月收购意大利印铁 (Bao-Metal S.r.l.) 70% 股权

2013 年 5 月 2 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出资收购意大利印铁项目的议案》, 决定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 (宝钢包装香港) 收购意大利公司 Newmetal S.r.l. (现更名为 Bao-Metal S.r.l.) 70% 股权。

201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13) 第 3190 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收购 Newmetal S.r.l.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备案编号 260820130082021),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5 日, Newmetal S.r.l.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66.11 万欧元。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与其他相关方就宝钢包装香港联合宝钢欧洲有限公司及美国锦利洋行共同受让 Newmetal S.r.l. 90% 股权事宜达成《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 宝钢包装香港以 479.42 万欧元受让意大利公司 Eurometal S.p.a. 所持有的 Newmetal S.r.l. 70% 股权。

该次股权受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项, 已经过宝钢包装有效履行内部决议, 宝钢包装香港受让该次股权受让亦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5、受让武汉制罐 25% 股权

2013年10月21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英和控股收购武汉制罐25%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武汉制罐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的25%，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制罐100%股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3）287号《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820130072019），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武汉制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716.50万元。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与英和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英和控股持有的武汉制罐25%股权，转让价格为34,291,250元。

该次股权受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宝钢包装有效履行内部决议，发行人受让该次股权受让亦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1至3项股权收购行为均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行为，符合《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前述第4及5项收购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定价依据为评估定价，第4项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及所在国意大利印铁的审批程序，第5项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外资企业股权变动审批程序，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 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后，于2011年底增资扩股发行12,500万股，发行价2.42元/股，引入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机构投资者，并于2012年1月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及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2）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机构投资者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

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转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及该次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1) 把握饮料包装行业的关键投资期，巩固提升未来的市场份额

由于食品饮料行业属于弱周期的行业，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作为为食品饮料行业提供包装的金属包装行业，在食品饮料行业累计增长一定的时间后会出现投资高峰期。受前期食品饮料行业稳定增长的累积以及以王老吉为代表的茶饮料金属包装由“三片罐”改为“二片罐”的带动，2011年正处于金属包装行业（尤其是为啤酒和茶饮料提供金属包装的二片罐）的投资快速增长的关键阶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2011年引入新股东的核心目的是为增强资本实力，把握新一轮行业投资高峰期加大资本性支出进行产能扩充。2011年至2014年，公司二片罐产能增加86%、印铁产能增加117%、易拉盖产能增加156%，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2) 优化公司股东结构，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该次引入的新股东由知名投资机构和财务投资者组成，增资扩股后优化了公司股东结构。同时，由新引进的股东和谐成长提名董事章苏阳加入公司董事会，发挥了市场化的董事会决议机制，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2、该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2011年6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07008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宝钢包装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53,824,050.07元。

2011年6月23日，宝钢包装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拟公开引进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2011年7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1）第195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宝钢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527.8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10102）。

2011年11月23日，宝钢包装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引入投资者的提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发行12,500万股，发行价2.42元/股，引入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欧海投资五家投资者。同日，宝钢金属、宝钢南通线材与新引进投资人共同签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由上述5家机构投资者按照2.42元/股（该价格不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1.85元/股）以合计30,250万元认购宝钢包装该次增发的12,500万股股份。

综上，该次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在不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宝钢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2,527.88万元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方式征集并引入增资扩股投资者，并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为2.42元/股，该价格高于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1.85元/股。

二、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比对发行人该次增资引入的5家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上市公司或境外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及或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个人履历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和谐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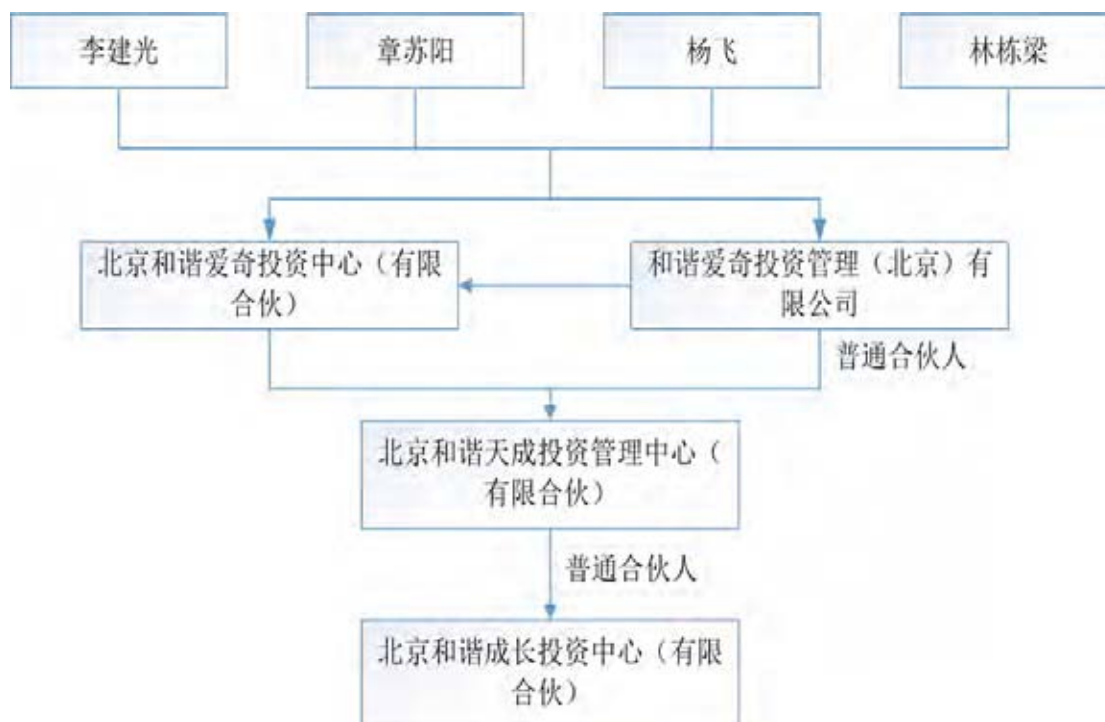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和谐成长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48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33.29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3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39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000	0.83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4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6.66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9.71	有限合伙人
11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5.55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91	有限合伙人
1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97	有限合伙人
1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5.55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7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500	100	

其中，和谐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通过和谐成长普通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前述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李建光	11010819650215****	IDG 资本	合伙人	1999 年至今，在 IDG 资本担任合伙人
章苏阳	31010719581124****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4 年至今，在 IDG 资本担任合伙人；2012 年至今，在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IDG 资本	合伙人	
杨飞	44010519580226****	IDG 资本	合伙人	1997 年至今，在 IDG 资本担任合伙人
林栋梁	11010819621018****	IDG 资本	合伙人	1995 年至今，在 IDG 资本担任合伙人；2009 年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述通过和谐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就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出资人资格作出确认，并承诺其个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任职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或为现役军人；
- (2) 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3) 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出资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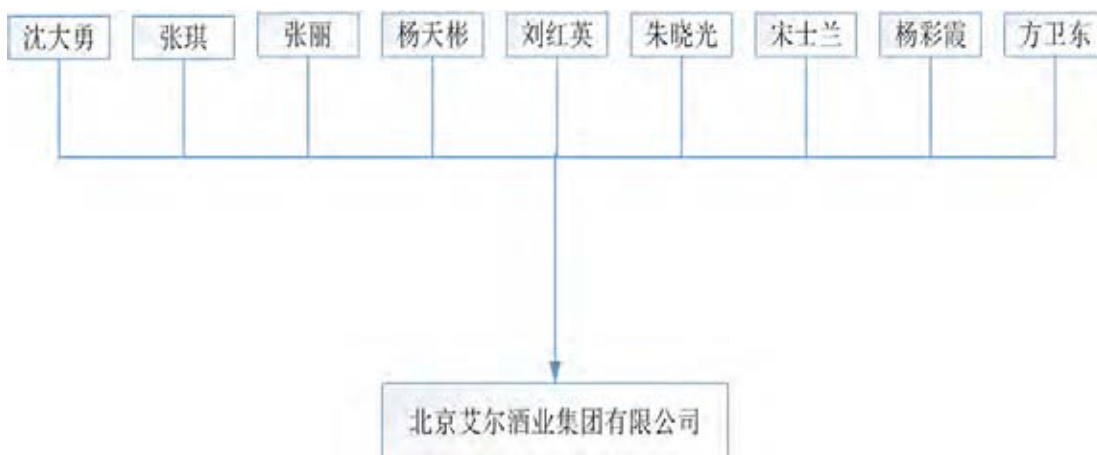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通过和谐成长普通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出资人资格。

2、金石投资

经核查，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艾尔酒业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艾尔酒业股东为 9 位自然人，具体如下：



上述通过艾尔酒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朱晓光	41272719691203****	广东蓝带集团 北京蓝宝酒业 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 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今，担 任广东蓝带集团北京蓝 宝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副 总经理
杨天彬	41272719680828****	艾尔酒业	财务总监	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艾 尔酒业财务总监
宋士兰	41272719491122****	无	无	2005 年 12 月退休
张丽	41272719710619****	艾尔酒业	出纳员	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广东蓝带集

				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出纳员；2011年1月至今担任艾尔酒业出纳员
沈大勇	41272719620815****	广东蓝带集团 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刘红英	41270119671010****	北京艾尔有限公司	行政文员	2005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东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销售文员；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艾尔有限公司行政文员
杨彩霞	41162619761003****	艾尔酒业	财务会计	200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张琪	41272719691201****	艾尔酒业	总裁	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担任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7月至今，担任艾尔酒业总裁，北京艾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艾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卫东	41272719690210****	湖北金百利啤酒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8月至今担任湖北金百利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自然人均就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出资人资格作出确认，并承诺其个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任职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或为现役军人；
- (2) 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出资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通过艾尔酒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出资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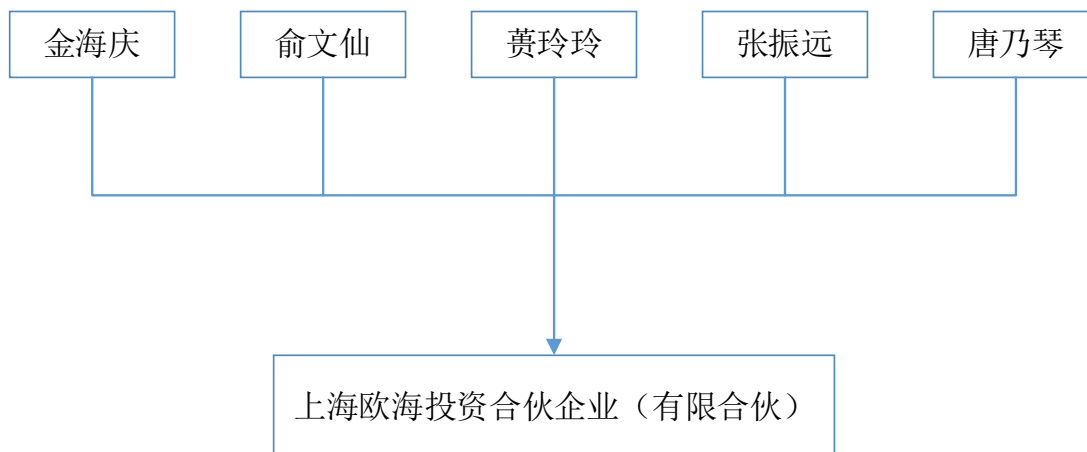
4、华宝投资

经核查，华宝投资为宝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5、欧海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欧海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上述通过欧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金海庆	31010419640320****	上海今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今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文仙	31010519330116****	上海东优刃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顾问	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东优刃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顾问
黄玲玲	33021919650712****	苏州富茂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富茂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振远	37010319720716****	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乃琴	37070419460611****	淄博格润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淄博格润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上述自然人均就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出资人资格作出确认，并承诺其个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任职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或为现役军人；

- (2) 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出资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通过欧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出资人资格。

三、前述机构投资者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转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对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审核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和谐成长、艾尔酒业、欧海投资、华宝投资及金石投资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审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查明情况如下：

1、和谐成长、艾尔酒业、欧海投资就前述事项均确认并承诺除系发行人股东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转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华宝投资确认并承诺：其与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转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其除系宝钢包装股东、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同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外，其董监高与宝钢包装董监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就宝钢包装股份或控制权，其与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其与宝钢包装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金石投资确认并承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除中信证券外）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转股、信托持股或一致

行动关系；同时，其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而中信证券系宝钢包装本次发行保荐人，除前述母子公司关系外，其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负责人王东明、宝钢包装本次发行相关工作人员：余晖、殷雄、朱焯辛、俞霄焯、李颖婕、孙守安、王婷婷、王一飞、吕苏、薛凡、钱文锐、陈鑫、李剑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就宝钢包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宝钢包装及宝钢包装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针对上述事项，前述通过和谐成长普通合伙人、艾尔酒业、欧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个人均确认并承诺如下：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除章苏阳系发行人董事外）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转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和谐成长有限合伙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上市公司或境外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列明了通过间接持有和谐成长有限合伙人出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名单；经比对前述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及其近亲属）名单，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及其近亲属）与间接持有和谐成长有限合伙人出资的自然人名单重合的情况。

3、针对上述事项，宝钢包装承诺：除华宝投资与宝钢包装同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外，宝钢包装与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欧海投资以及通过上述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除股权投资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宝钢包装与前述机构投资者及其间接持有宝钢包装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宝钢金属承诺：除与发行人股东华宝投资同为宝钢集团子公司外，其与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欧海投资以及通过上述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其与前述发行人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宝钢包装、宝钢金属及宝钢集团董监高承诺：其与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艾尔酒业、华宝投资、欧海投资以及通过上述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其与前述发行人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4、针对上述事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除发行人股东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欧海投资、华宝投资以及通过上述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宝钢包装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与前述发行人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人员均承诺：其与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欧海投资、华宝投资以及通过上述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其与前述机构投资者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①华宝投资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同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②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而中信证券系宝钢包装本次发行保荐人；③章苏阳系发行人董事外，和谐成长、金石投资、华宝投资、艾尔酒业、欧海投资及前述列表中通过上述机构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转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反馈意见 3: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原材料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10%、18.34%和 13.5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关联采购额下降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并就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采购下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 (A)	38,031.01	43,353.97	90,497.34
营业成本 (B)	281,747.13	236,345.17	209,987.68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A/B)	13.50%	18.34%	43.10%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的原材料关联采购包括采购生产钢制二片罐所需的 DI 材以及生产印铁产品所用的普通马口铁两类。从趋势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1、公司铝制二片罐的产量不断增加，导致铝材采购量持续上升，使得 DI 材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持续下降。

(1) 公司发展铝罐存在战略必要性

宝钢包装的二片罐业务以钢制二片罐作为起点，2011 年以前公司只有钢罐生产线，下游客户主要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碳酸饮料行业。在我国碳酸饮料行业发展保持相对稳定的背景下，公司制罐业务经过前期大量的技术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后，开始逐步加大对啤酒和茶饮料重点客

户的开拓。较钢罐和铝罐均在碳酸饮料领域使用，铝罐在啤酒、茶饮料等领域的使用更为主流，且我国啤酒、茶饮料的灌装化率正在持续提升，因此，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增铝制二片罐产能的投入，并与王老吉等茶饮料客户及百威等啤酒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铝制二片罐的产量和收入保持较明显增长趋势。

(2)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增加铝罐产量

2013年公司完成对越南制罐的收购，为适应越南当地较旺盛的啤酒市场需求，越南制罐的产能均为铝制二片罐。随着越南制罐的逐步达产，其铝制二片罐产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越南制罐二片罐产量如下表：

单位：亿罐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铝制二片罐产量	4.35	2.50	-

(3) 报告期内公司铝制二片罐持续增长，而钢制二片罐受碳酸饮料市场保持稳中有降趋势影响产量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铝制二片罐和钢制二片罐的产量和收入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亿罐）			
铝制二片罐	34.94	24.31	8.03
占二片罐总产量比例	66.09%	54.41%	26.16%
钢制二片罐	17.93	20.37	22.67
占二片罐总产量比例	33.91%	45.59%	73.84%
收入（万元）			
铝制二片罐	162,978.47	108,952.47	26,397.90
占制罐收入比例	61.86%	51.26%	17.23%
钢制二片罐	79,782.02	98,096.52	126,798.21
占制罐收入比例	30.28%	46.15%	82.77%
制盖（对外销售）	7,154.81	5,495.84	0.00
占制罐收入比例	2.72%	2.59%	0.00%

(4) 铝制二片罐产量的增长使得公司 DI 材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

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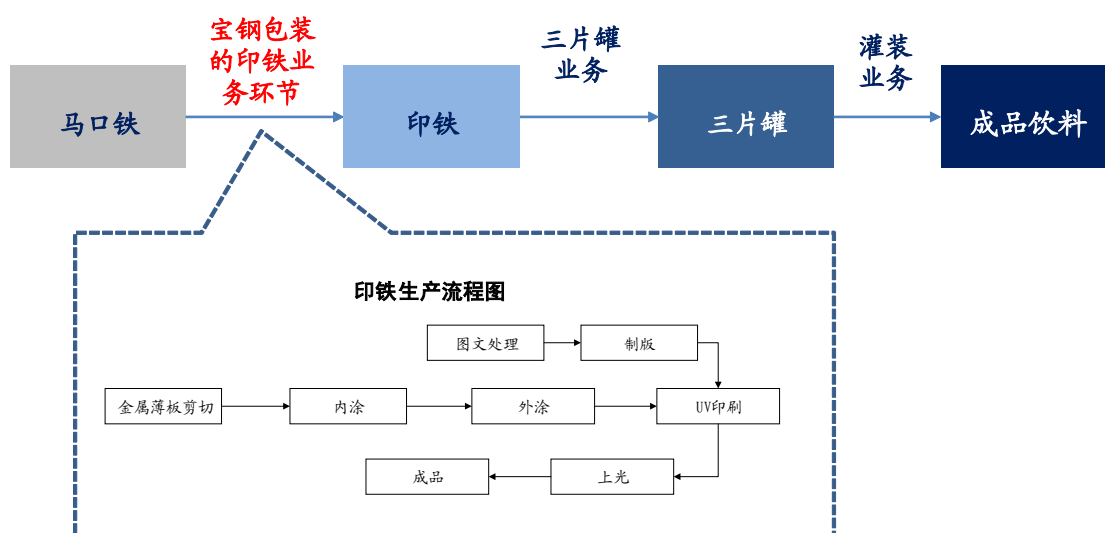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铝制二片罐的产量不断增加，铝材采购量持续上升，使得 DI 材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铝材和 DI 材的采购金额及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铝材	187,302.08	100,078.67	57,363.51
DI 材	23,370.57	27,398.34	42,524.7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铝材	66.48%	42.34%	27.32%
DI 材	8.29%	11.59%	20.25%

2、公司印铁来料加工比例提高，使得普通马口铁关联采购量下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印铁印刷业务提供商，印铁业务集中于印刷加工环节，即将原料普通马口铁按照客户的设计图案印刷成制作三片罐的半成品。公司并不生产印铁相关的作为最终产品的三片罐。公司印铁业务的盈利模式在于赚取印刷业务的加工费，核心能力在于印刷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印铁印刷环节形成了印刷技术先进、质量控制领先、成本优势明显等核心竞争能力。

图：宝钢包装印铁业务所处产业链环节



在实际业务操作上，公司前期为了开拓市场、巩固客户关系，采用为

部分客户从其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普通马口铁。宝钢股份是国内最大的马口铁供应商，部分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控制等因素考虑，指定使用宝钢股份马口铁，例如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旺旺等存在指定公司采购宝钢股份生产的马口铁的情形，并经过印刷后形成生产三片罐的半成品，销售给客户，即买断模式（“采购原料并印刷”的操作方式）。印铁的定价模式为“原材料价格+印刷加工费”。此模式下，公司客户可以减少印铁原料采购对其资金造成的占用，但公司承担了相应的资金压力和存货周转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和客户需求，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公司资金压力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基于公司印铁业务为半成品加工的实质，为减缓“采购原料并印刷”操作方式对公司构成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周转效率，经与部分客户协商，印铁业务的操作模式由“采购原料并印刷”调整为来料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印铁业务中主要的境内彩印铁来料加工和买断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彩印： 买断	28,490.27	36.65%	30,112.50	42.38%	70,684.70	72.58%
境内彩印： 来料加工	31,908.72	41.05%	29,140.80	41.01%	14,907.52	15.31%
其他	17,339.81	22.31%	11,796.34	16.60%	11,791.15	12.11%
合计	77,738.80	100.00%	71,049.64	100.00%	97,383.37	100.00%

3、预计未来公司原材料关联采购比例将随着公司铝罐市场的拓展、印铁业务来料加工比例的上升和海外市场的开拓等因素进一步下降

由于国内啤酒灌装化率持续提升，国内茶饮料也正在经历用二片罐替代三片罐的“三改二”过程，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与现有战略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大对啤酒、茶饮料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的铝制二片罐产量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其次，为降低公司印铁业务的资金占用压力，提升资金效率和存货周转效率，公司在经营策略上将进一步加大来料加工业务的比例，印铁业务以收取

加工费为主。第三，公司未来将在越南制罐和意大利印铁等海外基地生产管理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原材料关联采购的比例有望进一步下降。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说明

如前所述，公司关联采购比例下降，系由于公司铝罐业务发展，以及印铁业务操作模式优化所致，其中铝罐业务发展是公司关联采购站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而铝罐业务发展是公司顺应市场和客户开拓需要所采取的战略型措施；印铁来料加工的核心目的是降低原有操作模式对公司构成资金占用压力，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额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系铝罐业务发展、海外市场拓展及印铁印刷业务操作方式优化带来的伴生效果，并无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采购额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系铝罐业务发展、海外市场拓展及印铁印刷业务操作方式优化带来的伴生效果，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自宝钢股份采购 DI 材价格与宝钢股份 DI 材出口价格基本相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由于 DI 材属于高端钢材产品，且用于二片罐的生产，宝钢股份是国内唯一的 DI 材供应商，公司是 DI 材唯一的国内用户，公司与宝钢股份之间在 DI 材相关的业务上是相互支持关系，并基于市场化的原则进行谈判、定价等操作。而公司铝罐业务已经超过钢罐业务，海外业务已有实质性发展，同时公司建有钢铝复线产能，因此，公司自宝钢股份采购 DI 材并不影响公司二片罐业务的独立发展。

公司印铁业务存在自宝钢股份采购普通马口铁的情况，且该等采购主要为印铁客户基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因素指定公司从宝钢股份采购，同时公司自宝钢股份采购普通马口铁的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公司印铁业务中的关联采购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二片罐业务中的 DI 材、印铁业务中的普通马口铁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发展，此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反馈意见 1:

招股说明书就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援引了多方数据，例如：**Pira International Ltd**、雷盛公司年报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所引数据是否为公开数据；招股说明书援引了《2012-2022 金属包装市场报告》的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该报告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数据的来源，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来源及其真实性、客观性、权威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就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援引自 Pira International Ltd 的相关资料，该公司系专门研究与包装、纸张、塑料、印刷、出版和消费品行业的一家英国知名咨询公司；雷盛公司为生产各种消费品包装的英国上市公司，系世界最大的饮料罐制造商之一。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

招股说明书援引的《2012-2022 金属包装市场报告》系由英国独立研究机构 Visiongain 出版的公开报告，并于相关网站以摘要的形式披露了世界金属包装行业的相关年销售收入。该报告非发行人定制或付费报告，亦非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反馈意见 2: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情况；已了结的劳务派遣合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整改情况汇总及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通过业务外包减少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通过业务外包减少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通过业务外包减少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通过业务外包减少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	宝钢包装	304	238	0	378	0	166	383	0	177	393	0	178
	—宝钢包装总部	43	0	0	66	0	0	94	0	0	112	0	3
	—上海印铁分公司	105	92	0	119	0	79	106	0	89	100	0	86
	—北京印铁分公司	87	81	0	107	0	55	99	0	47	97	0	46
	—佛山印铁分公司	69	65	0	86	0	32	84	0	41	84	0	43
2	武汉印铁	0	0	0	85	0	44	95	0	54	93	0	54
3	宝翼制罐	151	80	0	157	0	12	150	0	88	148	0	87
4	河北制罐	102	47	0	104	44	8	121	0	30	119	0	30
5	成都制罐	106	47	0	114	0	39	117	0	35	115	0	42
6	佛山制罐	144	80	0	145	0	87	160	0	70	156	0	66
7	武汉制罐	74	70	0	96	0	42	88	0	47	83	0	51
8	越南制罐	140	0	0	152	0	0	155	0	0	153	0	0
9	河南制罐	0	0	0	0	0	0	80	0	35	79	0	43
10	上海制盖	97	70	0	135	0	98	137	0	89	134	0	0
11	意大利印铁	0	0	0	0	0	0	69	0	0	69	0	84
	合计	1118	632	0	1366	44	496	1555	0	625	1542	0	635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均选择与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资格的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原《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协议规定的强制条款，且劳务派遣岗位均具有辅助性、或临时性、或替代性。本所律师亦核查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关系的对方派遣单位当时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经核查，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的经营范围，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符合原《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实施，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2012)》，“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为规范劳动用工，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逐步采用以下方式替代劳务派遣用工方式：（1）原为劳务派遣用工，现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2）原为劳务派遣用工，现改为通过业务外包形式将非核心生产业务外包，业务外包合同的对方采用承揽形式承揽相关业务。经上述整改步骤后，自 2014 年开始，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由此，2012 年及 2013 年度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资质的相关单位不需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12 年及 2013 年度）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014 年度业务外包费用占 2014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2%。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4 年起，发行人业务外包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如下：

板块	业务外包环节
制罐	生产辅助、叉车驾驶、堆码、成品包装、废水处理
印铁	生产辅助、叉车驾驶、成品包装
制盖	生产辅助、成品包装、废料压块、叉车驾驶

根据发行人上述说明，发行人业务外包涉及的主要为生产辅助及成品、原材料打包、厂区内叉车驾驶等相关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公司从事该等承揽业务规定前置的行政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与发行人存在在履行中业务外包协议的对方，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拥有与发行人签订前述业务外包协议的主体资格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4、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了结的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劳务派遣合同的派遣方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就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间曾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且已不再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关系，就已履行完毕的劳务派遣协议，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说明及劳务派遣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且就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劳务派遣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 3:

关于社保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金额，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综合保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截至 2 月末
员工总人数	986	1214	1315	131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81	1209	1312	1310
外籍员工人数	2	2	2	2
新员工人数	3	3	1	1

缴纳社会保险基数	员工个人上一年度工资总额月平均数（基数计算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的三倍）			
发行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总额（元）	15,311,536	20,621,683	23,211,965	4,712,932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调取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载明截至2014年12月底，发行人及其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截至 2 月末
员工总人数	986	1214	1315	1313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73	1201	1308	1304
外籍员工人数	2	2	2	2
新员工人数	-	3	-	2
自愿不缴纳人数	11	8	5	5
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	员工个人上一年度工资总额月平均数（基数计算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的三倍）			
发行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元）	7,626,866	7,868,172	10,889,700.8	1,947,980.5

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号以来，未受到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涉及）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aker&Mckenzie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为控股公司，不涉及具体业务经营，不存在涉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专职员工；同时，根据 Baker&Mckenzie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检索，未发现涉及宝钢包装香港的任何诉讼请求。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aker&Mckenzie 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越南平阳省社会保险部出具了越南制罐强制保险（包括社会保险、失业险及健康险）缴费记录，且根据平阳省社会保险部出具的通告，未披露越南制罐存在任何因欠缴或迟缴强制保险引发的处罚。

(3) 根据 R&P Legal 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印铁所有劳动用工均符合意大利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劳动纠纷引起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钢铝并进”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有能力根据铝材、钢材的成本差异适度调整钢制和铝制二片罐的产量比例，有助于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以及客户需求情况进行战略调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是否相互可替代，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公司根据原材料成本调整产量比例的具体机制。

答复:

一、关于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是否相互替代的说明

二片罐由于其罐壁薄，用于含气的饮料包装。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在产品性能方面的核心差异在于：（1）钢罐易受高温杀菌对涂层脱离的影响；（2）金属离子的析出对饮料口感的影响；（3）铝罐较钢罐在包装表面更具金属质感。

根据上述三个方面的差异，对于可乐等碳酸软饮料，由于不需要高温杀菌，铝离子和铁离子对其口感影响不明显，一般同时使用钢罐和铝罐进行包装。对于啤酒等产品，铁离子对口感的影响较铝离子明显，啤酒厂商为避免对其产品竞争产生不利影响，且啤酒厂商更倾向于使用表面更具金属质感的铝制二片罐，使用钢制二片罐相对谨慎。对于茶饮料，由于需要 120 摄氏度高温杀菌，因此普遍使用铝制二片罐。此外，对于不含碳酸的茶饮料、蛋白饮料产品，之前使用罐壁较厚的钢制三片罐进行包装。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茶饮料、蛋白

饮料厂商在灌装时添加氮气，从而可以使用二片罐进行饮料包装。如王老吉已经大量的开始二片罐对三片罐的替代。

整体而言，碳酸软饮料由于口感的相对不敏感，因此对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同时在大量使用；而啤酒的口感相对碳酸饮料更敏感，因此在钢制二片罐的使用上相对谨慎，使用铝制二片罐的比例更高；茶饮料对钢罐和铝罐都普遍接受，但是由于需要高温杀菌，而钢制二片罐在高温杀菌时对涂料的影响相对难于控制，因此茶饮料目前普遍使用钢制三片罐和铝制二片罐进行包装，并正在进行“三改二”的替代过程。

二、关于公司调整钢制二片罐、铝制二片罐产量比例的具体机制

1、公司每年根据客户需求在生产计划中明确钢制二片罐、铝制二片罐年度产量

公司在与重点客户签订年度合同时，协议中会明确采购二片罐的种类和定价机制，如王老吉等茶饮料客户在年度订单中明确全部采购铝制二片罐，可口可乐等碳酸饮料客户在年度订单中明确基本为钢制二片罐，百威等主流啤酒品牌在年度订单中明确基本为铝制二片罐。

公司根据年度合同情况，在安排生产计划时明确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的基本产量。对于同一客户，公司钢制二片罐、铝制二片罐的供应量会根据下游客户的年度订单情况在当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适度调整钢制二片罐、铝制二片罐产量比例

通常情况下，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为主的碳酸饮料厂商为确保钢铝罐平衡的采购策略以及茶饮料、品牌啤酒商为确保产品口感等，不会轻易的更改金属包装材料。

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其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具有持续性时，对于部分可以同时使用钢制和铝制二片罐的客户，客户或公司均可主动发起协商，在年中或下一年度合同中双方经协商认可后适度调整钢制和铝制二片罐。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下属成都制罐和佛山制罐各拥有一条可以用于钢罐、铝罐切换的钢铝共线。如发生铝制二片罐产量向钢制二片罐调整，则可能会导

致公司 DI 材关联采购金额上升。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相互可替代性方面，碳酸软饮料对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可同时使用；啤酒对钢制二片罐的使用相对谨慎；茶饮料普通使用铝制二片罐。

在公司调整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产量比例的具体机制方面，公司会在与重点客户的年度合同中明确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的基本产量，并据此确定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产量的比例适度产能。对于同一客户，公司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的产量会根据下游客户的年度订单情况在当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时，公司或客户可以根据需要发起协商，在年中或下一年度适度调整钢制二片罐和铝制二片罐的产量。

反馈意见 5: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3%、67.81%和 70.3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分析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关系是否稳定，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开拓新增客户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系稳定性及相关交易可持续性的说明

1、食品饮料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特征决定了正常情况下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需要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是碳酸饮料、茶饮料、啤酒等快速消费品行业，销售规模大且节奏较快，因此对包装产品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质量要求较高，在消费旺季，这方面的要求更高。因此，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是碳酸饮料、茶饮料、啤酒等快速消费品行业主要厂商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公司而言，按时、按质、按量地向下游客户供应包装产品，也是公司获得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

位的重要策略。

因此，食品饮料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特征决定了正常情况下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系快速消费品的行业性质决定的。

2、食品饮料行业的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也决定了正常情况下主流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需要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食品饮料行业，由于消费者对食品饮料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很高，因此食品饮料行业具有典型的品牌效应特征，知名品牌的市场规模往往远大于一般品牌，食品饮料行业的集中度也相应较高。

食品饮料行业的主要企业，由于其生产规模大，对包装产品的需求也比较大，且对供货的及时性、质量的稳定性、数量的可控性要求较高。这一特点决定了下游食品饮料企业与上游主流供应商之间需要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应对食品安全、产品的季节性淡旺季差异、快速铺货等方面的要求。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包括前五大在内的重点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关情况如下表：

主要客户	市场地位	供应产品	开始合作年份	备注
王老吉	中国茶饮料知名品牌	易拉罐	2012年	2014年王老吉成为本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和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自合作以来一直是王老吉的最大供应商。 公司每年都获得广药白云山集团最佳供应商荣誉。
可口可乐	世界罐装碳酸饮料知名品牌	易拉罐	1998年	2014年第二大客户（在2014年之前是本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多次获得可口可乐中国区“白金供应商”称号
奥瑞金	领先的三片罐制造商	三片马口铁罐印铁	2005年	2014年第三大客户，签署战略合作
百威啤酒	世界啤酒知名品牌	易拉罐	2011年	2014年第四大客户，签署战略合作

主要客户	市场地位	供应产品	开始合作年份	备注
百事可乐	世界罐装碳酸饮料知名品牌	易拉罐	2002年	2014年第五大客户
旺旺集团	中国罐装牛奶第一	三片马口铁罐印铁	2005年	
燕京啤酒	中国啤酒知名品牌	易拉罐	2007年	
亚太酒业	世界啤酒集团，拥有“喜力”、“虎牌”、“力加”、“力波”等品牌	易拉罐	2009年	
青岛啤酒	中国啤酒知名品牌	易拉罐	2010年	

4、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协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发行人与王老吉、可口可乐、奥瑞金、百威啤酒等四个客户之间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与百事可乐、旺旺、燕京啤酒、青岛啤酒、亚太啤酒等多个客户持续签有年度供应合同，且长期合作。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每年协议供应量保持稳定增长。

二、关于发行人在开拓新增客户方面的有关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和产量保持持续增长，产销率保持稳定。在传统的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近几年通过如下措施开拓新增客户：

1、积极跟踪国内市场需求趋势，优化制罐业务的产能结构，拓宽公司产品的覆盖广度

(1) 加大在啤酒领域客户的开拓力度

根据持续积极跟踪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碳酸饮料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布局铝制二片罐的产能投资、优化制罐业务的产能结构，加大对啤酒客户的开拓力度，与百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燕京啤酒、亚太酒业、青岛啤酒等知名啤酒品牌的客户关系持续提升，与该等啤酒厂商之间的业务规模也持续扩大。

（2）积极把握茶饮料客户“三片罐”改“二片罐”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王老吉等茶饮料产能快速扩张及“三片罐”改“二片罐”的市场机遇，成功与王老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成为王老吉二片罐的主要供应商，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2、在巩固与重点客户战略合作基础上，挖掘与同一客户的合作深度

公司在加强巩固与重点客户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与同一客户不同品牌的合作深度。如公司和百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为其百威品牌提供二片罐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与百威下属哈尔滨啤酒的合作，将双方的合作关系延伸至不同的品牌。

3、通过海外产能布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先后收购越南制罐、意大利印铁等海外产能，将公司的业务拓展至海外业务，并且通过海外生产基地覆盖嘉士伯等新增客户。

4、进行持续的前瞻性研发、工艺改进和管理提升等，为未来获得市场先机提供支撑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通过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提供更加造型多样、美观、低成本的特色产品，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公司贴近客户布局，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上结合考虑客户需求，优化内部生产和管理流程，以更具特色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认可。目前，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正在进行“差异化涂布技术研究”、“UV 白可丁、UV 底油技术研究”、“铝罐表面缺陷机理研究及应对措施”等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前瞻性研发，为未来公司能够主动把握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先机提供支撑。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下游食品饮料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特征、食品饮料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及高端化发展战略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客观必然性。根据发行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食品饮料知名品牌厂商存在长期合作历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

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稳定性，相关交易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增客户，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提供了有利支持。

反馈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就发行人、上海制盖、上海宝翼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测报告:

(1) 发行人搬迁、扩容项目 2014 年度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 上海宝翼 2014 年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 上海制盖 2014 年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均未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北京印铁、佛山印铁、武汉印铁、河北制罐、成都制罐、佛山制罐、武汉制罐、河南制罐均已获得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证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或未受过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aker&Mckenzie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为控股公司，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根据 Baker&Mckenzie 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越南制罐已获取越南法律规定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登记证书，越南制罐的环境保护评价已获得越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批准，同时根据越南制罐说明，其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违法事项受到过越南相关行政主

管机关的处罚。根据 R&P Legal 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印铁生产经营过程均符合意大利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环保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反馈意见 7: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石万鹏、王文西、陈信元先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目前由颜延、孙业利及李申初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变更的具体原因。

答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辞任原因等情况如下:

1、石万鹏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原因

2011年11月23日，宝钢包装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万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2年3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辅导协议》，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关注到石万鹏已于2011年1月起担任奥瑞金独立董事，鉴于奥瑞金与发行人系竞争关系，为规范起见，建议石万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7月23日，石万鹏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并主动辞去宝钢包装独立董事职务。

2、王文西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原因

2011年11月23日，宝钢包装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文西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西于当时同时担任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因该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存在大量业务往来，为规范运作，经中介机构建议，王文西2012年7月20日主动辞去宝钢包装独立董事职务。

3、陈信元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原因

陈信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因其升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再适合在发行人的上述任职，因此陈信元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主动辞去宝钢包装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系因其自身的客观原因或在中介机构规范建议下进行，其中石万鹏和王文西的辞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陈信元的辞任符合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答复: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产权证书并重点审核了是否存在抵押权的记载。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

发行人亦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其（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其目前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其目前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不存在他项权利。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次反馈意见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

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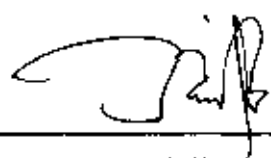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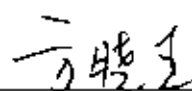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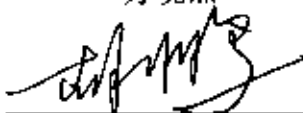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鹏

2015年4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 释义	6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9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3)沪锦律非(证)字第240-1号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五、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厦门等地设有分所，2013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7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本所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 经办律师简介

1、丁启伟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 17 余年，执业记录良好。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信托、并购重组及公司治理。执业期间，曾先后为中国太保、龙净环保、永泰能源、上柴股份、城投控股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律师为“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航空吸收合并上海航空及非公开发行”以及“中海发展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江苏新远程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之一。

2、方晓杰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从 2003 年参加工作至今，

曾主要参与成功办理了 20 余例境内证券项目以及 10 余例境外证券项目。其中，境内项目包括创业板第一批 28 家上市企业之一的北陆药业 IPO，城投控股、上海建工以及东方创业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多例 IPO 及张江高科、浦东建设、金丰投资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主要办理的海外上市项目上市地包括美国纽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等。

3、胡鹏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法与比较法硕士，执业律师。自 2009 年起从事法律工作，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并购重组及公司治理。曾参与办理了多起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项目。

本所及经办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

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申报后，更换了原发行人律师，委托本所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丁启伟律师、方晓杰律师和胡鹏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并最终形成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审阅原有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的基础上，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问卷，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现场办公，收集并逐份核实相关文件资料。据此，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及声明、承诺。

（二）访谈、查询及验证

1、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税务机构、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房地产、商标、专利等管理部门/机构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查验相关资产权属的真实性及其经营的合法、合规等；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四）协助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协助起草或审查修改了相关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初稿）及本报告（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根据进一步的核查、验证等工作对《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进行补充、更正和修改。在《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初稿文本基本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经事务所审核通过，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

三、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A 股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发起人	指	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包括宝钢金属及宝钢南通线材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宝钢金属与宝钢南通线材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宝印金属彩涂	指	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09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宝钢印铁	指	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10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有限	指	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10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宝钢金属 100% 股权
宝钢金属	指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8.4% 的股权
宝钢产业发展	指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宝钢金属前身，2007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钢南通线材	指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

		股权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4%股权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8%股权
艾尔酒业	指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8%股权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2%股权
欧海投资	指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股权
英和国际	指	英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制罐	指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制罐	指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宝翼	指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北制罐	指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制罐	指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制盖	指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印铁	指	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制罐	指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制罐	指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钢包装香港	指	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印铁	指	于意大利注册的 Baometal S.r.l.，宝钢包装香港控股子公司

上海印铁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印铁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印铁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佛山印铁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后变更为瑞华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一次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1300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1130001 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1130004 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首次决议

(1) 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宝钢包装累积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8月7日召开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提案》、《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提案》、《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提案》、《关于宝钢包装累积利润分配的提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决议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提案》，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年，其他内容未变更。

3、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

(1) 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提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提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提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20,833.33万股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拟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宝钢包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向为：

- (1)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32,949.75 万元；
- (2)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27,626.48 万元；
- (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12,011.79 万元；
- (4)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罐线改钢铝罐两用线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3,913.00 万元。
-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7,943.65 万元。

3、《关于宝钢包装累积利润分配的提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由宝钢金属和宝钢南通线材按宝钢包装增资前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提案》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5、《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2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提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具体申购办法等；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5、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就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事项，发行人于2013年8月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提案》，延长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年，其他内容未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提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系一家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478 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钢包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宝钢包装有限净资产 72,951.61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上净资产按照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 4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宝钢南通线材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10 年 12 月 29 日，宝钢包装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宝钢包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宝钢包装有限变更为宝钢包装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三、发行人的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546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贾砚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陆亿贰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经营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系于 2010 年由宝钢包装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7001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宝钢包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宝钢包装有限的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按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五亿元；另本次改制时一并投入的净资产 229,516,059.66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发行人 2012 年引进投资者并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宝钢包装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引入投资者的提案》，同意宝钢包装增发 1.25 亿股，增资价格为 2.42 元/股，引入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及欧海投资五家投资者。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074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宝钢包装已收到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及欧海投资缴纳的资金总额合计 302,5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25,000,000.00 元；

出资额溢价部分为 177,50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1.6%
3	和谐成长	4,000	6.4%
4	金石投资	3,000	4.8%
5	艾尔酒业	3,000	4.8%
6	华宝投资	2,000	3.2%
7	欧海投资	500	0.8%
	合计	62,500	100%

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33.3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规定下列担保行为须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111,412,880.50 元、107,297,212.18 元和 127,610,182.10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23%、44.73%及 50.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分别为 12,122,440.78 元、56,802,374.56 元和 606,112,207.68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了一整套满足经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覆盖了发行人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瑞华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111,412,880.50 元、107,297,212.18 元和 127,610,182.10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103,488,812.67 元、105,576,311.21 元和 119,995,115.3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分别为12,122,440.78元、56,802,374.56元和606,112,207.68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 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2,331,266,869.22元、2,583,353,298.20元和2,912,889,187.93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④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2,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为1,408,838,197.6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2,302,947.3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635%。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宝钢包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 宝钢集团关于宝钢包装有限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

2010年10月15日，宝钢集团下发了宝钢字[2010]267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钢南通线材转让所持有的宝钢包装有限2%股权，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同意签署协议转让完成后，以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基准日，经净资产审计和评估，将宝钢包装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股本设置等根据净资产审计结果再行确定；原则同意改制后的宝钢包装开展相关管理层持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或择机向战略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出让部分股权前期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

(2)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宝钢包装有限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0）07008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宝钢包装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29,516,059.66 元。

（3）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11 月 7 日，宝钢包装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钢包装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981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并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宝钢金属的出资额为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宝钢南通线材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同意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按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股 50,000 万股作为总股本，账面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 4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宝钢南通线材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

（4）《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7 日，宝钢金属和宝钢南通线材签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评估报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 33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宝钢包装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878,664,225.78 元。该评估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6）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478 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宝钢

包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钢包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宝钢包装有限净资产 72,951.61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以上净资产按照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宝钢包装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持有 4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宝钢南通线材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

(7) 验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 [2010]第 07001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宝钢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按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5 亿元。另本次改制时一并投入的净资产 229,516,059.66 元作为资本公积。

(8) 创立大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宝钢包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筹办公司改制费用的财务报告；审议并通过《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贾砚林、曹清、庄建军、李长春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另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朱卫民、殷栋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另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意设立宝钢包装，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9) 工商核准登记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546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宝钢包装本次整体改制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及工商登记程序。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股东共 2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宝钢包装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详见本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详见本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09 年 10 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获取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 5 项及 38 项（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70013 号《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行人拥有原宝钢包装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所需有关的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厂房、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等，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应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采购部门（具体为公司物流部），根据公司销售、生产计划，寻找各种原材料的供方，选择符合要求的供方，组织供应商评价，并负责采购计划和具体采购行为。

2、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部和制造部等部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产品推广、开发及生产设备、生产系统和质量监控等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营销部、印铁事业部等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制订并实施公司整体业务拓展、管理、风险控制等，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宣传活动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及专职销售人员，未使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系统，其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命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在发行人以外领取薪酬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兼职情况
庄建军	总经理	发行人	无	无
葛志荣	副总经理	发行人	无	无
谈五聪	副总经理	发行人	无	无
赵莹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无	无
汤晓沁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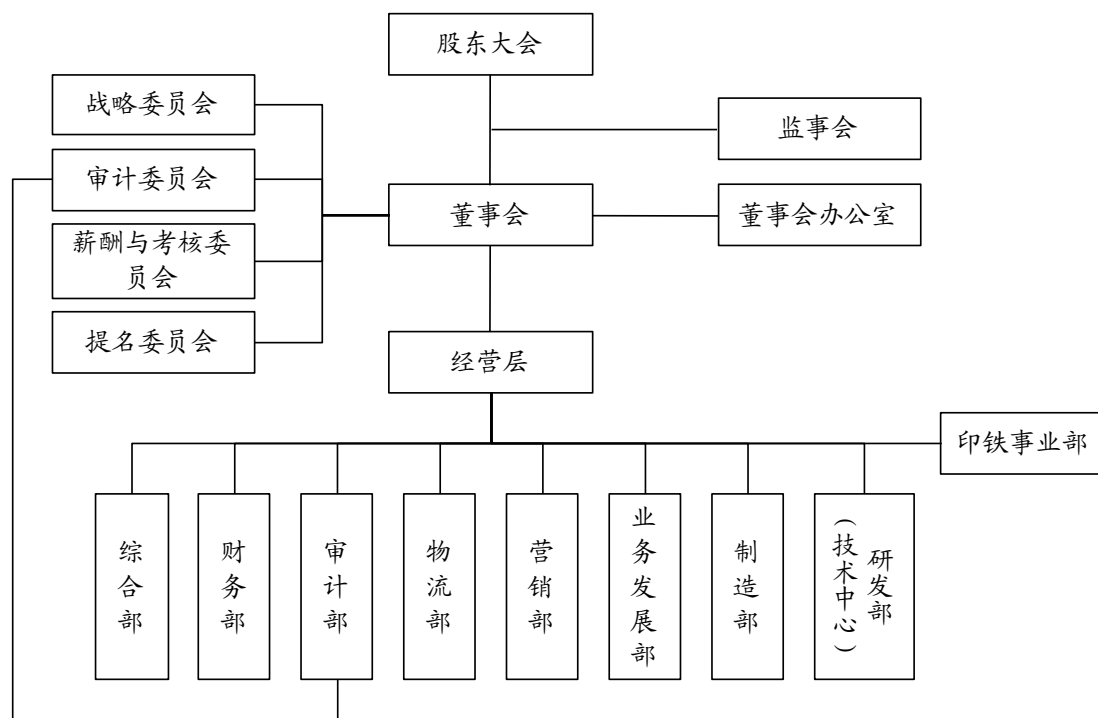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

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41799507；编号：2900-01551038）记载，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开设银行帐户，该银行帐户以发行人名义独立开设。

3、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376059199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究开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宝钢金属	49,000	98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2)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 宝钢金属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宝钢金属属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住所：宝山区蕴川路 396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74,990,000 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建筑装饰施工；钢结构、幕墙、网架工程施工；轻型房屋钢结构（单层钢架、排架、多层框架）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金属罐、盒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

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钢板压型加工及安装；剧毒化学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其他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详见许可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集团	3,074,990,000	100

②宝钢南通线材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宝钢南通线材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金属	250,000,000	1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1.6
3	和谐成长	4,000	6.4
4	金石投资	3,000	4.8
5	艾尔酒业	3,000	4.8
6	华宝投资	2,000	3.2
7	欧海投资	500	0.8
	合计	62,500	1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分述如下：

1、宝钢金属

(1) 基本情况

宝钢金属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243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砚林

住所：宝山区蕴川路 396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54,990,084 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建筑装饰施工；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钢板压型加工及安装；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危险化学

品的批发（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钢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集团	4,054,990,084	100

2、宝钢南通线材

（1）基本情况

宝钢南通线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0233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茂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宝钢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9,064.09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钢南通线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钢金属	39,064.09	100

3、和谐成长

(1) 基本情况

和谐成长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16311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60,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谐成长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48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33.29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3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39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	0.83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4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6.66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9.71	有限合伙人
11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5.55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91	有限合伙人
1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97	有限合伙人
1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5.55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7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500	100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和谐成长普通合伙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85472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4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10
2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90
	合计	2,000	100

4、金石投资

（1）基本情况

金石投资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1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额：7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2）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石投资的股权结构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00%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5、艾尔酒业

（1）基本情况

艾尔酒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4774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天彬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A3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纸包装制品、铝包装制品；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啤酒、饮料、矿泉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2）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艾尔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琪	7,008	79.64
2	宋士兰	1,760	20
3	杨天彬	10	0.11
4	张丽	16	0.18
5	杨采霞	2	0.022
6	沈大勇	1	0.011
7	方卫东	1	0.011
8	朱晓光	1	0.011
9	刘红英	1	0.011
合计		8,800	100

6、华宝投资

（1）基本情况

华宝投资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240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86,895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集团	686,895	100

7、欧海投资

（1）基本情况

欧海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5269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张振远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欧海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振远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俞文仙	3,960	39.6	有限合伙人
3	黄玲玲	2,970	29.7	有限合伙人
4	唐乃琴	990	9.9	有限合伙人
5	金海庆	1,980	1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 7 位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宝钢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4 年 3 月 26 日起，宝钢金属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于 2011 年底、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分别为 98%、78.4%、78.4% 及 78.4%。

自 1994 年 12 月 13 日宝钢金属前身--宝钢产业发展设立之日起，宝钢集团一直为宝钢金属的控股股东，其对宝钢金属的持股比例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均为 100%。宝钢集团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宝钢集团始终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宝钢集团，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原有限公司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及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宝钢包装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7001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各股东均已将审计的净资产 729,516,059.66 元以 1:0.68538587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 5 亿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29,516,059.66 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由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业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

宝钢集团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下发沪宝钢字[2004]78 号《关于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的批复》，就宝印金属彩涂的设立批复如下：“由上海宝钢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90%）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10%）共同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742 万元。”

2004 年 3 月 3 日，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宝钢产业发展（乙方）签订了《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甲乙双方共同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乙方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甲乙双方在签订《合资公司章程》后，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手续。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2004]686 号），载明：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宝印金属彩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根据验资事项说明，按照宝钢集团沪宝钢字[2004]78 号《关于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应由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为了充分享受注册地优惠政策，宝钢产业发展先行与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了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

宝印金属彩涂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住所为宝山区罗店工业园区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彩涂产品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宝印金属彩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6	52
宝钢产业发展	24	48
合计	50	100

据此，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业经《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业经主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宝印金属彩涂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股东宝钢产业发展向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新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2004 年 3 月 29 日，宝钢产业发展（甲方）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 10%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的基准日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由乙方作为宝印金属彩涂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004 年 4 月 15 日，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4026617）。200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2326）。

2004 年 3 月 30 日，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宝钢产业发展（乙方）签署了《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的 52%股权以 26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乙方。

2004 年 4 月 15 日，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方/甲方）与宝钢产业发展（受让方/乙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4026618）。200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股权转让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2330）。2004 年 5 月 9 日，宝印金属彩涂召开股东会议，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席会议并决议修改《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宝印金属彩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产业发展	45	90
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	10
	合计	50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未评估事宜，根据公司说明，因宝印金属彩涂设立不久，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宝印金属彩涂 52%的股权转让给宝钢产业发展及宝钢产业发展将其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未评估，亦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但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交割。对于上述事项，宝钢集团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确认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事宜的意见》（宝钢字[2012]175 号），确认上述经济行为系根据《关于设立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宝钢字〔2004〕78 号）要求，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享受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系统安排，相关经济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已完成并生效。

经核查，依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196 号），国务院同意宝钢集团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宝钢集团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关企业”）的有关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宝钢集团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钢集团有权出具前述宝钢字[2012]175 号确认意见。

2、2004 年 6 月增资

2004 年 4 月，宝印金属彩涂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对宝印金属彩涂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8,742 万元，其中宝钢产业发展增资 7,822.8 万元，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869.2 万元。

2004 年 4 月 9 日，宝钢产业发展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签署了《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会验[2004]1580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宝钢产业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822.8 万元，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9.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为 8,742 万元，其中宝钢产业发展缴纳 7,867.8 万元，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缴纳 874.2 万元。

2004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宝印金属彩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钢产业发展	7,867.8	90
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74.2	10
	合计	8,742	100

3、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6]第 115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940.6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2007 年 6 月 9 日，宝钢集团下发宝钢字[2007]139 号《关于宝钢集团内部企业重组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的决定》，同意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 10% 股权；同意上述股权以评估价为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是宝钢集团内部重组，在挂牌时提出如下条件：受让意向人须

是国有独资企业，宝钢集团内部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鉴于宝钢产业发展经营的业务与汽车贸易、钢制品业务相关性较大，同意其摘牌受让上述股权。

经履行挂牌转让程序，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让人、甲方）与宝钢产业发展（受让人、乙方）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1134），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 10%的股权以 794.065 万元转让给乙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3294）。

2007 年 7 月 17 日，宝印金属彩涂召开股东会议并决议如下：同意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宝印金属彩涂 10%股权以 794.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产业发展；股权转让后，宝钢产业发展持有宝印金属彩涂 100%股权。

2007 年 8 月 15 日，宝钢产业发展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宝印金属彩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产业发展	8,742	100

4、2008 年 7 月增资

2007 年 12 月，宝钢产业发展名称变更为“宝钢金属”。

2008 年 7 月 20 日，宝钢金属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宝印金属彩涂注册资本由 8,742 万元增至 13,642 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20 日，宝钢金属就前述事项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14 日，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8]第 04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7 月 9 日，宝印金属彩涂已收到宝钢金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宝印金属彩涂累计的注册资本为 13,64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642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该次变更后，宝印金属彩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金属	13,642	100

5、公司更名及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4 日，宝印金属彩涂更名为“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宝钢印铁更名为“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宝钢金属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宝钢包装有限在原注册资本 13,642 万元基础上增资 33,278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6,920 万元；同意对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0 年 4 月 8 日，宝钢金属就前述增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13 日，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0]第 02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宝钢包装有限已收到宝钢金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27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46,920 万元，实收资本 46,920 万元。2010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宝钢包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金属	46,920	100

6、201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2 日，宝钢金属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宝钢包装有限在原注册资本 46,92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23,061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9,981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2 日，宝钢金属就前述增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19日,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0]第02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4月19日,宝钢包装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9,981万元,实收资本69,981万元。

2010年4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宝钢包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金属	69,981	100

7、2010年10月股权转让及2010年12月股份制改造

2010年10月15日,宝钢集团下发了宝钢字[2010]267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整体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钢南通线材转让所持有的宝钢包装有限2%股权,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同意签署协议转让完成后,以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基准日,经净资产审计和评估,将宝钢包装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股本设置等根据净资产审计结果再行确定;原则同意改制后的宝钢包装开展相关管理层持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或择机向战略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出让部分股权前期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

2010年10月20日,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沪专审字[2010]第169号《审计报告》,以2010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宝钢包装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755,214,326.38元。

2010年10月21日,宝钢金属作为宝钢包装有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将其所持宝钢包装有限2%的股权(原出资额1,399.62万元)以1,510.4286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南通线材;股权转让后,宝钢金属出资68,581.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宝钢南通线材出资1,399.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10年10月22日，宝钢金属与宝钢南通线材签署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宝钢金属将宝钢包装有限2%的股权参照净资产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宝钢南通线材。2010年10月22日，宝钢金属与宝钢南通线材签署了《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5460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为宝钢包装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金属	49,000	98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8、2012年1月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

2011年6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070080-2号），载明：宝钢包装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753,824,050.07元。

2011年6月23日，宝钢包装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拟公开引进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2011年7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1）第195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2011年3月31日，宝钢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527.88万元。

2011年11月9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宝钢包装引入投资者的提案》。

2011年11月23日，宝钢包装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引入投资者的提案》，同意宝钢包装增资扩股发行1.25亿股，发行价为

2.42 元/股，引入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欧海投资五家投资者。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宝钢金属、宝钢南通线材、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欧海投资签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1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载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钢包装的净资产为 92,527.88 万元，并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1]1468 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50,000 万股增加至 62,500 万股。其中，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4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4%；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若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示“SS”标识。”

2012 年 1 月 1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 074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宝钢包装已收到和谐成长、金石投资、艾尔酒业、华宝投资及欧海投资缴纳的资金总额合计 302,5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25,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 177,5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增资后的《关于宝钢包装章程修改的提案》。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金属	49,000	78.4
2	宝钢南通线材	1,000	1.6

3	和谐成长	4,000	6.4
4	金石投资	3,000	4.8
5	艾尔酒业	3,000	4.8
6	华宝投资	2,000	3.2
7	欧海投资	500	0.8
	合计	62,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其存续过程中的历次注册资本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发行人前身宝印金属彩涂股东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及宝钢产业发展转让其所持宝印金属彩涂股权均未履行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但事后已经获得宝钢集团确认意见（宝钢字[2012]175号意见），该确认合法有效，故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且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的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宝钢包装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出印许字第1102002590000号	包装印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3年2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成都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印证字5160214048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200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3	佛山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4481000389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0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31日
4	上海宝翼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出印许字第1102000700000号	包装印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3年2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
5	河北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冀）新出印证字315020146	包装装潢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6	武汉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新出印证字366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武汉市新闻出版局	2012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
7	上海印铁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出印许字第1102002591101号	包装印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3年2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
8	佛山印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4481001394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佛山市顺德区文化旅游局	2011年7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注）
9	北京印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京）新出印证字B20081508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2年6月20日起
10	武汉印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新出印证字3862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	武汉市新闻出版局	2013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19日

			印刷品印刷		
--	--	--	-------	--	--

注：根据顺德区文体旅游局出具的《证明》，该区印刷企业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安排，印刷企业的换证工作于 2014 年 1-3 月进行，故该区印刷企业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制罐与意大利印铁存在境外经营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越南 Baker & McKenzie (Vietnam) Ltd.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制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业务为生产铝制易拉罐及铝制二片罐。

根据意大利 R&P Legal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意大利印铁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业务为普通钢制品及近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对经营范围略作过微调，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2,275,510.21 元、2,505,794,911.71 元和 2,835,944,674.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7%、97.00%及 97.36%，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宝钢集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宝钢金属	78.4
2	和谐成长	6.4

2、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董事：贾砚林、曹清、庄建军、李长春、李宽明、章苏阳、陈信元、孙业利、李申初 监事：朱卫民、殷栋、房荣和 高级管理人员：庄建军、葛志荣、谈五聪、赵莹、汤晓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	--------------------------

3、关联企业

(1)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11 家（包括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1 家，分述如下：

全资子公司：

①成都制罐

成都制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000009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白云路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经营期限	2006/11/23 至 2026/11/22
经营范围	钢质和铝制二片罐、盖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科技研发；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钢材、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②佛山制罐

佛山制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000048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谈五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1,992.2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7/1/22 至 2027/1/21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金属盖及相关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③武汉印铁

武汉印铁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6000057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龙兴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至 2032/8/13
经营范围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④河北制罐

河北制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河北省遵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81000004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遵化市通华西街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4/10/14 至 2024/10/14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钢制二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⑤河南制罐

河南制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7810000188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卫辉市唐庄镇百威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3/12/25 至 2063/12/24
经营范围	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金属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印刷（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⑥宝钢包装香港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宝钢包装香港按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宝钢包装香港为宝钢包装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RM 1401, 14/F World Commerce Centre,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首任董事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创办成员	宝钢包装

控股子公司：

①上海宝翼

上海宝翼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34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659.136 万元
经营期限	1995/12/26 至 2015/12/25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钢制、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其他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金属包装相关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95.5
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	2.5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

②武汉制罐

武汉制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400014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 545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59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10/3/26 至 2020/3/25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其他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金属包装相关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	---------

发行人	75
英和国际	25

③上海制盖

上海制盖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33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庄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10/10/19 至 2030/10/18
经营范围	各种材质包装的盖子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5
英和国际	25

④越南制罐

根据越南 Baker & McKenzie (Vietnam) Ltd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制罐按照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宝钢包装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越南制罐 70% 股权。越南制罐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No. 02 VSIP II-A, Street 15,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A,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法定代表人	曹清

注册资本	3,56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至 2058/3/19

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
发行人	70
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30

其他：

① 宝钢包装香港控股子公司：意大利印铁

根据 R&P L legal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意大利印铁按照意大利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宝钢包装香港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意大利印铁 70% 股权。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意大利印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Pozzolo Formigaro (AL), Strada Tortona n. 3.
董事长	庄建军
注册资本	21,293,000 欧元
经营期限	至 2034/12/31

② 参股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宝钢金属和华宝投资外，还包括宝钢集团的其他对外投资，其中宝钢集团直接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1	宝钢股份 (上市公司)	16,471,724,924 元	79.71%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宝钢集团 新疆八一 钢铁有限 公司	6,619,065,137 元	75.55%	许可经营项目：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
3	广东宝钢 置业有限 公司	900,000,000 元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和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商业营运和商务咨询；与上述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宁波钢铁	5,600,000,000	56.15%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有限公司	元		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货物装卸; 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许可经营项目: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按批准证书核定经营)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20,420,000 元	100%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 工程结算审价; 环境评价、城市规划; 地基处理及检测;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6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100%	招标、工程咨询,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409,870,000 元	1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定),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实业投资, 煤炭批发 (凭许可证经营),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 (限合同收购), 第三方物流服务 (不得从事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8	宝钢资源 (国际) 有限公司	637,169,280 港元	100%	与钢铁有关的矿产资源的贸易、投资和物流
9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19,960,000 澳元	100%	矿产品开采与开发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元	9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11	宝钢发展	2,737,715,966	100%	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 绿化工

	有限公司	元		程设计、施工；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管理；废旧汽车拆解；公共设施管理；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准备；管道带压堵漏；液压润滑气动设备、测温仪表、五金、服装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维修；机动车检测；量具刀具、五金交电、建材、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劳防用品、服装批兼零、代购代销；普通货运；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纸、橡塑、草制品、除尘过滤袋、空气过滤器、水过滤器及配件、编织袋制造、批兼零、代购代销；木材除害处理；工业设备清洗；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1,600,000,000元	100%	采矿选矿，黑色冶金冶炼及压延加工，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焦炭，煤气（限南京），渣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空分产品，冶金及采矿设备汽配，建材，机电设备，园林绿化，房产租赁，提供集团内部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磁性材料生产、销售，工程设计，运输，咨询，资源综合利用，机动车安检，附设分支机构
13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781,530,000元	100%	各类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四技服务；工业炉窑、工业气体、水泥石灰；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908,281,100元	100%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四技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停车场库经营，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5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	3,144,736,700元	100%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

	公司			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16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1,593,187,500 元	100%	金属材料及原辅料的加工、销售及科研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制冷、机电设备的配件加工及维修、调试、安装；健身房、体育场、游泳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306,922,000 元	100%	宾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理发店、舞厅、商场、棋牌室、卡拉 OK；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烟酒销售；食堂（不含熟食卤味）；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停车场（库）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代销；汽车客运出租；服装加工洗烫；办公用房出租；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家电销售；钢材销售；体育康乐服务（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8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有限公司	202,200,000 元	100%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镀锌钢管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本公司新项目筹措、开办；经营本企业自产钢管及制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制品、五金加工、制造；普通货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上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9	上海钢铁研究所	56,292,054 元	100%	钢及特种合金冶炼锻铸造、冷轧及热轧型材、金属制品、粉末冶金、元器件制造加工；黑色金属理化分析检测；科技开发咨询，杂物劳动
20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190,000 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1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	39,000,000 元	100%	冶金深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除国家专营产品外），矿山原料，

	发展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开发，冶金、机电设备维修，闲置报废设备租赁，备件修复及销售，改造工程，仓储，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2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4,253,333,333元	70%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炭焦化；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6,500,000,000元	1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仓储、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4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8,000,000,000元	1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6,600,000,000元	1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6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717,674,797元	100%	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经营]
2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188,361,100元	54%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自有房屋出租

28	宝钢集团 广东韶关 钢铁有限 公司	2,740,300,000 元	51%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汽车大修，总成大修；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法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业、住宿、饮食、烟草专卖零售、汽油、柴油零售（由取得相应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园林绿化
29	上海宝钢 长宁置业 有限公司	1,580,000,000 元	6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0	福建宝钢 置业有限 公司	130,000,000 元	100%	对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材、工程机械设备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1	宝钢集团 （上海） 置业有限 公司	1,280,000,000 元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和宝钢南通线材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 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实际业务
1	上海宝钢 型钢有限 公司	150,033,000 元	100%	冷弯型钢、冷轧带肋钢筋及延伸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焊接成型的型钢、延伸产品；销售、制作自产

				产品及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服务；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在特殊钢材、钢铁、机电、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宝成 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43,376,700.00 元	100%	生产和销售各种钢结构和其他相关的钢结构产品及产品的维护；汽车钢制车轮的生产、销售、维护；汽车部件的精密锻压、多工位压力成型及模具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钢材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宝钢 普莱克斯 实用气体 有限公司	16,720,000 美 元	47.5%	生产氧、氮、氩、氢、氦气体及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销售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宝钢 金属贸易 有限公司	24,500,000 元	100%	冶金炉料、旧设备收购拆解、分选、加工、销售、储存；金属材料、五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钢材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上海宝钢 住商汽车 贸易有限 公司	160,000,000 元	51%	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汽摩配件、机械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及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的进出口，附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上海宝钢	1,068,530,000	100%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

	气体有限公司	元		不燃气体的批发（以上不包括剧毒化学品、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一般化学品销售；从事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上海宝钢朗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10,000 元	中外合作公司；宝钢金属出资 49,710,000 元，外方以提供的知识产权许可作为合作条件	筹建：生产无水乙醇以及其他燃料、化学品；并从事上述相关知识产权的开发、转让、许可；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330,000,000 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太阳能光伏关键材料切割钢丝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9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04,595,980 元	51.40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冷镦钢丝、弹簧钢丝等各种此线材类二次和三次加工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服务和技术开发
10	上海宝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一汽丰田品牌小轿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车维修）；钢材、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普通劳防用品批发兼销售；汽车清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理车辆上牌、代理车辆年检等相关服务；汽车装潢服务
11	上海宝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接受委托代理汽车上牌、验车、年检、过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

				(小型车辆维修); 汽车配件、钢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工程机械、汽车装潢用品、办公用品。润滑油批兼零、代购代销; 二手车经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12	上海宝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配件、普通劳防用品、钢材、金属材料、建材批兼零; 汽车保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车辆上牌、年检代理服务;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上海宝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配件、普通劳防用品; 钢材、金属材料、建材批兼零、汽车售后信息咨询; 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14	上海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钢材; 汽车配件、劳防用品批兼零; 汽车装潢、汽车售后服务信息咨询;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险; 汽车租赁; 二手车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上海宝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汽车租赁; 接受委托代理汽车上牌、验车、年检; 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保洁用品销售; 物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16	上海宝钢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间接持有 81%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旧机动车、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装潢材料、铁矿石、汽车零部件的零售; 计算机、电子电器、汽车零售配套服务, 旧机动车经纪

				业务,汽车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7	镇江宝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间接持有 8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家电、计算机、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自有房屋的租赁;代办保险手续的服务;代办贷款手续的业务;代办验车、年检、事故车理赔手续的服务;二手车置换买卖
18	嘉兴宝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元	间接持有 70%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含新旧置换)一汽丰田小轿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家电、计算机、办公用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一般商品中介服务;二手车经销;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9	上海大众汽车无锡特约维修站	3,000,000 元	间接持有 70%	许可经营项目: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一般经营项目: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品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安全防护用品及百货的销售;汽车装潢;代办免税业务的服务;汽车售后信息咨询;代办车辆上牌、办证、过户、验车、年审服务;车辆置换(限上海大众公

				司系列产品、报废车除外);小轿车整车出租(不含客运)的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	上海宝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元	1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普通劳防用品、钢材、金属材料、建材的批发和零售;汽车报价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车辆上牌、年检代理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仓储(除专项)(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1	宝金新城江都气体有限公司	60,000,000 元	间接持有 80%	许可经营项目:氧、氮、氩、二氧化碳、氦、氖、氙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均不得储存),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22	上海宝钢长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2,000,000 元	宝间接持有 60%	批发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3	上海宝氢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限分支机构经营)(详见许可证);化工机械设备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4	上海宝闵工业气有限公司	284,0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的批发(以上不包括剧毒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气体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道路危险货物的运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生产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液氧，液氮，液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南京宝化气体有限公司	36,920,000 元	间接持有 81.04%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气体开发技术咨询
26	陕西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246,66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压缩的氧、氮、氩、二氧化碳、压缩的氢、液体氮、氩、钢材的销售、货物及进出口物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设备租赁，从事气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道路运输许可证到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
27	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间接持有 6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维修（除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租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阀门、压力容器、管道配件、橡塑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
28	无锡市宝众汽车销售服务站	3,000,000 元	间接持有 51%	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一般经营项目：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品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装潢；代办免税车业务服务；汽车售后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车辆上牌、办证、过户、验车、年审服务；车辆置换（限上海大众公司系列产品、报废车除外）；小轿车整车出租（不含客运）的服务。（上

				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9	上海基量标准气体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间接持有 90%	标准气体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气体检测、生产压缩性标准气体和混合气体、气瓶充装（具体项目见许可证）、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合肥宝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7,68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氧气、氦气、氙气、氪气、氮气、氢气、二氧化碳、丙烷、乙炔、液氨批发（以上范围凭许可证再有效期内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从事气体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1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90,5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
32	上海信至达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二手车鉴定评估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3	扬州宝扬稀有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元	间接持有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气体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英和国际。

除英和国际外，报告期初艾尔酒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制罐 40%股权，对该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关联方。2011 年 12 月，艾尔酒业与宝钢金属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制罐 40%股权给宝钢金属，艾尔酒业已不再持有河北制罐股权。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宝钢集团	接受劳务	培训费	协议价格	7,3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房屋建筑物	协议价格			140,754.2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2,392,258.49		170,782.0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协议价格	4,621,216.97	956,000.00	1,868,7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卷帘门维修	协议价格	17,259.83	155,160.68	6,688.8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代理进口设备	协议价格			450,000.00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协议价格		38,408,128.94	343,881,136.73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737,023.78	2,655,245.64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接受	代理	协议价		6,169,179.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劳务	进口设备	格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运输工具	协议价格		1,307,042.73	558,135.36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维修汽车等	协议价格	586,879.80	277,828.21	365,900.0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机票、会务	协议价格	115,807.4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协议价格	433,539,715.56	866,565,314.64	652,292,953.72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办公设备	协议价格	590,000.0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注)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87,883,334.8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站服务及培训	协议价格	65,253.81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格	1,538,923.61	16,701.79	

注：越南制罐于 2012 年委托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设备由宝新公司先行支付采购价款，越南制罐向宝新公司延期支付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有向 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 采购设备，合同采购金额为 10,456,486.00 美元，越南制罐向宝新公司延期支付设备款，支付金额为 10,740,500.00 美元，差额部分系延期支付的利息。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销售	钢材	协议价		44,263,494.41	91,366,735.60

	产品	制品	格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钢材制品	协议价格	36,916,550.64	2,295,786.55	
艾尔酒业	销售产品	食品罐	协议价格		21,711,800	36,182,920.81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所属期间	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车辆租赁	2011/1/11	2014/1/10	协议价格	2013 年度	120,000.00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车辆租赁	2011/1/11	2014/1/10	协议价格	2012 年度	120,000.00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车辆租赁	2011/1/11	2014/1/10	协议价格	2011 年度	120,000.0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房屋租赁	2010/4/1	2011/3/31	协议价格	2011 年度	134,064.0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房屋租赁	2011/4/1	2012/3/31	协议价格	2012 年度	276,267.0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制罐	房屋租赁	2012/4/1	2013/12/31	协议价格	2013 年度	308,772.00

(3) 关联方共同开发

2011 年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轻量化制罐技术研究”等技术，项目研究经费总额预算为 8,203 万元，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权益按双方出资额比例享有。2012 年及 2013 年，按该合同约定，宝钢集团已承担研发费用 2,000 万元，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截至 2013 年 12 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共产生专利成果 32 项，其中，发行人已独立申请 27 项专利（20 项已获授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支出
拆入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177,000,000.00	1,022,000,000.00	447,000,000.00	752,000,000.00	25,616,329.58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68,000,000.00	40,600,000.00	91,800,000.00	16,800,000.00	973,694.43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752,000,000.00	528,000,000.00	1,280,000,000.00		15,232,116.02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476,649.60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收回	本年借出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收入
拆出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712,722.21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24,600.00

发行人为规范资金使用采取了如下措施：自 2012 年 4 月起逐步终止关联方委托贷款，并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替代该部分资金，清理委托贷款的同时满足发行人的快速发展需求，保障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扩张和开展。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已清理完毕。

单位：元

与资金平台资金往来	拆借资金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收入）
拆入：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4.59% -6.56%	2011/1/1	2011/12/31	1,857,057.39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5.85%-6.56%	2012/1/1	2012/6/30	633,586.66
拆出：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2.5%-3.5%	2011/1/1	2011/12/31	5,656,469.54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3.0%-3.5%	2012/1/1	2012/6/30	2,529,10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间有一定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宝钢集团财务公司由宝钢股份（持股 62.10%）与宝钢集团（持股 35.18%）等单位共同持股，为成员单位提供内部结算、存贷款、短期资金理财和投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成员单位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获得资金收益，贷款则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90% 支付资金成本，定价公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已完成清理，发行人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间未再发生存贷业务。

（5）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艾尔酒业		592,600	20,600,847.50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合 计			20,600,847.50
应收票据: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预付款项: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95,828,912.67	100,863,363.44	185,353,119.71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3,731,290.08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052.00
合 计	95,828,912.67	100,863,363.44	209,115,461.79
其他应收款: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12,667.18	12,667.18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206.00	274,492.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37.3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48.00
合 计		14,873.18	296,644.51
其他流动资产: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172,016,959.20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192,016,959.20

(6)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70.00	536,377.36	763,664.24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58.00		3,865,922.21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4,610,390.22	27,256,477.27	58,569,276.69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13.76
合 计	4,628,918.22	27,792,854.63	63,207,176.90
应付票据: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96,678,130.00	74,227,038.20	202,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 计	96,678,130.00	74,227,038.20	202,000,000.00
预收款项: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2,846,549.85	4,179,718.38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01,790.77		
合 计	3,148,340.62	4,179,718.38	
应付利息: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048,710.29	2,135,934.59	
应付股利: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107,584,459.16	82,301,505.86	
华宝投资	1,011,318.13		
合 计	108,595,777.29	82,301,505.86	
其他应付款: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95,270,035.03	229,684,773.69	458,296.06
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9,707.41	498,409.30	39,288.00
合 计	96,369,742.44	230,183,182.99	497,584.06

(7) 与关联方的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了如下业务重组：①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上海制盖 75%股权；②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上海宝翼 25%股权；③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河北制罐 40%股权；④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越南制罐 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 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宝钢欧洲有限公司（Baosteel Europe GmbH）共同投资了意大利印铁，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2年8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013年2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4年2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以外的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宝钢包装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第 40 条规定：“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以下称“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第 96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8）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自身项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但根据本章程第 39 条、40 条、73 条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除外；...”

(4) 第 105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 第 27 条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第 33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 第四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自身项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5）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2) 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1) 第4条规定：“...4.1.5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5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5.1.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参与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及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确认其本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包括宝钢包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宝钢包装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保证其本身（包括促使其本身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其本身（包括其本身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包括促使其本身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将立即通知宝钢包装，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宝钢包装。

（4）对于宝钢包装的正常经营活动，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宝钢包装及宝钢包装其他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通过集体土地批准使用方式获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宝钢包装	沪房地宝字(2011)第 014933 号	罗新路 419 号	19,65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9/22	无
2	宝钢包装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40021 号	罗东路 1818 号	59,8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9/27	无
3	成都制罐	新都国用(2008)第 12633 号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白云大道	6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0/08	无
4	佛山制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001629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8 号	81,446.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6/29	无
5	上海宝翼	沪房地宝字(1999)第 000810 号	月罗路 1888 号	49,876.00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批准使用	2015/12/25	无
6	河北制罐	遵国用(2005)第 247 号	西留村乡邦宽公路北侧	126,165.6 (其中代征道路 5265.6 平方米)	钢制易拉罐两片罐生产线	出让	2055/03/10	无

7	武汉制罐	武开国用(2010)第58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	26,716.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6/22	无
8	武汉制罐	武开国用(2011)第9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	16,046.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9/12	无
9	武汉印铁	黄陂国用(2012)第4951号	黄陂区罗汉街道邱皮村、祝店村	51,194.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7	无

其中，上表序号5对应的上海宝翼现有位于月罗路1888号的沪房地宝字(1999)第000810号《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地块房地产权证载明的使用年限为2015年12月25日。

上海宝翼和宝钢包装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2015年12月25日终止日期后无法继续享有对该幅土地的使用权，上海宝翼将搬迁至罗东路1818号并取得宝钢集团、宝山区规划管理局等关于该搬迁项目的相关批复。该地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宝钢包装享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沪房地宝字(2012)第040021号，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9,832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1年9月27日。目前该幅土地中仍有约20亩用地闲置，该闲置土地足够满足上海宝翼生产规模和机器设备。

宝钢金属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海宝翼上述房产（包括办公楼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宝钢金属愿意在无需宝钢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宝钢包装关于上海宝翼所有拆除、搬迁及重建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及重建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或集体土地使用权。关于上海宝翼位于月罗路1888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应对安排，且宝钢金属承诺承担相应搬迁成本。由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房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宝钢包装	沪房地宝字（2011）第 014933 号	罗新路 419 号	厂房	9,089.12	无
2	宝钢包装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40021 号	罗东路 1818 号	厂房	25,148.87	无
3	成都制罐	新房产证监证字第 0206245 号	新都镇龙虎大道 1118 号	其他、厂房	17,512.32	无
4	成都制罐	新房产证监证字第 0206248 号	新都镇龙虎大道 1118 号	生产用房	563.86	无
5	佛山制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001629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8 号	工业	25,567.91	无
6	上海宝翼	沪房地宝字（1999）第 000810 号	月罗路 1888 号	工厂	19,666.71	无
7	河北制罐	遵房产证遵镇字第 01226 1/2 号	遵化市西留村乡邦宽公路北侧	招待所、车库、泵房、警卫室、	1296.6	无
8	河北制罐	遵房产证遵镇字第 01226 2/2 号	遵化市西留村乡邦宽公路北侧	仓库、调压室、车间、办公楼、警卫室	23,584.33	无
9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200228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MD 地块朱生产车间	工、交、仓	11240.84	无
10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200228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MD 地块浴室	其他	255.75	无
11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200228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MD 地块辅助用房	其他	2539.80	无
12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200228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MD 地块废铝仓库	工、交、仓	321.06	无

13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9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水处理站	其他	197.34	无
14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9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生产准备间	工、交、仓	167.56	无
15	武汉制罐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300584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食堂	其他	397.97	无

综上所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2、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地产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1	武汉制罐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531号办公楼	办公	2013/04/01至2013/12/31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002012号	389.04	25,731
2	佛山印铁	佛山制罐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高新区建业中路18号	生产	2012/07/01至2015/10/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0016292号	10,054.8	125,000
3	北京印铁	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	生产	2009/07/01至2014/06/30	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20048号	8,004.337	202,389.99
4	上海制盖	宝钢包装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生产	2013/1/1至2016/12/31	沪房地宝字(2012)第040021号	9,741.58	250,000

¹ 武汉制罐向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承租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531号办公楼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目前尚在商讨续租事宜，暂按原合同费用标准执行。

5 2	越南 制罐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td.	land Lot No. 344, Map No. 26	-	2011年10月7日至2058年3月19日	-	65,000	租赁期限内共计2,405,000美元
--------	----------	---	------------------------------	---	-----------------------	---	--------	--------------------

(三)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4410511	第40类	2008/06/28-2018/06/27	宝钢包装	申请
2		4410512		2008/06/28-2018/06/27	宝钢包装	申请
3		1188976	第6类	2008/07/07-2018/07/06	上海宝翼	申请
4		9386063	第6类	2012/05/07-2022/05/06	上海宝翼	申请
5		9386096		2012/06/07-2022/06/06	上海宝翼	申请

² Baker & McKenzie (Vietnam) Ltd 已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境外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执行，租赁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合法使用租赁物业。

6		9386203	第 32 类	2012/05/14- 2022/05/13	上海宝翼	申请
7		9386137	第 6 类	2013/12/21- 2023/12/20	上海宝翼	申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时间	证书号	专利号
1	宝钢包装	印铁隐形防伪标识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6/01/13	第 442325 号	ZL 2006 1 0023306.4
2	宝钢包装	用于编码器的转轴	实用新型	2008/04/29	第 1169399 号	ZL2008 20057878.9
3	宝钢包装	一种印铁涂布烘房收垛机	实用新型	2008/11/25	第 1292717 号	ZL 2008 2 0155928.7
4	宝钢包装	物料秤电子标定装置的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09/07	第 1440206 号	ZL 2009 20209309.6
5	宝钢包装	物料秤量系统的电子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19	第 1496852 号	ZL2009 20213888.1
6	宝钢包装	UV 无底油红牛饮料罐涂印工艺	发明	2009/12/10	第 941372 号	ZL 2009 1 0200255.1
7	宝钢包装	金属罐身侧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2/09	第 1610830 号	ZL 2010 2 0111043.4
8	宝钢包装	高速印铁机防擦伤机构	实用新型	2010/02/09	第 1610838 号	ZL 2010 2 0111066.5
9	宝钢包装	阀门定位器的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3/15	第 1596663 号	ZL 2010 20131217.3
10	宝钢包装	涂液过滤器端盖锁紧扣	实用新型	2010/04/15	第 1623138 号	ZL 2010 20160900.X

11	宝钢包装	简易垂直管道泄漏 在线检查装置	实用 新型	2010/04/15	第 1602379 号	ZL 2010 20160815.3
12	宝钢包装	简易水平管道泄漏 在线检查装置	实用 新型	2010/04/15	第 1775472 号	ZL 2010 20160824.2
13	宝钢包装	移动式双线干油气 动润滑泵车	实用 新型	2010/04/15	第 1602383 号	ZL 2010 20160841.6
14	宝钢包装	光栅镜面自动清洁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0/05/13	第 1629239 号	ZL 2010 20191689.8
15	宝钢包装	链条销子拆卸的专 用工具	实用 新型	2010/06/17	第 1681677 号	ZL 2010 20228284.7
16	宝钢包装	简易可拆卸式三角 吊具	实用 新型	2010/07/22	第 1696669 号	ZL 2010 20267511.7
17	宝钢包装	多用途拉拔机	实用 新型	2010/09/20	第 1802020 号	ZL 2010 20537220.5
18	宝钢包装	一种仿制罐缩径检 测仪	实用 新型	2011/08/24	第 2146831 号	ZL 2011 2 0313870.6
19	宝钢包装	金属印字盖 UV 印涂 工艺	发明	2011/08/24	第 1257152 号	ZL 2011 10247833.4
20	上海宝翼	退罐器	实用 新型	2006/11/20	第 1068813 号	ZL 2006 20047964.2
21	上海宝翼	防止制罐拉伸机主 轴窜动结构	实用 新型	2008/10/15	第 1249775 号	ZL 2008 2 0154072.1
22	上海宝翼	一种 330ml 两片钢罐 底部模具抗褶皱结 构	实用 新型	2008/11/06	第 1286357 号	ZL 2008 2 0154992.3
23	上海宝翼	易拉罐注入杯灌装 口密封圈	实用 新型	2010/01/20	第 1633543 号	ZL 2010 2 0033284.1
24	上海宝翼	一种光学检验吸座	实用 新型	2010/08/12	第 1722644 号	ZL 2010 2 0290267.6
25	上海宝翼	卷封轴向间隙测量 用表架	实用 新型	2011/08/17	第 2142474 号	ZL 2011 2 0299823.0

26	上海宝翼	330ml 容量钢制两片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1/08/17	第 2154183 号	ZL 2011 2 0299949.8
27	上海宝翼	内模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11/08/17	第 2180508 号	ZL 2011 2 0299786.3
28	上海宝翼	一种 330ml 钢制两片易拉罐印刷用芯棒	实用新型	2011/08/18	第 2150887 号	ZL 2011 2 0301859.8
29	上海宝翼	一种钢制两片易拉罐拉伸模具压环	实用新型	2011/10/28	第 2214654 号	ZL 2011 2 0419042.0
30	上海宝翼	一种降低光油耗量的制罐用印刷辊轮	实用新型	2011/11/03	第 2252188 号	ZL 2011 2 0431350.5
31	上海宝翼	一种皮带轮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04	第 2256633 号	ZL 2011 2 0432005.3
32	上海宝翼	一种 330ml 容量钢制两片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1/12/27	第 2358527 号	ZL 2011 2 0557131.1
33	上海宝翼	屈服强度 420MPa 级冷轧低合金高强钢板的连续退火工艺	发明	2011/12/27	第 1260597 号	ZL 2011 10446044.3
34	上海宝翼	330ml 钢制两片罐用 202 缩颈罐型拉伸冲头	实用新型	2012/01/11	第 2479901 号	ZL 2012 2 0011610.8
35	上海宝翼	一种用于易拉罐生产的清洗机随动排链的随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11	第 2411736 号	ZL 2012 2 0011609.5
36	上海宝翼	易拉罐输送及翻转通道	实用新型	2012/01/11	第 2367264 号	ZL 2012 2 0011564.1
37	上海宝翼	一种防止润滑油污染的真空芯棒	实用新型	2012/01/11	第 2363091 号	ZL 2012 2 0010944.3
38	上海宝翼	一种用于生产光亮罐的抛光模	实用新型	2012/01/17	第 2388918 号	ZL 2012 2 0021389.4
39	上海宝翼	一种用于易拉罐生产中罐子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1/17	第 2383106 号	ZL 2012 2 0021250.X
40	上海宝翼	一种加强装配稳定性的拉伸冲头内腔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20	第 2421543 号	ZL 2012 2 0027702.5
41	上海宝翼	一种低碳铝镇静钢	发明	2012/08/29	第 1311003 号	ZL 2012

		带的连续退火工艺				10312889.8
42	成都制罐	一种易拉罐生产用兼容钢铝卷公用的冲杯进料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10	第 3191924 号	ZL 2013 20178254.3
43	成都制罐	一种制罐真空提升机乳化液过滤装置卸压扰流箱	实用新型	2013/04/10	第 3191242 号	ZL 2013 20177691.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彩印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97268号	2010SR008995	2009/10/30	2009/10/30
2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冲杯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95342号	2010SR007069	2009/10/30	2009/10/30
3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拉伸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85993号	2009SR058994	2009/03/01	2009/03/01
4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清洗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95343号	2010SR007070	2009/10/30	2009/10/30
5	金属制两片易拉罐缩颈翻边机控制系统	成都制罐	软著登字第0197269号	2010SR008996	2009/10/30	2009/10/30
6	宝钢制罐堆码机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13177号	2010SR024904	2008/10/23	2008/11/09
7	佛山宝钢制罐冷冻水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39690号	2010SR051417	2010/06/01	2010/07/01
8	宝钢制罐底喷机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13145号	2010SR024872	2008/10/23	2008/11/09
9	宝钢厂制二片罐内喷机控制系统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0229536号	2010SR041263	2009/05/30	2009/07/01
10	佛山宝钢制罐光检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	2010SR051420	2010/06/01	2010/07/01

	机控制系统 V1.0		0239693 号			
11	钢制二片罐智能化生产控制软件 V1.0	佛山制罐	软著登字第 0288178 号	2011SR024504	2010/12/01	2010/12/01
12	宝翼制罐 ERP 系统 V1.0	上海宝翼	软著登字第 027561 号	2004SR09160	-	2001/10/01

4、发行人无形资产授权他人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44,273,421.35
机器设备	1,692,288,483.36
电子设备	8,769,088.36
运输设备	6,885,167.42
其他设备	16,001,785.93
合计	2,168,217,946.42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本报告未披露的其他他项权利。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均系自建、购买或批准使用取得。

2、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享有所有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等第三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报告中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虽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披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性协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宝钢包装	建设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000 万元	2013/8/29-2014/2/28
2			借款 6,000 万元	2013/11/20-2014/5/19
3		交通银行宝山分行	借款 8,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9/25，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0/11，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4			借款 3,9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4，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1/7，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5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26，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1/29，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6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授信 50,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2013/12/20-2014/6/21

(2) 上海制盖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上海制盖	中国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8/5，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30 天，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 2013/9/9，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30 天，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 2013/10/15，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90 天，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综合授信 27,000 万元	2012/5/30-2014/5/29	
4		借款 1,000 万元	2013/10/16-2014/4/1	
5		借款 2,500 万元	2013/2/4-2014/2/3	
6		借款 1,700 万元	2013/4/8-2014/4/1	
7		借款 1,000 万元	2013/7/3-2014/7/1	
8		借款 2,000 万元	2013/12/3-2014/6/2	
9		保理融资 3,000 万元	2013/11/6-2014/5/5	
10		工商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3,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19,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至 2014/2/15,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11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6/8,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3/6/8-2013/7/16,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12	借款 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3/28,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3/3/28-2013/4/27,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13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2/12/28,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2/12/28-2013/1/27,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14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2/19,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3/2/19-2013/3/18,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15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6/24,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注：合同序号 4、5、6、7、8 的借款合同均系合同序号 3 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合同。

(3) 上海宝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上海宝翼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13，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 2013/11/13-2013/12/12，合同期限为 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2			授信 4,500 万元 (委 托贷款) (合同项 下目前已发生借款 4,000 万元)	2013/5/3-2014/5/2
3		中国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0/16，合同项下 实际提款期限为 90 天，合同期限为 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4		澳新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授信 2,100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1/12/16，授信期限 为 2011/12/16-2013/12/15，实际还款 期限为上述授信期限内实际提款日 起 36 个月

(4) 河北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河北制罐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3,000 万元 (委 托贷款)	2013/5/3-2014/5/2

(5) 武汉印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武汉印铁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1,436,251 元	2013/10/11-2014/4/11

(6) 武汉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	-----	-----	-----------	-----------

1	武汉制罐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0/30,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1/5,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2			借款 4,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5,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日为 2013/11/8,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3		工商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4,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3/11/7, 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期限为至 2014/1/25,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4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3/11/15-2014/5/14
5			借款 4,000 万元	2013/11/29-2014/5/28

(7) 成都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成都制罐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委托贷款)	2013/5/3-2014/5/2

(8) 佛山制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10,900 万元 (委托贷款)	2013/5/3-2014/5/2
2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 5,000 万元 (委托贷款)	2013/6/20-2014/6/19
3			借款 4,000 万元	2013/10/10-2014/4/10
4		汇丰银行佛山支行	授信 1,800 万美元 (本合同项下目前实际已发生借款 843.6576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为 2012/6/28, 合同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3 年

2、销售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18 日，宝钢包装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2-2016 年）》。约定：①奥瑞金股份将进一步提高 3 片罐的制造能力，并承诺优先保障宝钢包装订单需求，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公司订单；②公司优先保证奥瑞金股份供应，并给予最优惠价格；③公司承诺进一步增加印铁产能保障奥瑞金股份供应安全，拟在湖北建立彩印基地就近服务湖北奥瑞金；④奥瑞金股份承诺并继续加大在公司的彩印加工量，同时在产品技术、品质控制上双方共同配合。

(2) 宝钢包装与 CBPC 有限公司签订《主供应协议》，约定：宝钢包装及其下属工厂向 CBPC 瓶装集团销售两片钢制罐体和铝制罐盖套件。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1 月，宝钢包装与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启力印铁。双方若不提出修改且未达成新的协议，条款将一直有效。

(4) 2013 年 3 月 31 日，宝钢包装、宝钢包装北京印铁分公司、宝钢包装佛山印铁分公司、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销售涂印镀锡板和印涂镀锡板。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5) 宝钢包装与 Baosteel America Inc. 签订《2014 年度销售协议》，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销售涂、印或剪切镀锡/铬板，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宝钢包装与 Baosteel Europe GMBH. 签订《2014 年度销售协议》，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销售涂、印或剪切镀锡/铬板，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宝钢包装与 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2014 年度销售协议》，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销售涂、印或剪切镀锡/铬板，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宝钢包装与 Anheuser-Busch InBev NV 签订 Heads of Agreement-Xinxiang brewery-China，约定：宝钢包装向该公司提供铝制金属罐，并约定了数量、价格、付款期限等内容。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2013 年 1 月 28 日，佛山制罐与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签订《易拉罐采购合同》，约定：佛山制罐向该公司提供 330ml206 型铝易开盖两片罐、330ml202 型铝易开盖两片罐、500ml206 型铝易开盖两片罐和 500ml202 型铝易开盖两片罐，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0) 越南制罐与 CÔNG TY CỔ PHẦN BIA VÀ NGK PHỤ YÊN 签订《供应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1) 越南制罐与 CÔNG TY TNHH SX-TM BACH ĐĂNG 签订《供应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越南制罐与 CÔNG TY TNHH SX-TM CHẤN VINH 签订《供应合同》，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3) 越南制罐与 CN C ÔNG T Y T NHH T IẾN ĐỘNG -NHÀ MÁY BIA VINAKEN 签订《供应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越南制罐与平阳 TRIBECO 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约定：越南制罐向该公司销售铝制二片罐以及 206SOT 罐盖。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3、采购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宝钢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2—2016年）》，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至2016年。协议约定，①宝钢股份承诺优先保障发行人订单需求，且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发行人DI材镀锡板订单；②宝钢股份应经常向发行人了解所供DI材镀锡板的使用情况，征求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和供货服务的意见，以便不断改善和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发行人有义务经常向宝钢股份提供其产品发展、更新的情况，及时反馈宝钢股份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③发行人向宝钢股份采购DI材并非独家性质，发行人有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采购，宝钢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和妨碍；④宝钢股份保证发行人正常DI材镀锡板需求，同时在产品技术、品质控制上双方共同配合，以便双方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技术进步产生的成本下降双方分享。

(2) 2012年9月25日，宝钢包装与诺贝丽斯韩国有限公司（Novelis Korea Limited）签订《销售协议》，并于2013年1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宝钢包装提供两片饮料罐罐体和罐底的平轧铝板卷，供货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2012年11月6日，宝钢包装与 Hulamin Limited 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3/15/SBEOE01 的协议，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宝钢包装提供罐盖料铝材及拉环料铝材，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4) 宝钢包装与宝钢股份签订《2014 年度供销框架性协议》，约定：2014 年度，宝钢包装向宝钢股份采购总量约 3 万吨的普通马口铁。

(5) 2013 年 2 月 25 日，宝钢包装与力达铝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宝钢包装及上海宝翼、佛山制罐、武汉制罐、越南制罐、上海制盖、成都制罐提供罐身料、罐盖 DOS 料和罐盖涂层料，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双方履行完毕各项权利义务之日。

(6) 宝钢包装与宝钢股份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DI 材的供货协议》，就 2014 年 DI 材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定价方式：参照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价格，2014 年一季度的 DI 材基价为 5400 元/吨。同时，根据铁矿石、煤、焦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双方同意：以 2013 年四季度铁水等主原料平均成本为基准成本，以 2014 年各季度为计算周期，如铁水季度平均成本与基准成本相比下跌或上涨幅度超过 200 元/吨、同时宝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铝材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一方可以提出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则下一季度执行的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下跌或上涨上述铁水成本变化幅度的 5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销售合同中的第（5）至（7）项合同对应事项以及采购合同中的第（1）、（4）、（6）项合同对应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二）短期融资券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宝钢包装已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一年，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存在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多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为实现公司金属包装业务的整体上市，构建完整的金属包装业务产业链，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09年至2010年分别自宝钢金属收购成都制罐100%股权、佛山制罐100%股权、上海宝翼70.5%股权、河北制罐60%股权，并于报告期内收购了上海制盖75%股权、上海宝翼25%股权、河北制罐40%股权、越南制罐70%股权，取得了上述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前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宝钢集团，因而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人下的重组；同时，为扩展海外印铁市场，发行人进行了意大利印铁项目的并购交易。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收购上海制盖75%股权

2012年1月21日，宝钢集团下发《关于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宝钢字[2012]25号），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所持上海制盖75%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上海制盖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2年3月2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133号《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上海制盖净资产为10,209.84万元。2012年4月18日，宝钢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2年4月18日，上海制盖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所持上海制盖75%的股权以不低于经宝钢集团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发行人，并相应修改上

海制盖的公司章程。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持有上海制盖25%股权的英和国际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函》，同意宝钢金属将前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2012年4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上海制盖75%股权。201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2年5月9日，宝钢金属（转让方）与发行人（受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2SH1001696），约定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以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76,573,832.61元。

2012年6月2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宝府外经贸[2012]124号），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制盖75%股权及相应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2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2、收购上海宝翼 25%股权

2012年5月22日，宝钢集团下发《关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三家制罐公司股权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宝钢字[2012]173号），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海宝翼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2年7月8日，上海宝翼召开股东会，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所持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2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2-01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上海宝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450.29万元。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协议收购宝

钢金属持有的上海宝翼25%股权。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与宝钢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宝钢金属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68,625,722.02元。

2012年11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对上海宝翼该次变更情况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收购河北制罐40%股权

2012年5月22日，宝钢集团下发《关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三家制罐公司股权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宝钢字[2012]173号），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河北制罐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2年7月2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2-02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河北制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507.44万元。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收购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协议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河北制罐40%股权。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2012年9月3日，发行人与宝钢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宝钢金属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06,029,773.54元。

2012年11月6日，河北制罐召开股东会，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所持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2年11月29日，遵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河北制罐该次变更情况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4、收购越南制罐70%股权

2012年5月22日，宝钢集团下发《关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三家制罐公

司股权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宝钢字[2012]173号），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越南制罐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2年7月3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278号《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820120061205），确认截至2012年6月30日，越南制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666.15万元。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收购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协议收购宝钢金属持有的越南制罐70%股权。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与宝钢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宝钢金属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58,663,038.77元。

2013年1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改办外资备字[2013]009号），对投资越南制罐事宜予以备案，其中发行人持有70%股权，宝新公司持有30%股权。

2013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300040号），载明越南制罐注册资本为3,56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492万美元，持有70%股权；宝新公司出资1,068万美元，持有30%股权。

2014年2月28日，Baker & McKenzie (Vietnam) Ltd.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越南制罐系依据越南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收购意大利印铁（Bao-Metal S.r.l.）70%股权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出资收购意大利印铁项目的议案》，决定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收购意大利公司Newmetal S.r.l.（现更名为Bao-Metal S.r.l.）70%股权。

2013年5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190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收购Newmetal S.r.l.股权项目评估报

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5日，Newmetal S.r.l.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66.11万欧元。

2013年9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改办外资备字[2013]79号），对发行人通过宝钢包装香港参与合资收购意大利印铁项目予以备案。

2013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300290号），核准设立宝钢包装香港，其中投资总额为1986.6万美元，全部由中方以现汇形式投入。

2013年12月，发行人与其他相关方就宝钢包装香港联合宝钢欧洲有限公司及美国锦利洋行共同受让Newmetal S.r.l. 90%股权事宜达成《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宝钢包装香港以479.42万欧元受让意大利公司Eurometal S.p.a.（以下简称“Eurometal”）所持有的Newmetal S.r.l. 70%股权。

根据意大利R&P Legal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2014年1月9日，宝钢包装香港向Eurometal支付了受让Newmetal S.r.l. 70%股权的479.42万欧元对价，并办理了后续的交易契据的备案登记等手续。截至2014年1月10日，宝钢包装香港已在意大利法律框架下完全合法地持有Bao-Metal S.r.l.的70%股权，同时，该项并购交易符合意大利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依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在企业内部实施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钢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批准前述1至4项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同时，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经交易各方同意，依法取得了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取得了有效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章程修改的提案》，修改了原章程中董事会人数及组成结构的相关条款，增加了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条款，修订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章程修改的提案》，决定根据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情况相应修改股东名称及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201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决定在原章程中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各自职责等相关内容，修订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决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012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决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条款。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

司章程（草案）》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发办法》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董事会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其中：

①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②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及财务信息等内部控制事项；

③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事项；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考核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设主席1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各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 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 副总经理：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财务负责人：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董事会秘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会成员为：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期
贾砚林	董事长	中国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曹清	副董事长	中国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庄建军	董事	中国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李长春	董事	中国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李宽明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章苏阳	董事	中国 ^注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陈信元	独立董事	中国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孙业利	独立董事	中国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李申初	独立董事	中国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章苏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长期居留权。

2、监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会成员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国籍	任期
朱卫民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殷栋	监事	中国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房荣和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国籍	任期
庄建军	总经理	中国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葛志荣	副总经理	中国	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
谈五聪	副总经理	中国	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
赵莹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
汤晓沁	财务部部长	中国	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为3人，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董事近三年的变化

2010年12月27日，宝钢包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贾砚林、曹清、庄建军、李长春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职工代表董事房荣和一起组成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宝钢包装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石万鹏、陈信元、王文西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

2012年1月19日，宝钢包装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苏阳为宝钢包装董事。

2012年4月16日，宝钢包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宽明为宝钢包装职工代表董事，免去房荣和职工代表董事。

2012年7月30日，宝钢包装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石万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2年8月7日，宝钢包装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文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2年8月28日，宝钢包装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业利、李申初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7日，宝钢包装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提案》，选举贾砚林、曹清、庄建军、李长春、章苏阳、陈信元、孙业利、李申初为公司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李宽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2010年12月21日，宝钢包装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宽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27日，宝钢包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卫民、殷栋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同职工代表监事李宽明一起组成监事会。

2012年4月16日,宝钢包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房荣和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李宽明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27日,宝钢包装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提案》,选举朱卫民、殷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房荣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2010年7月8日,宝钢包装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葛志荣、谈五聪为宝钢包装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27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庄建军为宝钢包装总经理;2011年8月27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赵莹为董事会秘书、汤晓沁为财务部部长。

2014年1月28日,宝钢包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庄建军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主要体现为增加董事人数及为适应发行人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事任职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实力所需,有利于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信元、孙业利、李申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地区）的所得税法适用相应的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地区）的税法适用相应的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2、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3100034), 并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1000363), 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 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上海宝翼享受的税收优惠

上海宝翼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3100035), 并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1000413), 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 上海宝翼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武汉制罐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 年第 67 号) 的规定, 武汉制罐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 可享有免征进口关税的税收优惠。

(4) 成都制罐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等 25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09)128 号) 的规定, 同意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成都制罐向主管税务机关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国家税务局提交了 2011、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的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成都制罐 2011、2012 年度按 15% 进行缴纳。此外，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成都制罐于 2013 年内仍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最终将根据税务机关的核准确定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制罐 201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尚待税务机关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1 年度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675,000	防伪彩印铁项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 《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财税政策实施办法》
	罗店镇财政补贴	1,040,000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95,551	《宝山区关于落实本市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分公司财政补贴	514,500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通知》[怀政发（2005）2号]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754,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
	北京分公司财政补贴	521,700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通知》[怀政发（2005）2号]
2013 年度	宝山区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宝山区金融服务“调结构、促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报告期内，成都制罐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1年度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补贴	310,00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新都委发〔2006〕21号）
	成都财政补贴	1,610,000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加快发展的意见》（成府发〔2009〕2号）
730,000			
2012年度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补贴	330,000	《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新都委发〔2006〕21号）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补贴	2,720,000	

3、报告期内，佛山制罐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1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财政奖励	20,000	《关于表彰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孙志恒等个人的决定》（容桂委发〔2011〕2号）
2012年度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61,814	《关于同意拨付 2010 年度企业技术开发财政专项补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841号）
2013年度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1,533,783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拨付 2011 年度企业技术开发财政专项补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2〕758号）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230,618.14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拨付 2012 年度企业技术开发财政专项补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3〕364号）

4、报告期内，上海宝翼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1年度	罗店镇财政补贴	1,580,000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235,364	《宝山区关于落实本市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实施办法（试

			行》
	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沪经节[2008]502号）
	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48,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经节（2008）484号）
	先进制造业专项发展资金	300,000	《关于宝山区推进技术进步的若干意见》
2012年度	罗店镇财政补贴	840,000	罗店镇与上海宝翼财政奖励协议
	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700,000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沪经节[2008]502号）
	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75,300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经节（2008）484号）
2013年度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7,28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号）

5、报告期内，河北制罐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1年度	高新技术研发扶持资金	800,000	《关于申报2011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29号）

6、报告期内，武汉制罐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1年度	湖北省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200,000	《湖北省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商[2008]80号）
	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资金（武财企[2011]668号）	150,000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关于下达2011年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武财企[2011]668号）
	引进外资财政补贴	200,000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促进外贸及

			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1]135号)
2012年度	企业政策性补贴	4,120,000	《关于钢材加工配送基地、制罐项目土地使用权转、受让原则协议》
	重点成长性企业银行贷款贴息	284,500	《市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通知》
2013年度	成长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11,800	《关于实施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经营管理团队个税返还奖励工作的通知》

7、报告期内，上海制盖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2年度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46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1]871号）

8、报告期内，武汉印铁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3年度	承接产业转移资金	600,000	《湖北省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地方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2011-2013年度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2年6月7日、2013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分局分别于2012年7月12日、2013年

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至2012年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依法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同时，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2014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2013年期间无欠税、无税务部门处罚情形，各项纳税申报情况正常。

同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在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2013年2月18日、2013年8月27日及2014年2月24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7月18日、2013年1月28日、2013年7月24日及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有

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列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32,949.75
2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	27,626.48
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	12,011.79
4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13.00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	7,943.65
合计		84,444.67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1) 武汉制罐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 年 9 月 5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武汉开发区关于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武经开发改核字[2012]5 号），核准该武汉制罐二期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2012 年 8 月 30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制罐工程复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经开环审表[2012]34 号），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河北制罐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 年 8 月 21 日，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河
------	--

	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遵化工信技改备字[2012]4号), 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环评批复	2012年8月21日, 遵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遵环发[2012]48号), 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上海制盖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年9月5日, 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核准的批复》(宝商务委[2012]45号), 批复同意该项目。
环评批复	2012年8月30日,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报告表][2012]193号), 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成都制罐“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年5月3日, 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新经信技改备案(2012)24号], 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环评批复	2012年8月30日,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2]130号), 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宝钢包装中心实验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立项批复	2012年8月31日,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宝发改备案[2012]119号), 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环评批复	2012年9月5日,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报告表][2012]197号), 批复同意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股东大会核准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中国金属包装服务知名品牌，打造产品系列化、服务定制化、新业务规模化发展的金属包装品牌服务商，成为集包装设计、研发、制造、封罐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系统化的包装服务商。公司定位于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导者，引导新产品发展方向，开拓金属包装新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增值服务；巩固并提高公司已建立的市场地位，成为中国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同时追求国际化成长。”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多年秉承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的核心理念，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为重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引领产品开发方向；提升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加强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与上下游的战略协同，促进供应链、价值链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把握时机抢占海外市场先机，做强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把公司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金属包装品牌服务商。”

发行人的经营目标为：“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不断升级创新，通过加大技术改造的投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使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用户提供最满意的全面解决方案的增值服务。随着经济的增长和消费的升级，金属包装行业近年来增长迅速。为了满足旺盛的需求，公司将逐步提升二片罐、印铁、制盖等金属包装相关产业的产能。”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讨论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依据中国证监会《新股改革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关于稳定股票价格事宜的相关承诺。同时,上述责任主体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事项,则按照承诺中规定的约束措施对上述责任主体进行约束。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股份事项

2011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宝钢南通线材为国有股东。

2012年8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93号），规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按照本次发行20,833.33万股的10%计算，将宝钢金属持有的1,963.1407万股、华宝投资持有的80.1282万股和宝钢南通线材持有的40.0641万股（合计2,083.333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上述3家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2012年8月26日，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宝钢南通线材分别出具承诺文件，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发行股票情况相应履行转持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股份事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并由发行人国有股东出具了承诺，程序合法。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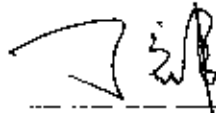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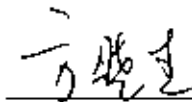
本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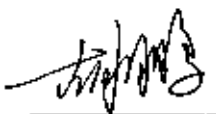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方晓杰


胡鹏

2014年3月11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4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 事 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22
	第三节 董 事 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 事 会	32
	第一节 监 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 则	42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3000546080】。
- 第三条** 公司于【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万股，并于【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Baostee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邮政编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仟伍佰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产业化发展包装业务，引导包装产品发展方向，打造成为中国市场中最具竞争力的精品包装供应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与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 份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RMB1.0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量】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股份数量】万股，占股份总数的【股权比例】%；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万股，占股份总数的【股权比例】%。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及出资额如下：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49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按照 2.42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备案号：20110102]的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 1.85 元）的价格以合计 30,25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12,500 万股股份，上述增发行为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1468 号文批准。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认购完成后该等认购额度后各股东占公司的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9,000	78.4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000	1.6
3.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4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8
5.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8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2

7.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8
合计		62,5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通过第七十六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第七十七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述，申述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 (四) 除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董事、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董事会

第十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

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一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具有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 (四) 提名人应自确定提名后按照交易所的相关指引规定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 (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三条或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情形；
-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并应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十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可有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

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

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期限、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且不少于三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

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八) 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

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

第十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审议并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连任届数不限。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非董事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监事会

第十五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七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 现金分红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 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7)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九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附 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